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7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林麗蟬 趙天麟 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吳琪銘
陳怡潔 姚文智 陳超明 陳其邁 楊鎮浚 徐榛蔚 Kolas Yotaka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呂孫綾 陳歐珀 顏寬恒 鄭天財 吳玉琴 吳思瑤 尤美女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蔡培慧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國民住宅組組長 朱慶倫
財務組組長 莊涼玉
企劃組組長 蘇俊榮
管理組組長 劉田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門委員 宋玉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燕琴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王乃芳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盧貞秀

國庫署組長	馬小惠
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組長	吳雅華
管理處分組科長	蔡菊花
推動促參司研究員	林嘉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科長	李富裕
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科長	毛文良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八案併案審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委員徐永明、高潞·以用、委員趙天麟等 7 人、陳超明等 5 人、尤美女等 4 人、鄭天財等 8 人、鄭天財等 7 人、徐榛蔚等 3 人、黃昭

順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一章章名、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暫保留（由議事幕僚會同主管機關整理參考文字，下次會議提出）。

四、第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修正為「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四條，除將第二項第十一款「街友」修正為「遊民」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增列第五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於審查會說明中增列「為落實第四條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防止其區位分布過度集中偏遠地區之不合理，爰新增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將弱勢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備查；地方政府若未落實辦理，中央可不予備查或請其修正，並對年度住宅計畫之補助採取酌予調減之處理」。

七、第六條，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八、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為使住宅審議會能充分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主管機關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時，應納入熟悉原住民事務者。

九、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議會交流事務」預算凍結 43 萬 2,000 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查照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五）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4 年度第 3 季未於各媒體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廣告，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二）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表，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先請各部會首長報告，依序分別是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及福建省政府張主席。報告結束完畢，隨即進行綜合詢答，詢答時間部分，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報告。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璋瑤非常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奉邀列席報告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內容除就本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外，並擬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籌編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已執行 9 個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5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18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450 萬 6 千元，主要係收回勞保補償金及省統籌分配專戶之結餘款依大院決議辦理繳庫。

二、歲出部分：

105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1 億 4,992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付數 9,217 萬 1 千元、暫付款 27 萬 1 千元，合計為 9,244 萬 2 千元，執行率達累計分配預算 1 億 1,321 萬 9 千元的百分之 81.65。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一、加強地方治理宣導，提升行政效能

(一)配合中央施政計畫，瞭解地方需要，探求民情，並宣導中央相關規定與政策，使政府決策與基層機關相配合，以謀民眾福祉。

(二)廣續配合中央輔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以及督導各項動員演習工作。

(三)協助跨域地方治理推展，邀集本省縣市、鄉鎮市（區）民政相關人員，就當前政府施政重要議題，舉辦跨域、跨縣市座談及研習活動，凝具政策推動共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二、加強社政衛生環保推廣業務，建構幸福永續家園

(一)配合中央推動相關社會、衛生、環保等業務，加強監督及輔導縣（市）相關自治事項，使中央政策充分落實，達成建構永續幸福家園之政策目標。

(二)辦理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業務，積極且即時照顧弱勢並關懷受災民眾。

三、加強文化教育推廣業務

(一)辦理傳統文化相關業務，發揚文化傳承與提升教育功能，促進推廣文化相關單位之互動交流，以弘揚固有道德，落實文化紮根。

(二)辦理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展，以弘揚固有傳統文化及提升民眾生活美學概念、充實生活內涵，持續辦理書畫展覽及講座活動，以饗中部地區民眾。另為多元活化利用資料館空間，提升地方藝文氛圍，於資料館進行空間整理闢設「藝文特展區」，規劃辦理藝文展覽，以充實活化既有空間，為老建築注入新生，並藉由提供文化藝術資源，強化資料館藝文及教育功能，成為民眾文化生活最親近的據點。

四、加強省政資料館營運，提昇服務品質

(一)持續推動策略學習聯盟，擴大展示博覽服務效果，聯合發行學習護照，加強館際合作關係，延伸民眾參訪視野。

(二)充實省政資料之保存維護及展示內容，加強省政資料之蒐集、整理及數位化典藏及廣續辦理歷年省公報數位管理，提供民眾線上瀏覽及查詢服務。

(三)辦理省政資料館來賓接待、簡報及參觀服務。

(四)提供各公務機關及非營利性團體，辦理公務性集會、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相關活動場地借用服務，以提升館場設備使用率。

(五)辦理國中、小學生「探索中興人文歷史之旅」活動，開放學校申請教學參訪，寓教於樂，以提升學童參觀興趣，並強化資料館人文歷史、藝術、知性之教學功能。

(六)落實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工作，持續加強館區環境美化整潔、各項機電設施保養維護、館區保全及消防設備安全、無障礙空間之改善等工作，以提供高品質的參觀環境。

五、辦政法規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一)協助宣導行政院重要政策法規，提升基層公務人員國家賠償及法制業務處理能力，保障人民權益。

(二)辦理臺灣省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以提升縣市法制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精進法制理論與實務能力，並健全縣市法制業務，落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六、辦理教師再申訴評議與輔導，排解校園紛爭，保障教師權益

(一)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及再申訴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二)輔導縣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健全運作，充分保障教師之權益。

參、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列，歲入 17 萬元，歲出 1 億 2,904 萬 5 千元，茲將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計編列 17 萬元，主要歲入係資料館場地外借使用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萬 9 千元，減少 1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992 萬 2 千元減列 2,087 萬 7 千元，減少幅度為百分之 13.93。

(一)依工作計畫別分析：

1. 「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1 億 1,338 萬 5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87.86，較上年度減少 353 萬 3 千元，主要係員額精簡減列入事費。

2. 「施政業務」計畫編列 1,266 萬 3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9.81，包括民社衛環組、財經交法組、教文及資料組等組室承辦各項施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701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省政資料館屋頂防水工程。

3. 「其他設備」計畫列 298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2.31，較上年度減列 33 萬 1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1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依用途別科目分析：

1. 人事費：9,073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70.31。

2. 業務費：3,178 萬 5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24.63。

3. 獎補助費：353 萬 1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2.74。

4. 設備及投資：298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2.31。

5. 預備金：1 萬元。

肆、結語：

綜上，本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主要職責為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交辦事項，將繼續推動各項政務。本府 106 年度預算，係遵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有關法令，審視實際需要，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給予支持。非常感謝！

主席：繼續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報告。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及媒體先進長期對本會的支持與指導；本會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改制設立，屬行政院派出之憲政機關，其主要職掌：一、關於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二、關於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三、關於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四、關於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五、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目前諮議員 19 位，均為無給職；職工計 42 人。

臺灣省議會是民主聖地，過去議會落實「議政」帶動臺灣經濟發展，實踐民主與自由，這是臺灣的驕傲，也是臺灣的重要歷史。臺灣省議會幅員廣闊，擁有許多瑰寶珍貴史料文案以及古蹟，本會自承襲臺灣省議會業務後，所有員工都本於權責戮力從公，為因應時代變遷，近年來積極力求興革轉型，期能有效活化，加值應用，並傳承民主價值。以下謹就本會 105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施政績效

一、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9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25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為 5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196.52%。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7,629 萬 9 千元，各項工作依據施政計畫執行，經費支出均本摶節原則，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5,975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為 5,174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86.61%。

二、105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一)諮議員諮詢與建言：

依本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年召開定期大會 2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4 次，總計會期不逾 50 天。為掌握民意及社會脈動，並適時提出建言及民瘼，第 6 屆（截至 105 年 9 月）共提出 149 案提案供政府施政諮詢及政策制定參考，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參採，參採率為 72%。

(二)協助政策推動：

為協助政府政策推動，本會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蒞會辦理相關政策座談會。除本會諮議員外，並邀請地方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進行座談，使民眾意見得以即時進行雙向溝通。105 年截至 9 月初共舉辦 14 場次，逾 188 個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交流，議題涵蓋國防、原民、農業、住宅、醫療以及社福等。

(三)檔案史料數位典藏成果、加值應用及推廣：

1. 檔案史料數位典藏成果：本會自 93 年開始陸續完成臺灣省議會檔案、公報、議事錄計 183 萬餘頁之史料總庫，問政錄音錄影帶 6 千餘捲的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其中錄影帶內容涵蓋臺灣省議會第六屆至第十屆近 30 年間計 214 位省議員的問政錄影及第五屆至第十屆 248 位省議員的問政錄音帶，並逐筆建立內容的說明資料。另對於自民國 35 年開始之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時期，議員訪問、考察、議事、勘災等活動照片 4 萬餘筆亦已逐一建立內容說明

2. 檔案史料數位典藏加值應用：(1)105 年度於基隆市文化中心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 2 場次臺灣省議會檔案史料展覽，目前已完成基隆市文化中心場次展覽，累計有 1 萬 6 千餘人次參觀；(2)編撰臺灣省議會歷任議長副議長略傳；(3)編撰臺灣省議會 70 週年專刊；(4)辦理學術研討會，104 年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共同辦理「臺灣與抗戰學術研討會」。

3. 檔案史料數位典藏成果推廣：(1)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校園推廣宣導，105 年度於臺北教育大學、暨南大學、政治大學等各相關系所舉辦，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史料總庫使用者已達 10 萬 969 人次；(2)臺灣省議會會史館營運，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 2,166 人次參觀；(3)105 年 11 月 2 日即將與廈門大學圖書館辦理兩岸檔案數位化典藏學術交流；(4)結合全國地方議會數位平臺。

4. 105 年 9 月 9 日提供出版品計 67 冊並授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電子書平臺上架供讀者借閱，將有助於研究者及社會大眾深入理解臺灣省議會的歷史及臺灣難難時期的民主初萌及諸多建基工作的背景，利於議政史料及臺灣史的研究及應用。

(四)我國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化：

推動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化，103 年本會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推動議政史料數位化。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與臺南市議會等 11 個議會合作進行議事錄數位化，和臺北市議會等 6 個議會既有議事錄系統初步整合，並協助澎湖縣議會等 3 個議會推動議事錄電子檔整合匯入作業，已建立含括半數以上議會議事錄之資料庫，為臺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五)推展議會外交：

強化外交，為配合政府總體外交政策並加強與美國姊妹州議會聯誼，民國 73 年「全美州議會聯合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以下簡稱 NCSL)透過外交部邀請本會組團參

加於波士頓舉行的第 10 屆年會，自此開創議會外交，此後，除 74 年、86-88 年及 90 年因故不克組團與會，每年均組團出席 NCSL，除與全美各州議會加強邦誼鞏固外，並積極與與會國家代表建立友好關係，拓展我國外交活動空間，凸顯臺灣之主體性，並宣揚我民主及經濟成果。

(六)史料研究與出版：

1. 105 年 5 月 1 日出版臺灣省議會議長、副議長略傳，就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諮議會各時期歷屆議長、副議長進行史料整理及訪談工作，透過歷任議長、副議長重要議政事蹟的整理，以微觀的角度，呈現臺灣省議會自草創以至茁壯乃至轉型後的發展面貌。

2. 105 年 5 月 1 日出版臺灣省議會成立 70 週年專刊，蒐集整理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各時期檔案、史料，篩選重要人、事、物，依時間序列，以照片為主、文字敘述為輔的方式編輯，提供適合普羅大眾認識臺灣地方自治發展的入門書，同時留下臺灣邁向民主化過程的見證。

(七)外賓參訪與民主宣揚：

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有其時代意義，園區幅員廣闊生態多元且景觀優美，本會議事堂、議員會館及會史館等具議政建築特色，經市府評定為古蹟。園區擁有許多瑰寶珍貴史料文案，結合便捷交通網絡與在地豐富自然人文資源，形成兼具文史及旅遊的觀光路線，每年吸引到訪以及登山健行體現民主價值人口約近 20 萬人次。

(八)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會於 102 年度完成「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並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古蹟維護優先順序，斟酌逐年爭取預算辦理全面性修復或緊急性修復，105 年完成議事大樓防漏、議員會館防蟲防蟻及古蹟範圍區宿舍緊急修復工程。

2. 議員會館及朝琴館會議室除公務使用外，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訂定「臺灣省諮議會會場暨會館提供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提供機關、學校、團體使用，以提升活化利用及收益，截至 105 年 8 月止計 63 場次 501 人使用。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一、提出地方事務興革建言及研究諮詢：

(一)瞭解並反映民情，發揮諮議功能：

持續促請諮議員在地方瞭解並反映民情，以民眾最關切之議題作為議事討論主軸，形成提案建言，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參考。

(二)建構中央與地方溝通平臺：

協助行政院及各部會推動重大政策並反映基層民意。除邀請中央主管部會蒞會主講外，並積極邀請與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參與座談，進行意見交流與互動，適切扮演中央與地方溝通平臺角色。

二、辦理檔案史料展覽，達成傳承臺灣地方自治與民主發展經驗之目的：

(一)持續推動地方自治史料數位化工作，除達到永久典藏史料之目的，並可使其活化運用，

發揮研究、教育、政治、展示等層面之功能。

(二)透過行銷臺灣省議會會史館，吸引各級學校將之納為民主教育戶外教學場所。

(三)結合北、中、南各地展覽館及各大學之資源，辦理地方自治史料展覽。

三、推動史料數位典藏內容加值應用計畫：

(一)持續辦理校園宣導推廣計畫，推廣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展示臺灣省議會史料庫應用方式，瞭解學生使用需求，以提升數位檔案使用率。

(二)推動加值應用計畫，尋求與地方議會及國內、外臺灣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資源和經驗交流。

四、辦理臺灣省諮議會議政數位史料整合及資訊服務提升計畫，本會為不斷提升線上查詢服務品質，將本會數位典藏的多樣性資料整合於單一平臺，開發功能更完備、更人性化操作介面，提供讀者更便利、更完善的檢索工具，以提高數位資源使用率、進而能促進檔案史料加值運用。

五、辦理臺灣省議會重大事件專題研究（含對事件相關人物之口述訪談）以保存省級地方自治、民主發展第一手珍貴歷史紀錄。

六、持續進行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及議員問政影音數位化工作，建立完整地方自治議政史料資料庫，宣揚臺灣民主經驗，提供更便利、更符合民眾期待的使用環境，為臺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七、辦理本會古蹟保存管理修護：依照主管機關及古蹟專家指導，辦理緊急危害古蹟之零星工程（如水電管線、防蟲防蟻、防漏及外觀修復等）及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古蹟之管理維護如下：1.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3.防盜、防災、保險；4.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八、出席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配合政府總體外交政策，推展議會外交：延續長達 30 餘年的議會外交；參與 NCSL 的成員除了美國各州議會議員外，每年均有來自全球各地約 20 多個國家的民意代表參加，為拓展外交邦誼，本會將持續組團參加 NCSL「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爭取在國際現身及發聲的機會，積極與國際參與者經驗交流並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為撙節財政，落實零基預算，本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較 105 年度減列 803 萬 4 千元。

一、歲入預算部分：

歲入預算計編列 29 萬 8 千元，包括本會議員會館 1 樓咖啡廳出租租金收入 10 萬元，本會員工使用公有眷舍編列 4 萬 8 千元，本會會場暨會館場地使用費收入 15 萬元。

二、歲出預算部分：

歲出預算共編列 6,826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 4,043 萬 1 千元，業務費 2,245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63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3 萬 1 千元，第一預備金 1 萬元。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5,320 萬 1 千元，其中人事費 4,004 萬 7 千元，業務費 1,231 萬 3 千元，

獎補助費 63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 萬 5 千元。屬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主要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及涉外事務之協調聯絡，並舉辦園區藝文活動、辦理檔案管理及古蹟維護等經費。

(二)議員諮詢業務：編列 354 萬 4 千元，係辦理探詢民瘼、專案研究、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聽證、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大會期間議員之出席費、交通費、以及議會交流等經費。

(三)議事業務：編列 129 萬 2 千元，屬法定支出，依法召開定期會、充實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蹟展以及臺灣省議會會史展與特展，持續蒐集臺灣議政資料，地方自治史料與整理、展示及辦理議事文物管理等所需費用。

(四)研究業務：編列 809 萬 2 千元，係為推動研究發展與諮詢業務，研析政府之政策法令、地方自治事務與施政所面臨之各項問題等，擬定具體諮詢建議方案，以提供各級政府施政之參考，並廣續辦理省議會重大事件專題研究、我國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地方議會議事資料數位化，充實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系統，以及新增臺灣省諮議會議政數位史料整合及資訊服務提昇計畫等所需費用。

(五)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編列 164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所需之各項業務，與維護古蹟建物及其公共使用空間等所需費用。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48 萬 3 千元，本會辦公廳舍老舊，本項預算主要係為維護辦公廳舍以及會史館業務推動，並汰換史料展示設備及添購或更新辦公設備所需。

(七)第一預備金：依業務需要編列 1 萬元。

伍、結語：

臺灣省議會是民主聖地，過去在推動民主及帶動經濟發展有一定的功績，在政治前輩衝撞體制、從威權時代轉型至民主時代有相當的貢獻。在五一會慶時，相關的政治前輩及產官學界對於這塊園區未來的發展都提出相當多的意見與建言。臺灣省諮議會擁有廣大幅員約 19 公頃，擁有之珍貴史料也相當豐富。臺灣各地都有史料館及社教館，但臺灣省諮議會擁有史料之豐富性，遠高於其他館舍所有史料之珍藏。我們認為臺灣省諮議會應利用現在的優勢予以完整保存，例如鄰近的臺中市政府在霧峰有影視城，最近也推動了一些重要建設，例如 Outlet。人文方面，例如林家花園、亞大，醫學方面，亞洲醫學大學也陸續在該處開設；南投縣政府附近也有臺中的科技城。我們認為，若能結合當地的交通便捷性及優質團隊，善加整合，將其轉型為專責機關，仿效澳洲在 1927 年將舊國會轉型成為民主博物館，彰顯民主之重要性及過去推動民主之成果。我們認為臺灣有必要仿效其民主的精神，將臺灣省諮議會轉型成一個多元的功能型態博物館。上述建議乃許多政界前輩及產、官、學界所期許，在此敦請各位委員給予體察及支持。

至於本會 106 年度之預算，也都是秉持摶節核實的原則來編列，相關預算也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肯定。以上。

主席：繼續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報告。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景森今天奉邀列席報告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茲謹先就本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5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1 千元，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數 0 千元，累計實收數 44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判決確定，收到本府經管新店安坑土地占用戶繳交使用土地補償金及訴訟費，致超收。

二、歲出部分：

105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9,241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6,987 萬 5 千元，累計實付數 3,940 萬 7,612 元、暫付款 1,540 萬元，合計為 5,480 萬 7,612 元，執行率達分配預算數百分之 78.44。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大家知道省府面臨各界的質疑，認為其功能應做大幅度調整。

本人上任之後即針對省政府功能應如何做大幅度的調整，反應在 106 年度的施政重點上。

一、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

召開金、馬首長聯繫會報，對於中央重大政策或指示事項及金馬兩縣重大輿情，積極協調與溝通，將定期召開金馬兩縣首長聯繫會報，邀集縣長、立法委員、議長、金管處或馬管處、軍方等首長，本府做為金馬各機關橫向協調的溝通平臺，解決爭議，促進發展，發揮省府整合功能。

二、專案彙整金馬地區問題，協助解決，並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

最主要是因為金、馬兩縣經過長期的戰地政務，累積了非常多的政治問題及行政問題，同時，因其地緣靠近中國大陸，經濟及政治形勢特殊，故對金馬地區相關問題可能需要做比較特殊的政策或法制上的整理，因此我們打算在明年度廣泛蒐集民眾或民意代表的意見，並針對中央對離島政策，研擬比較具體、特殊的協處方案。

其次，對於金馬兩縣中央部會已核定計畫或方案，過去這些方案都是交由地方政府或者是中央的分支機構在執行，往往執行落後，以致窒礙難行，效率不佳。本府主席因具有政務委員之身分，將來將可強化協調各部會主管來強化協調各部會主管，解決相關問題。

三、辦理省府業務再造，提升機關功能。

大家都知道過去因為精省政策，以致於其功能不是很強，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檢討，善用內部人員，因為還是有優秀的國家公務員在其中，如果未能加以強化與運用，其實是一大浪費。明年度的重點是針對該二縣地理位置特殊性、地緣性及歷史性來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廣泛蒐集民意，研擬適合金馬永續性策略方案，暨法案制度研究，以促進金馬地區經濟建設與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福祉。

四、加強旅臺同鄉會與海外鄉僑聯繫互動。

金馬兩地區因為有其特殊的歷史淵源，故有非常多的旅臺同鄉及海外僑社，而後者之聯繫與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有很重大的關係，旅臺同鄉的聯繫則對金馬地區經濟發展的促進關係也很密

切，因此，省府希望能強化這部分的工作。

五、辦理基層訪視。

因為金馬地區地處偏遠，中央政府很少能夠深入了解這些基層的民情、民莫，省政府的存在正好可以彌補此一功能，故本府將加強辦理急難救助，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同時也協助所轄各機關、學校、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落實社會服務。

六、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培訓優質公務人力，培育優秀人才。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參、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相較於上一年度之預算，最主要的變化在歲出部分，總額減少幅度為 2.11%，主要的差別在於我們將支出項目結構做了大幅調整。過去編列的重點中有一項基礎建設費用，往年編列了 3,066 萬元，我上任之後，認為省政府只是行政院派出機關，辦理這些基礎建設的補助並無意義，應該按照制度撥給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由他們辦理即可，而不需經過省政府處理。因為我們要強化這些服務、民意、協調等功能，故將預算移到這些真正對省府功能強化有幫助的項目，所以按照用途別的科目分析來看，我們的人事費也精簡，業務費、獎補助費及設備及投資部分，請大家參閱書面的附表資料。

肆、結語

本府 106 年度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訂 106 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審度實際需要，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相較 105 年度預算已減列近 200 萬元。

今後當極力扮演好地方與中央溝通橋樑角色，提供地方自治事務之興革意見，並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多給予本府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主席、張主席及陳代理諮議長，你們可能也意識到一個問題，但不知道國人同胞的感受與三位的意見有沒有一致？以臺灣省政府來說，現在到底有沒有政可施？監察院說臺灣省政府目前是無政可施、無公可辦，臺灣省諮議會則是無事可議。不知道三位與民眾的看法是否一致？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瑋瑤：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省政府從 88 年開始精簡，這部分基本上我是持贊同意見，但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臺灣省政府是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你應該認同吧？

許主席瑋瑤：不認同。抱歉，因為……

莊委員瑞雄：不認同？所以你的意思是監察院胡說八道？人民的感覺與省主席的看法也完全不一樣！

許主席瑋瑤：舉例來說，89 年那時候的職員有 552 人，到現在……

莊委員瑞雄：就算現在只剩下 50 人也沒有用啊，因為你們現在無公可辦啊！

許主席瑋瑤：委員，省政資料館需要有人去維護，還有宿舍的污水處理及各方面等事務……

莊委員瑞雄：省主席，這些業務讓局處找派出單位去維護就足夠了，如果單純為了這個功能的話，這太好解決了！

張主席，你對於省政府被批評無政可施、無公可辦，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對此，我自己也感到非常難過，因為我是 1991 年時第一個提出要廢省……

莊委員瑞雄：對，你說那是盲腸，要割掉。

張主席景森：但是今天我居然要為省政府的存在來辯護，這對我來說是個虐待。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省政府是憲政機構，需要透過修憲來解決問題，但是修憲的門檻很高，需要四分之一委員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過……

莊委員瑞雄：你算無辜就對了！

張主席景森：如果委員有這類的主張，我認為大家要一起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聽懂了。

陳代理諮議長，臺灣省政府與福建省政府被批評為無政可施、無公可辦，而臺灣省諮議會則被批評為無事可議，你們是吃飽閒閒當皇帝嗎？你們開會處理提案、做成決議，但是沒人管你們，也沒有任何拘束力。陳代理諮議長，諮議會被這樣批評，你心裡不好受吧？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心裡不好受，但這牽涉到制度典章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樣講我聽懂了，三位都是前輩，不是我不讓你們暢所欲言，只是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

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民脂民膏，對於國家的支出，你們動不動就說要撙節，但是政府要如何去精簡，現在也應該要做了。員工的工作權是否要保障，這個本席是認同的，所以三位是否有可能在保障員工的工作權之下，從政府的精簡及國家開支的撙節方面，提早去著手規劃，也讓該轉任的員工能提早去規劃，這部分你們應該要積極一點，三位是否認同？

許主席瑋瑤：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其實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工作，包括我今年上任後，也積極檢視有沒有一些業務可由其他機關來接辦。另外，我們也嚴格執行出缺不補，以往出缺時會由下往上調升，現在是哪個缺出缺就是那個缺，包括組長的缺，我們也將其精簡，像現在有個組就是由原組長來代理，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樣都太慢了，由立法院做成主決議可能比較快。

諮議長，剛才聽你的報告，感覺有點怕怕的，因為你們很有企圖心，要去進行議會外交，其實這個大家都愛，一整團出去外交，誰不愛啊，但是老百姓會反對的！請問諮議長，現在議員會館的房間有幾間？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一共有 38 間，扣除 18 間給諮議員運用之外……

莊委員瑞雄：還剩 20 間，對不對？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

莊委員瑞雄：這 20 間要出租，一天租金 1,000 元，請問一年出租了幾間？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截至目前的盈收已經有 15.8 萬左右。

莊委員瑞雄：20 個房間的盈收 15.8 萬？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

莊委員瑞雄：這樣換算下來，一個月的租金才 1.2 萬多而已，再除以 20 間，難道很多房間都在養蚊子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因為這是活化計畫，並不是以盈收為目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都浪費了，20 個房間就這樣放著實在很可惜。你的報告中提到咖啡廳租 10 萬，一年有幾十萬，但一樓咖啡廳都沒人要去喝咖啡，難道大家都是去那裡喊當選喝免費的嗎？這不符和成本效益啦！你們的地方很寬廣，一樓咖啡廳租金 10 萬，而你們的房間可說是俗又大碗，1 晚的租金才 1,000 元，比立法院的還好，但是沒人要去住啊！你去查一下 airbnb 訂房網，臺中住一晚要多少錢，平均 2,800 元，你們的房間這麼好，1 晚才 1,000 元，但都沒有人要去住，這樣就浪費了，這樣就不好了，這個部分應該要去改進一下。

張主席，上禮拜你在臉書上叫大家節電，也提到行政院中午都會關冷氣，對於你的發言，我都非常贊同，雖然有些人認為你的發言有爭議，但我覺得很爽，官員本來就應該要說真心話，只是本席覺得你們的呼籲都是在省小錢，而花費時卻都花大錢！以福建省政府來說，你這位省主席是一點都不省，明年編列 9,300 萬的預算，去年和今年也都編列 9,300 萬，執行率百分之百，花光光。省主席，你知道我的意思吧？！當年你說那是盲腸機關，你現在當省主席，覺得做得很痛苦，問題是你們預算的編列，省政府變成三組三室，員工 22 人、志工 3 人、駕駛 1 人、工友 3 人，光是人事成本每個人一個月需要多少，你知道嗎？我幫你算過，13.5 萬，政委，這個很恐怖，看起來好像大家都沒拿到什麼錢，可是算下來，一個人的人事成本平均就要 13.5 萬，你們裡面聘用的這 29 個人，大家都在當署長，薪水都是署長級的了，你知道嗎？我說的是人事成本，當然不是指薪資。對於這個狀況，你可否具體表態，認為應該怎麼做最好？

張主席景森：這個問題我也思索過，因為憲政的關係，這個機關一定存在，機關存在而它的業務功能又不是非常強，主要花費就是在人事費用，所以人事費用差不多占六成以上。

莊委員瑞雄：是啊！

張主席景森：而人事費用又涉及我們的人事制度。我曾經跟我們的同仁談過，是不是有更好的機會可以轉介到別的機關去工作，但有一些實際上的困難，因為經年累月累積下來的結果，現在省府的員工大部分是金門縣籍的人，若要轉介到金門當地的其他公家機關有點困難，因為員額不是非常多；如果要強迫他們到臺灣來，這對他們來說又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人員的轉介這條路，福建省政府在執行上稍微有點難度，當然我們也是努力在做。從另一個方向講，既然如此，如何讓既有的人員發揮功能？因為省府的編制也是滿高的，如同你剛剛講的，單位用人成本很高……

莊委員瑞雄：成本太高啦！

張主席景森：對，因為他的職缺都高。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都養那種很貴很貴很貴的公務人員。其實你們根本就不注重福建省政府，為什麼？直到上個月(9月)的時候，我找福建省政府的國會聯絡人都找不到！我打電話過去，你們留的電話是什麼，你知道嗎？能源小組。打手機，空號。我一直找，找到你的辦公室還找不到人，結果居然還發簡訊給我們，連話都沒有講到，你知道嗎？光從國會聯絡簿這件事我就知道，你們根本就不重視這個機關，可是一年卻要燒掉將近 1 億元，9,300 萬的預算執行率百分之百。所以待會兒本席會具體建議，我們也期待不管是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或者臺灣省諮議會這三個機關，應該立即，最慢也要在兩年內積極地協助現有人員你們的工作夥伴去轉職，這對整個國家的發展，對整個行政體系的精簡才是正辦，不曉得三位可不可以做到？沒問題吧？盡力去做，可以吧？

張主席景森：盡力是可以啦！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OK，好。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委今天除了政務委員以外，還有另外一個身分，也是福建省省主席嗎？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以福建省主席的身分列席。

林委員麗蟬：對。針對今天的預算案，我們知道之前不管是福建省還是臺灣省，民進黨都提案把所有的預算全部刪除；近期時代力量也提案把所有的預算跟省政府都廢除。麗蟬看到您在 6 月份訪視過金門，當時也公開表示認為不應該廢除福建省政府，認為省政府可以擴大經營，還有希望自己當主席可以當得久一點，您那天是否這樣說過？是民進黨的立場轉彎了嗎？在野的時候要廢除，在野的時候預算全部刪，現在執政之後就要繼續保留福建省及臺灣省的編制。政黨輪替之後，您第一次到本會備詢，您是福建省主席，國民黨不會那麼惡質，不會提案將預算全部刪除或者廢除省政府，我個人認為應該不會，因為我的提案也不是這樣。可是我希望您報告一下，福建省政府的定位為何？功能又是如何？您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張主席景森：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因為它是一個憲政機關，這個憲政機關自從修憲實施精省以後，省已經變成行政院的派出機關……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它的定位是行政院的派出……

張主席景森：它是承行政院的命令來協助、協調地方政府。

林委員麗蟬：所以它的功能是協助跟協調？

張主席景森：對。

林委員麗蟬：您覺得它有必要性嗎？

張主席景森：如果就協助跟協調的功能，我倒是認為有必要的，因為這兩個地方是比較偏鄉的離島，而它又比較接近中國大陸，所以在地理、歷史上的情況都比較特殊，中央跟地方之間需要一

個特別的機制給予協助。

林委員麗蟬：您上次訪視過金門縣，也覺得金門跟廈門的生活圈可以從環保、漁業、水電、觀光、文化等層面進行交流跟密切的合作，您曾講過這些話嗎？

張主席景森：那當然，我認為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也覺得不管是就政務委員一職，或是福建省省政府主席一職，也算是地方政府首長，代表地方去跟廈門做交流，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您認同這樣的概念嗎？因為新政府現在跟對岸的交流處於冰點。但我覺得您剛剛提到的定位還漏講了一點，除了交流以外，我覺得現在陸委會的功能可能沒有您的功能大，福建省政府去跟廈門政府做交流，包括您剛剛談的，不管是水電、文化、觀光、產業等等，這些都可以交流，是不是這樣？您的定位是不是多了這一塊？

張主席景森：兩岸任何積極的交流互動，我認為都是好的事情。

林委員麗蟬：對，我覺得這是正向的。前陣子您在臉書說陸客變少了，鼓勵臺灣人要跟陸客做朋友，陸客變少了，你會呼籲我們要跟陸客做朋友，不要再批評或是罵陸客，您是不是有說這些話？你覺得這是很不好的，您寫的是如果陸客不來臺灣，大陸的民眾對臺灣反感，對臺灣來講也是一個正面的危機，所以我還是建議政府要主動出擊去跟大陸，不管是哪一個省分交流，都是為了地方的產業、觀光發展為主，是不是這樣？

張主席景森：金門、馬祖跟對岸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譬如颱風過後，我們的海岸到處都是垃圾，需要清理；再如最近有大陸船隻擱淺漏油，所以彼此的互動來往都很密切。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覺得這個很重要嘛！

張主席景森：此外，還有醫療、水電等方面，所以我們是贊成地方政府積極跟……

林委員麗蟬：你是以一個地方首長的身分去交流，也是為了你們地方的發展而努力，所以你覺得這是很合理的，對不對？

張主席景森：我認為任何積極解決雙方問題的交流都是正向的事情。

林委員麗蟬：為地方做這些事都是正向的嘛！前一陣子有 8 縣市的縣市首長去拜訪大陸，為的是要救地方觀光，結果被大家罵得很難聽，說是「投共賣臺」，對於此種言論與批判，你覺得是不是不應該？

張主席景森：我也並不贊成這種用黨派為劃分基礎的交流，因為這種交流的政治企圖太明顯，這樣也不好。

林委員麗蟬：這些首長到大陸去為他們的縣民做服務，他們應該不會有什麼劃分，就像你是為了福建省民眾的觀光、文化、環保而去拜訪一樣，你覺得這樣罵他們合不合理？

張主席景森：我是不會用那麼嚴厲的字眼去批評他們。

林委員麗蟬：他們為了選民而努力，你覺得這樣批評他們不合理嘛！

張主席景森：關於兩岸交流，我認為中央與地方要一致，而且不要以黨派來劃分，那 8 個縣市首長出去之前如果能與陸委會或中央政府有所溝通，這樣會更好。

林委員麗蟬：陸委會的功能就沒有了，要如何溝通？對我們從事觀光產業的民眾而言，火已經燒到

家裡來，而中央政府的陸委會沒有辦法幫這 8 縣市的民眾救火，所以地方首長當然要跳出來救火，就跟你要救你們省政府邊緣的環境是同樣的，你不覺得他們被罵得過頭嗎？

張主席景森：我是不會用那種字眼來罵，我的意思是縣市與大陸交流，最好要經過中央政府來溝通協調，採取一致步驟。

林委員麗蟬：中央的陸委會就沒有辦法溝通，等他們溝通的話，大家就在那裡勒緊褲腰帶了。另外，內政委員會於上週去考察金門縣政府，我們發現金門有很多新住民。全國的新住民有 51 萬多人，陸配大概占了 35 萬人，你知道金門的新住民有多少人嗎？

張主席景森：對不起，我……

林委員麗蟬：你沒有觀察這部分？今天答詢完，希望你回去再檢視一下金門新住民的不同領域，因為我們去考察時有舉辦座談，金門的新住民覺得他們在那裡的資訊落差很大，不是只有金門的民眾無法瞭解中央的訊息、資源與資訊，包括住在金門的新住民也不了解。其次，他們也提到連想要學中文的場域都沒有。針對以上的訴求，因為你是福建省主席，希望你在這一塊去加強，不管是資訊的揭露或新住民的語言學習，拜託你幫我們去做，省政府的功能才能發揮，可以嗎？

張主席景森：好，我們會去關心。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席，你原先對精省、廢省的態度與立場，現在可否請你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1991 年許信良先生擔任民進黨第 5 任主席時，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做了一個有關臺灣國土規劃的研究，我是計畫主持人之一，當時我們提出的第一個主張就是廢省自治，廢省是因為臺灣不需要三重政府的架構，由中央與地方直接建立聯繫、直接建立關係，行政效率會比較高。當時我們主要想的並不是福建省，而是臺灣省，因為當時真正有在做自治事項的……

賴委員瑞隆：你現在的態度有改變嗎？

張主席景森：我的態度沒有改變，但是後來的事實演變，國民黨也接受了某種程度的廢省主張，然而他們發現這是憲政層次的問題，因為省政府是憲政機構，如要將一個憲政機構廢掉，必須修憲，而修憲是很大的問題，它不只是法律問題，也是政治問題。

賴委員瑞隆：修憲問題當然比較複雜，在此之前有什麼是行政機關可以有的作為？

張主席景森：國民黨的政策就是精省，將業務分到地方與中央，讓它成為虛的存在的一個憲政機構，這個作法也是不得已的選擇。

賴委員瑞隆：你現在的任內會推動嗎？

張主席景森：在我的看法，修憲與否不是我的權責。

賴委員瑞隆：行政機關上呢？

張主席景森：但是就行政的角度，既然這個機構一定要存在，每年就是要有這麼多人、要花這麼多

錢，我要想辦法讓它做有用的事。在金馬地區，有用的事情是什麼？第一，因為這個地方離中央比較遠，跟中央各機構的協調很弱，所以我要藉由政務委員的身分讓省政府……

賴委員瑞隆：10 月 11 日晚上蔡總統召開的第二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第三點結論就提到，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的業務與功能已經萎縮，將持續進行人員的精簡，你認同嗎？

張主席景森：人員精簡方面，我們已經從 30 幾人……

賴委員瑞隆：業務上，你的看法如何？

張主席景森：業務上我做了一些調整，以前省政府還去做基層建設，這個我就不贊成，將這些錢統統刪掉，我說應該強化屬於協調、監督的功能，將來我們想將省政府轉向，行政院可能要成立一個金馬辦公室。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講的是我認為業務上也必須緊縮，在還沒有完全正式修憲通過之前，我認為人員應該移撥或做支援的用途；至於業務上，我認為相關的業務費用應該刪除。我看了一下明年度的省政府計畫，不只沒有刪減，甚至還增加相當多的業務費用，我認為很多功能其實在現有政府機關都可以做到，譬如一些學校補助，教育部可以做；如果是縣的一些事項工作，我認為內政部就可以做這些工作，現在這樣是疊床架屋。在沒有修憲之前，由於你不只是福建省主席，你也是政委，在整個政府的思考上，你應該思考未來這一塊在民進黨的整體思維方面要做一些改制，否則恐怕很難面對社會質疑，為何過去我們一貫的主張是這樣，但我們執政後反而沒有朝向廢除或精簡的方向走。

張主席景森：精簡方面我是一定要做的，但我剛剛講過一個實際上的困難，經過十幾年的演變，省政府裡面主要的工作人員就是金門人，他們在金門本身的職缺要轉介到各部會，這個有點困難。

賴委員瑞隆：人事部分我們等下再談，但業務費部分還增加，這個說不過去。

張主席景森：因為人還在，你不給他一些……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是思維上的不同，現在是因為人員在，為了找工作給他們做，所以要增加業務費，但本席認為這三個機關的功能不彰、疊床架屋，你們應該想辦法刪減業務費，這三個機關一年的經費高達 2.8 億，在國家財政拮据、很多部會需要更專業的人員時，應該把這些高職缺的重要人員移撥出去。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敘 13 至 14 職等，副秘書長、組長、參議也都是簡任官，年薪都超過百萬，請問他們的工作項目是什麼？我認為他們的工作項目都是不彰的，沒有什麼工作項目，大概都是看報紙或上網查一些資訊，頂多就是監督委外工程、給一些語音資訊、看看有沒有做好，一年領百萬薪水做這樣的工作是有問題的。新政府上臺後，應該更積極地解決問題，才不會愧對人民支持民進黨執政、改革的初衷，否則我們跟原來國民黨又有什麼兩樣？如果政務官都照文官提供的意見執行，而沒有辦法協調、處理這些事情，人民勢必會強烈質疑換了黨又有什麼改變，既然功能不彰，就不應該編列這麼多經費，所以這 2.8 億經費是可以省下來的，雖然其中有一半是人事費，但這些人事可以移撥到其他單位做更好的使用，如果他覺得不適合，可以依相關辦法提早退休，這些人退休之後，我們就可以補進更優秀的人力，讓國家的運作更有效率，不知你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張主席景森：我大致上同意你的看法，但因實際執行有困難，我們才往功能強化的角度想，功能強化在金馬地區確實有需要，因為過去離島業務都沒有人辦。

賴委員瑞隆：強化功能跟多數人的思考是相反的，事實上，應該不是強化它的功能，而是把需要做的事項移到內政部、陸委會或地方政府，不要再用這麼高職等的公務人力做這樣的工作，這才是新政府上任以後的正辦。臺灣省政府的加班費編列 337 萬，省諮議 217 萬，福建省政府 137 萬，平均每個人 4.6 萬、5.2 萬及 4.7 萬，這些人員的職等都非常高，還有這樣的加班費，但卻功能不彰，希望政委不要站在福建省政府主席的角度捍衛預算，而要站在改革、為國家建立長治久安制度的角度思考，希望未來這一塊可以做一些改變，也許不是現在，但遲早一定要改變，今年的預算我們會另外處理，但希望未來政委能發揮你的力量，因為你是一個很有改革想法的人，這件事情新政府一定要處理。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省諮議會一年要花 2.8 億將近 3 億的預算，必須做一些改變，包括精簡，臺灣省政府的人事員額確實有精簡，但勞務承攬部分還是增加的，進用項目是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人事改造並不是移撥業務就可以解決，當初中部科學園區成立時，我們把 3 個擁有丙等執照負責污水處理的員工移撥給中部科學園區，結果我們的宿舍需要處理污水時，反而要外包，可見這樣的移撥並不成功，我們現在正在改進，其實賴委員的意見我非常同意。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思考方向不同，如果你的思考是想著這個機關，當然優秀人力就一直出去，剩下的可能是一些年紀比較大或移撥不出去的人，導致這個機關反而沒有辦法做改變，這個部分請兩位主席要做整體思考，因為這些都是高職等人員，不退休就可領高薪水，但他所扮演的角色真的很少，請問這段時間這些高階的簡任人員到底在做什麼？

許主席璋瑤：首先，我嚴格採取出缺不補原則，有一個 12 職等的組長退休，我就不補。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是基本的，都是必須做的。

許主席璋瑤：此外，我們也鼓勵他們早一點退休，但是目前的業務狀況，維持目前的運作……

賴委員瑞隆：嚴格來講，這麼高薪又沒有什麼事的工作，退休有什麼好，我認為這是違反心性的，如果沒有任何動力，他們怎麼會提早退休，我認為這個不會達到效果。今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最新省政重大新聞是表揚模範父親，8 月辦的活動，到了 10 月還是省政的重要新聞，由此可見，省政府現在真的沒有什麼事可以做，新政府上來以後，兩位主席和諮議長都應該大力改革，我不是針對個人，因為這些人過去都是優秀的公務人員，為國家做很多事情，但是我認為這個改革必須進行，才能把國家資源做有效的運用，也才能讓公務勞逸均衡，這是我今天提出來的建議。

許主席璋瑤：非常謝謝賴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遵照你的意見努力執行。

賴委員瑞隆：這次的預算我們先做處理，但是希望下次能看到不一樣的改革方案，好嗎？

許主席璋瑤：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老生常談，大家談得很尷尬，監察院的報告指出「省政府無政可施，省議會無事可議。」這句話說得很重，其實你們三個機關存在最主要的理由來自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該條規定省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省政府要設委員 9 人，請問臺灣省政府現在有幾位委員？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只剩下我一個。

李委員俊俛：福建省也都沒有派！省諮議會現在有幾位？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17 位。

李委員俊俛：現在還有 17 位？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省諮議員。

李委員俊俛：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29 位啦！

李委員俊俛：現在 17 位，對不對？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

李委員俊俛：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7 號解釋得非常清楚，現在省政府都不是地方的自治團體，請問兩位主席，現在省是什麼團體？

許主席璋瑤：我們等於是行政院派出機關，作為中央和地方的連繫管道，讓行政院知道地方的問題，可以來處理。

李委員俊俛：不論是省政府或省諮議會，現在都不是自治團體，而是行政院的派出機關。行政院的派出機關有沒有辦法達到效能，這才是我們真正要追究的。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這很清楚。請教諮議長，地方制度法第十條規定，省諮議會對省政府的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請問你們去年對省政府提供了什麼樣的諮詢意見？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我們每年都會開兩次定期會。

李委員俊俛：有什麼具體意見？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社會輿情關注的議題，我們會提出一些意見。

李委員俊俛：社會輿情哪需要省諮議會，剪報就好了。其實 1999 年 2633 次行政院院會說得很清楚，省政府的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遇缺不補。省政府也有暫行條例，請問廢除了沒有？

許主席璋瑤：廢除了。

李委員俊俛：省府暫行條例都廢除了，人員還沒有移撥啊？

許主席璋瑤：當時我是在主計處，所以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過……

李委員俊俛：其實所有問題都出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也就是它還是一個憲政機關，我們在第 8 屆就提出修憲，大家都贊成，唯一反對的是國民黨黨團，他們認為絕對不能修，廢除省以後就沒有法統。這真是莫名其妙，不論是省政府或省諮議會都變成行政院的派出機關，根本沒有地

方自治的功能，為什麼不能修？唯一理由就是國民黨反對。

如果省政府和省諮議會都變成行政院的派出機關，那要如何達到效果？2014 年監察院的報告對你們也很傷，你們的人員預算都沒有什麼改變，今年的計畫還寫著 105 年施政績效是配合愛臺十二項建設，可是愛臺十二項建設的總統已經下臺了，你們卻還在寫這個。

如果我們把臺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變成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兩位的觀點是怎樣？我認為這些機關不要存在，所以今年我們就把預算刪掉。有必要存在的是扮演地方派出機關的角色，比如說福建省最需要的是金馬和臺灣之間的連繫，那就設一個金馬服務中心或是離島服務中心，不要再透過省政府，張主席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服務中心需要人，我們總不能再擴張編制，用原來的人來做就好了。

李委員俊俛：我們幫你們想了一個辦法，就是省政府或省諮議會都廢掉，當然這要經過修憲程序。在沒有廢掉之前先移撥人員，例如未來福建省政府的人員就到金馬服務中心，省政府的人員就到附近的中部四縣市，這樣可不可行？

張主席景森：服務中心也是各部會的人借調來的，並不是說……

李委員俊俛：我的意思是說現有的人力，根據你們的資料，現在福建省政府還有 29 位，臺灣省政府還有六十幾位。

張主席景森：我們是 25 位。

李委員俊俛：這些都是現任的公務員，我們不能違反他們的權益，所以這些人員統統移撥出去，金馬部分專作金門縣和連江縣的連繫，臺灣省的部分就到中部四縣市來協助，請問你們的看法如何？

許主席瑋瑤：立法院審查預算只能刪減不能增加，憲法……

李委員俊俛：我們連你們的人事費用都不能刪，主計長你很清楚，我只是說省政府和省諮議會在還沒有修憲之前可以朝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努力，其實在暫行條例就應該這樣規定了。既然往派出機關的方向努力，我們可以把這些人員移撥，那麼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和臺灣省諮議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了，這樣可不可行？

許主席瑋瑤：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想法，但在實務運作上會有問題……

李委員俊俛：問題在哪裡？

許主席瑋瑤：第一點，審預算時不能把這個錢移到那邊。第二點，如果這些人員都移到那邊，可能又要增加辦公室的租用，這樣反而增加費用。第三點，目前省府確實還有很多業務，而且包括省府園區、省政資料館在內都不能關掉，因為那些都是文物，所以這些人還是要在當地服務，效果會比較好。總統和院長要我去兼任省府主席，主要任務就是加強效能和財政紀律，我們會努力來做。

李委員俊俛：你們都面臨憲政的困擾，這個問題在目前無法解決，所以我說在還沒有解決之前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當然人事費用和其他事務會遇到一些困難，不過這是你們努力的目標。我並

沒有說現在立刻要做，可以先訂個期限，讓你們朝這個方向處理。關於臺灣省政府部分，你們的人員可以往中部四縣市移撥，福建省政府部分則可以朝未來的金馬服務中心努力，這樣才能真正落實行政院的派出機關，這樣也才是問題解決之道。

至於省諮議會，你們的報告寫著要朝博物館的方向進行，可是博物館不用用到憲政機關，要改博物館未來再改，不必省諮議會嘛！

以上意見提供給三位參考，如果你們的定位是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就應該朝這個方向進行，在今天的預算審查和我們提出的主決議，民進黨也會朝這個方向進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代理諮議長，本席所以想先請教你，是因為目前在場 12 位委員中跟省政府、省議會發生直接關係的大概只剩我一位。我仔細聽過你剛才的報告，覺得實在是非常悲哀，因為臺灣政治的改革充滿著鬥爭，以前省政府、省議會的功能非常強，很多民進黨的先進都是從那裡出發來打臺灣的民主天下。我只要求你做兩件事，第一，省議會的史料和它保存的檔案一定管理好，因為這確實在臺灣的政治發展史上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第二，剛剛李俊佖委員提到要把它改為省博物館，我覺得這是可行的方案，但你如果說是民主博物館，他們就不一定贊成，因為他們會去講威權時代，那段歷史充滿人的悲歡離合，你要堅強地去爭取，我一定會全力支持，如果有困難，我會去拜託李俊佖委員，讓他瞭解臺灣民主史的發展。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超明：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兩位省主席。剛剛我聽你們報告說自己來這邊被虐待，非常辛苦、非常難過，我聽了也覺得非常難過。

你主張把臺灣省政府廢除掉，我要跟你們講一個觀念，其實六都設立以後績效不彰，只是大家沒有去把事實挖掘出來。六都有一個好處：經費全部增加，人事卻沒有精簡，每個人到六都之後的官階都提升了，各直轄市政府都大量用人，有沒有精簡人事？沒有！有沒有節省人事費用？非但沒有，而且是在膨脹，以便掌握自己的勢力。你們為什麼不想一想，如果執政黨有能力的話，把現在的六都全部廢掉，改為由省政府來主導？以前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則可以留著。說實在的，換了面目卻沒有一點效能，所以不要罵以前的省政府，以前的省政府功能非常強，經過那個時代的人都曉得啦！請問張主席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贊成把省虛級化，甚至把它廢掉。

陳委員超明：那樣中央就要每天去面對很多事情和地方諸侯，會造成很多問題。當然，在民主的過程裡面，有一個臺灣省，我覺得什麼直轄市看起來都是笑話！在大陸，200 萬的人口叫做三級縣市，我們叫做直轄市，我們也會膨脹出去。我只是舉例給你聽。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說是憲政機關，我們的李俊佖委員是法學專家，他說是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到底哪一個對？我跟你說，法令都是自己制定的，誰執政就由誰來制定，到底是憲政機

關還是派出機關？此外我也要請民進黨籍的委員、好朋友，要廢省的話，你們就把它拿出來，堅決主張把它廢掉！我看你們敢不敢！我只提一個觀念，「精」和「廢」不一樣，你們每次都說要廢省，上次審查預算時說要全部廢掉，說功能不彰，包括行政院的服務中心都是分贓，現在竟然還要多設！我不要跟你們討論那麼多，我現在只要跟兩位主席說，你們知道自己的歲入預算是多少嗎？臺灣省的部分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歲入只有一點點。

陳委員超明：一點點是多少？

許主席璋瑤：十七……

陳委員超明：好，你們的歲入那麼少。臺灣省政府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3,000 萬元，福建省政府是 9,000 萬元，抓整數的話，一個的歲入是 1,000，一個的歲入是 17 萬。請問你們的人事費用占了多少？幾乎都是人事費用！所以我現在問你們，你們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一直唸，要是叫我報告，我會覺得非常心虛，因為其實都沒有功能存在。當然，這是歷史的轉折，在這個地方，一個憲政機關，我覺得那些公務人員以前都付出很多辛苦和功勞，你們要好好地轉介，不要亂罵他們，說他們沒有用，因為是政府不派職務給他們，怕以前的省政府坐大。其實精省是臺灣政治史上一個最大的錯誤。現在天天在抗爭，以前抗爭就跑到省政府抗爭，問題就解決掉了，你只要管好經濟、外交、軍事、國防就好了，現在你們什麼都要管，大而無當，這樣不見得就好。我是講良心話。許主席請回座，因為這是歷史，跟你追究也沒有意思。

其實我很欽佩張主席，因為你是講實話的人，包括核能、核電，你說會缺電，但是都被罵得很慘。所以民進黨執政也一樣，都是喜歡聽好聽的話。人家在講，新的綠能沒有趕快進來的話，會不會缺電？很多記者都在問明年會不會缺電，請你正式答復一下；我知道你很老實。

張主席景森：報告委員，我今天是以前省府主席的身分來這邊列席備詢，政務委員的身分並不是主管任何一個部會……

陳委員超明：不是嘛！以前報紙報導了，大家都覺得你說的大概是真心話，因為你在民進黨裡面雖然有一點另類，但是你把事實點出來。請問會不會缺電？

你又不肯講了，我看大概一定會缺電啦！

張主席景森：這個場合不適合，我……

陳委員超明：沒有不適合，我們什麼都可以問嘛！好啦！放你一馬。

第二，你擔任金門的主席，兩岸的溝通非常重要，我跟你講，國民黨的 8 個縣市首長去中國大陸訪問，報紙報導他們是傾中賣臺，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你說中央要跟地方協調，不要講那種話，把問題推給人家，因為中央現在對中國大陸沒有心，而且天天講人家笑話，中國大陸的人來花錢，還說他們人越少，臺灣的空氣越好，只有你說我們真的需要中國的朋友，請問你說的是真心話還是假話？因為你是金門的主席，兩岸的溝通很重要。我們上個禮拜去考察過了，難道你不怕被人家罵？你有沒有打算以臺灣的福建省省主席的身分去和中國大陸的福建省省主席見面？不一定要中國共產黨的習近平總書記和國民黨的洪秀柱主席見面，你有沒有計畫要

以福建省省主席的身分和中國大陸福建省的省主席碰面？你敢嗎？你絕對不敢嘛！這樣要如何進行兩岸的溝通和協調？在你管轄的兩個地區，金門和大陸的交往非常密切，和臺灣只是普普通通的交往，你的看法如何？

張主席景森：對於兩岸良性的溝通互動，我們積極樂觀其成，我們都是贊成的。

陳委員超明：臺灣的福建省政府張景森主席拜訪中國大陸福建省的省長，去溝通協調、城市交流嘛！你敢不敢？

張主席景森：如果雙方都有這個善意，不一定要界定什麼人跟什麼人互動。

陳委員超明：什麼雙方有善意？我相信中國大陸非常具有善意，臺灣我跟你講，執政黨具有非常不良的善意！也不能這樣說，因為不良好哪裡會有善意。你敢不敢？我現在這樣簡單問你。不用講得那麼大，省對省你敢不敢？

張主席景森：這不是我……

陳委員超明：讓你出名嘛！

張主席景森：我怎麼會不敢呢？真奇怪！雙方有互動的善意的話，任何交流都是應該支持的啦！

陳委員超明：好，你去的話，中央會不會阻擋你，說你賣臺傾中？會不會？

張主席景森：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一定罵你的啦！以前我們去都會，現在你去就不會？昨非今是耶！坐了這個位子就變了。現在換我罵你了啦！

張主席景森：我想，那 8 個縣市首長我不是反對他們去……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不要這樣亂講話，你們都執政了，還天天在亂講話，說這 8 個縣市首長賣臺傾中，你們去就不是賣臺傾中啊！不要隨便指責別人嘛！執政黨要有度量、有風度一點嘛！如果你們再這樣下去，臺灣真的會被你們搞垮。本席就質詢到此，希望臺灣的省主席能夠拜訪中國大陸的省長、希望你們能夠促成這件事情，就看你夠不夠力、看你有沒有誠心與善意，這是比臺北市長還大、還轟動的新聞，本席就製造這個機會給你，好嗎？

張主席景森：謝謝你。

陳委員超明：你點頭是真的或是假的？

張主席景森：謝謝你。

陳委員超明：什麼謝謝本席，現在是你要不要，而不是謝謝本席就能解決問題，好啦！謝謝，不為難你了！

張主席景森：沒有問題。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張主席今天具有兩個身分，一個是福建省主席，而政務委員也是你在行政院非常重要的一個身分。本席常常看你的臉書，你應該要向本席道謝，只是本席並沒有幫你按讚，因為怕按讚會被你發現本席常常看你的臉書。

剛剛陳超明委員發言時有提到，而本席在前一段時間也注意到，電業法兩階段修法應該是在你主持的行政院會議中決定的，對嗎？那個會議是你主持的吧？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今天我是以福建省省主席的身分前來備詢。

黃委員昭順：這點與我們的政策還是有相當重要的關聯，雖然陳超明委員放你一馬，但是，本席不太想放你一馬，因此，本席想請教你，電業法兩階段修法的行政院會議是你主持的，對嗎？

張主席景森：會議是我主持的，但是，兩階段並不是在那個會議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那麼兩階段是在什麼會議決定的？

張主席景森：經濟部與臺電……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送上來，而你在行政院主持這個會議，所以你是支持兩階段修法？

張主席景森：是經濟部與臺電協調時就……

黃委員昭順：就已經把它改成兩階段，所以你在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會議中將它定調為兩階段，應該是這樣，對嗎？

張主席景森：是。

黃委員昭順：看過你的臉書，本席還有一點點感動，中華民國政府中敢講真話的政務官並不多！其實，最近我們的備載容量已經很嚴肅，對嗎？

張主席景森：委員，今天是審查省府預算的……

黃委員昭順：既然剛才都已經回答本席了，為何現在又不敢回答呢？

張主席景森：這是一個違法的問題，因為……

黃委員昭順：沒有違法。

張主席景森：政務委員依法是不……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與之後在立法院的審查還是有關。

張主席景森：政務委員不是主管業務的部會……

黃委員昭順：你是要另外與本席開一個協調會嗎？

張主席景森：我可以私下請你喝咖啡，委員想知道什麼，我都會向你報告。

黃委員昭順：不用喝咖啡，本席喝礦泉水即可。

張主席景森：私下我可以向委員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私下再請教你。

張主席景森：但是，在這個正式的場合上……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迴避問題。

張主席景森：回答其他部會的事就是違反體制。

黃委員昭順：這並不是其他部會的事，而是未來的政策，可以說是相當的重要。

張主席景森：政務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本席再放你一馬。

張委員景森：謝謝，我一定會請你喝礦泉水。

黃委員昭順：你到金門去的時候，曾經表示希望能在福建省主席這個位置上坐久一點，請問你希望能做多久？

張主席景森：我必須做個說明，其實我是要告訴金門的鄉親……

黃委員昭順：就是要搏感情嘛！

張主席景森：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過去 10 年之內換了 9 位省主席，等於是沒有作用，無法幫忙金門的離島鄉親，解決他們與行政院之間的協調。

黃委員昭順：你大概希望能做多久？

張主席景森：我是開玩笑說自己也不知道能做多久！如果大家都不重視這個機構的話，我也不知道自己能做多久！

黃委員昭順：你期待能夠做多久？

張主席景森：我之所以表示希望能做久一點，其實是希望能讓大家重視這個機關的功能。

黃委員昭順：其實，從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以及監察院的報告可知，這 3 個機關的功能被以 12 個字形容，本席感到有一些悲哀！但是，陳超明委員可能很痛苦，因為那個時候他是省議員，而本席當時是市議員，所以本席想請教你一件事，剛剛有委員主張可以修憲廢福建省，如果以現階段兩岸的關係而言，在這樣的狀況下，你支持在這個時間點進行修憲嗎？

張主席景森：我個人認為這樣做確實會有疑慮。

黃委員昭順：既然會有疑慮，剛才在那位委員提出修憲的建議時，你就應該很清楚的表明立場，而且這個疑慮極可能使目前的兩岸關係又進入另外一個冰點，對嗎？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張主席景森：我個人是不贊成在這個時候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不贊成？好，不錯！你還是能夠說出你的良心話！其實，本席還是希望你在立法院能夠說出自己的良心話！

由於你希望能夠鬆綁金門及馬祖的開發限制，所以你提出了特別條例，這些特別條例何時要拿出來？

張主席景森：因為金馬地區長期戰地政務軍管的結果，造成民眾許多權益受損，尤其是在土地方面的權益受到極大的限制，如果按照現有的法律去處理，不只是曠日廢時，而且大部分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所以我的想法就是既然原本的離島條例已經有稍微涉及到這部分的問題，而金馬地區等於是屬於邊境比較遠的地區，與中國大陸又有很密切的關係，因此，應該針對這個地方的特殊需要，擬定一個特別條例來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包括金門、馬祖以及澎湖，你們可能都要非常努力去做。至於修憲的部分，你是否會在民進黨的會議中提出，現在這個時間點並不適合做這件事？你在這件事情上是否做了評估？也就是說，如果現在修憲，或是現在不修憲，對於可能造成的優劣，你是否已經做過了評估？

張主席景森：我並沒有做過評估，僅僅是我的直覺而已。

黃委員昭順：是你的直覺？

張主席景森：我認為這段時間要進行修憲是不太可能過得了，既然過不了，又何必去攪動一池春水，最後得到的是什麼，大概要去評估一下。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前一段時間，包括金門地區，請問你去過金門幾次？

張主席景森：我已經去了 3 次。

黃委員昭順：在你實際去過金門之後，與之前你對金門的了解，是否已經做過大概的比較？

張主席景森：不知委員指的是哪個方面？

黃委員昭順：包括觀光及小三通等等。

張主席景森：沒錯，目前這個部分是有一點衰退。

黃委員昭順：大概衰退了多少？

張主席景森：關於具體的數字，請容我在……

黃委員昭順：你今天沒有帶過來？是很嚴重的衰退。

張主席景森：是很明顯。

黃委員昭順：非常明顯，因此，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如何恢復當時小三通的榮景、如何在整個觀光上做一定程度的改變，你認為最好的方法是什麼？

張主席景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與地方人士共同思考，其實他們也提出了許多建議，但是，其中涉及許多並非單方面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不是單方面的問題，所以你也考慮要到金門去？

張主席景森：我常常去金門，已經去了 3 次。

黃委員昭順：考慮要去廈門嗎？

張主席景森：這是涉及到兩岸之間是否有……

黃委員昭順：以小三通的方式過去？直接從金門以小三通的方式過去廈門？

張主席景森：我還沒有試看看。

黃委員昭順：你還沒有試過？本席建議你可以正式行文去走一次，看看當時小三通在金門的榮景，而且金門與我們中華民國的臺灣這邊許多港口以及航空公司都有直接的聯繫，因此，當時有許多臺灣民眾都是循這條路線過去的，如今這個部分已經遠遠跌落下來了。

再者，金門縣政府提出金廈觀光纜車，你是否贊成這樣的作法？

張主席景森：當初他們的提案是建議能否在那個地方興建纜車，對於雙方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嗎？

張主席景森：如果這件事情很單純的話，我當然是同意啊！但是，當時我也告訴他們，興建這個纜車會涉及到非常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必須要由各部會進行協商、協調。

黃委員昭順：你是否主持過協商？

張主席景森：目前金門縣政府還未提出這個方案。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沒主持過？

張主席景森：我已經請國發會去協助他們，先進行技術及經濟的評估。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個部分還沒有做？

張主席景森：在政治上，可能會涉及兩岸協商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說，這個部分還是非常的敏感？

張主席景森：當然是很敏感，在兩個地區之間做一個……

黃委員昭順：本席再請教你一件事，你是否支持金廈大橋的興建？

張主席景森：現在已經在做了，不是嗎？

黃委員昭順：不是，那是金門大橋，現在本席講的是金廈大橋。

張主席景森：對，目前還沒看過有評估報告，因此，對於這件事不太清楚。。

黃委員昭順：過去金門縣政府已經提過很多次了。

張主席景森：有嗎？

黃委員昭順：有提過。

張主席景森：就我所知，並沒有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你去的時候還沒有接觸到。

張主席景森：就我所知是沒有提過，現在的金門大橋都已經做不起來了，可見將來要在金門與廈門之間再蓋一座大橋，問題可能會更大。

黃委員昭順：金門大橋的部分與這件事情是無關的，其實，那是水流與工程單位的問題，你不要將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金廈大橋與金門大橋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去年我們曾經去金門進行過考察，那是營造公司本身的問題，並不是那個地方做不起來，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省主席再去進行了解。

張主席景森：無論是纜車或是大橋都涉及到兩岸的協商問題，希望雙方都有善意來互相協商。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剛才表示自己今天是以省主席的身分來備詢，所以本席就將這幾個比較敏感的問題提出來，而且你也希望自己能在這個位置上待久一點，因此，本席也希望你能在這段時間內去進行評估。其實，許多民眾都希望這樣做，究竟這樣做對於我們的國安是否會有影響、到底對於我們的觀光能正面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些都是你必須要去評估的問題。

最後，本席再用比較短的時間來詢問你不想回答的問題，既然你在行政院主持過電業法的修正會議，而這部電業法的修正對於我國未來的電業極為重要，今天本席也特別注意了一下，我們的備載容量大概已經達到 90%，可以說是相當嚴重的一件事，但是，你主持的會議決定將電業法修正分為兩階段，一個是電業自由化，另外則是綠能等等，本席認為臺灣人民最在意的是電業不能夠財團化，這是我們希望要求的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電價不能上漲，這是過去林全擔任院長時正式承諾的事情。第三點就是我們的備載容量，如何在綠能之中真正符合大家的需求。

雖然你表示今天不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另外找時間請本席喝礦泉水並提出說明，當然是都可以，我們就把這幾件事清楚的釐清。以德國為例，他們在電業自由化之後，曾經舉行過幾次公投，而且都是差一點點就能通過再收歸國營的門檻，因此，既然你在行政院主持這麼大的一個會議，那麼就應該在這件事情上更加謹慎，以上，謝謝。

張主席景森：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在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主席，請問明天是什麼節日？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光復節。

Kolas Yotaka 委員：明天是光復節，根據本席的了解，省政府每年大約會在民社衛環組中編列兩百多萬的預算，舉辦光復節或光復節其他相關的周邊活動，請問，針對明天所謂的光復節，省政府會舉辦什麼樣的活動？

許主席璋瑤：我們大概是請附近 4 個單位的學校或替代役的役男進行簡單的表演，經費非常的少。

Kolas Yotaka 委員：光復節舉辦這些慶祝或紀念活動的意義是什麼？

許主席璋瑤：就我個人的想法而言，至少這個節日是紀念脫離了日本的殖民統治。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要紀念、要慶祝？

許主席璋瑤：是。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認為，剛才你所說的定義或解釋是有危險的，為什麼？省政府的存廢當然是有待修憲來解決，但是，只要是省政府存在的一天，領納稅人的錢當薪水、拿納稅人的錢辦活動，這些錢就必須要花在刀口上，不能夠亂花。光復節這個節日有什麼值得慶祝，為什麼明年還要編列這筆預算，請你再簡單的說明，否則，我們會不知道新政府與舊政府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現在就再給你一次機會，你是否要再說明一次，光復節到底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許主席璋瑤：原本我也是想要檢討這個部分，但是經過調查，實際上，71 年來不曾有過一年沒有舉辦，所以，這是依循慣例舉辦的活動。第二，我們已經朝最簡省的方式辦理。第三，由於之前是處於日本的殖民統治，脫離它的殖民統治之後，臺灣已經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這是最值得紀念之處。

Kolas Yotaka 委員：70 年前開始舉辦紀念光復節的活動，所以在 70 年之後還是要繼續舉辦，只因為 70 年來我們年年都舉辦這樣的活動，所以去年舉辦過、今年要舉辦、而明年也還要再舉辦？再者，依照你剛才的說法，那天我們脫離了日本的殖民統治，對中華民族而言是極為重要的歷史時刻，但是，本席必須要告訴你，1945 年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一個非常痛苦的開始、另外一個痛苦的開始。1945 年我們的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姓名回復辦法，要求我們從祖父到父親的那兩代一律改為漢姓，而且這個漢姓是由戶政事務所的辦事人員直接給予，我要你姓劉就姓劉、我要你姓陳就姓陳。1946 年成立國語普及委員會，要求我們開始講所謂的國語，1949 年頒訂所謂的山地民生建設方案、1956 年頒訂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從 1945 年所謂的光復開始，我們被改名改姓、被要求不能講我們的語言、被要求改變我們的穿著、被要求改良我們的歌舞、並且跳舞給漢人觀看，70 年來居然還被要求慶祝這個剝奪了我們所有一切的日子，而我們政府還為這個節日取了一個充滿政治符號、充滿政治意味的名字，叫做光復節。

請問 2016 年的省主席，當年的光復節要光復的是什麼？就是剛才你所說的嗎？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政府派陳儀代表在臺北市的公會堂，也就是今天的中山堂，接受日本的投降，後來在 1946 年就訂定光復紀念日，並且放假表示慶祝，這就是臺灣光復節的由來，也就是你剛才所說的，我們脫離日本殖民的一個充滿軍國主義色彩的節日。但是，我們到現在還在花納稅

人的錢來紀念這個節日，如今你擔任了省主席，還是要繼續紀念這個節日，是嗎？

許主席瑋瑤：關於委員剛才提到強迫原住民改姓的事情，我是不認同的。

Kolas Yotaka 委員：你不認同？

許主席瑋瑤：我們是不認同的，因為……

Kolas Yotaka 委員：你的意思是不認同強迫原民改姓？

許主席瑋瑤：對，不應該這樣做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以為你是不認同有過這段歷史，害本席嚇了一跳！

許主席瑋瑤：由於臺灣慢慢地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大家現在才會積極的關注原住民的權益，就像委員改回原住民的姓名一樣，這就是剛才我特別強調的一點，從殖民地朝向自由民主的發展，這是值得慶賀的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一直到去年為止，我們看到前總統馬英九所帶領的政府，其實，世界上許多國家也的確都是如此，二次大戰結束到去年剛好滿 70 周年，所以從中央到省政府都盛大的慶祝，而「抗戰勝利年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是去年的主題，而「歷史與戰爭的記憶」是去年的政府為光復節擴大舉辦的活動，從去年 6 月持續到 10 月 25 日，長達 4 個月的時間，中央和省政府都在舉辦慶祝活動，原本編列 7 千多萬預算，雖然被刪掉一點，但我們還是浩浩蕩蕩讓我們的小朋友在二次大戰歷史戰爭的現場，拿著國旗唱歌。本席親耳聽到馬前總統在這場擴大慶祝的慶祝會中說，八年抗戰是中華民族的民族保衛戰。身為 1945 年之後的原住民族後代，本席要說：「夠了」！儘管這樣的歷史是存在的，但真的已經夠了！

新政府上臺有新的作為，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才在今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背後一個大大的標題寫著「真相與和解」，我們在面對過去 70 年來的真相之後，現在要進入和解的階段，我們希望省政府只要存在一天，就要貫徹新總統的政策，真正去面對臺灣的歷史，真正去面對和解的臺灣，希望省政府可以有新的作為。

本席再問許主席一次，你們今年又再辦了什麼樣的活動？

許主席瑋瑤：就是我剛剛講的，慶祝臺灣的自由民主，這次的花費在 10 萬元左右。我們邀請國、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 4 個單位來表演，就像委員剛剛強調的，是一個象徵族群融合的節目，主要是用這樣的方式，跟委員的理念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所花的錢非常少，不是委員剛剛說的 7 千萬支出。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過去種種的歷史，它是存在的；過去 70 年在臺灣的各個不同民族，經歷這共同的苦難，一起奮鬥，個人認為這些歷史檔案是不能被遺忘的，目前由省諮議會來保存維護，這些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本席今天也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提案，第一個是主決議，本席要求省政府一定要痛定思痛，反省過去 70 年來山地平地化對原住民族的傷害，並在你們有限的預算裡面，針對明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舉辦相關的活動；第二，本席要求將明年所有要舉辦光復節相關活動的預算全數刪除。希望許主席能夠支持。

許主席瑋瑤：我們今年的主題是「臺灣有你真好」，讓 4 個族群融合，我想這對臺灣來說是比較進步，也比較好的做法。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謝謝許主席，希望我們可以共同刪除預算，並重新檢討紀念 8 月 1 日原住民日的重要性強過 10 月 25 日光復節，在 2016 年的臺灣、接下來幾年的臺灣，我們必須共同面對臺灣人共同面對的問題，希望許主席可以大開大闢，做一個跟前政府時代不一樣的省主席。謝謝。

許主席璋瑤：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的規定，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辦理下列事項：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反映在預算編列裡面，福建省部分人事費用是 5,300 萬元，基本行政維持費用 200 萬元；臺灣省政府的人事費用是 8,900 萬元，基本行政維持費 754 萬元；臺灣省諮議會的人事費用 4,000 萬元，基本行政維持費用 865 萬元。請問許主席，除行政院交辦事項之外，省府僅有的其他法律授權事項有哪些？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包括 14 個縣市教師的申訴案件，必須在我們這邊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現行所有法令規定來看，省政府唯一的功能剩下教師再申訴制度；其實這就是立法懈怠，立法院當時在修憲或修地方制度法的時候，應該比照其他六都，一級在縣市政府，二級應該直接到教育部。本席認為這項業務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將它廢除。其他就剩下行政院交辦事項，兩位主席都是兼任性質，請問行政院交辦什麼事項？

許主席璋瑤：院長曾找我去說可以讓業務比較簡省的方式來運作，但因省府的省政資料館還在，另外與 14 個縣市之間的協調聯繫……

陳委員其邁：可是現在也都還有南部、中部、花東地區等聯合中心，可以將業務移撥到那邊。

許主席璋瑤：它是有 4 個區沒錯，但是有省府的話，像澎湖就可以直接跟省府聯繫。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反映在你們的預算裡面，你們編在哪裡？

許主席璋瑤：我們反映在各個相關業務上，像文教組就有我剛剛講的再申訴的狀況，地方的訓練像中央要求的性別平等訓練，就由省府請一位講師，找這 14 個縣市統一來做訓練，效果會比較快，如果分成 4 區的話，就得到 4 個區去做訓練。

陳委員其邁：在省府的預算裡面，包括主席剛剛提到的業務範圍，大概都集中在教文及資料業務裡面，這個部分今年大概編了 600 多萬，裡面也辦藝文展演，又跟你講的也不一樣。像藝術教育、文化推廣、社區美學等所有活動都列在這邊，這些業務跟教育部、文化部很多的補助活動類似，其實臺灣也沒有這麼大的城鄉差距，委員剛剛臚列的業務還要透過省府去辦，就直接送到教育部，讓所有縣市統一來辦理，因為現行所有補助項目，教育部也都有啊！過去也曾發生過很多的業務費用被國民黨拿去當補助費用，地方辦活動時，不論是立委或議員，只要是國民黨

籍的來關說，就好像天之散花似的給 5 萬、10 萬來補助。

所以從地方制度法來看，你們現在也沒有監督所謂的自治事項，也沒有執行所謂的行政事務，如許主席剛剛提到的一些文史資料、文物保存等等，何況院長還交代你們儘量減少業務。可是你們在省政府裡面還編列這麼龐大的人事費用 8,900 萬，雖然在業務方面，你剛剛提到要儘量克制，但是人事費用占所有預算比例這麼高，加上基本行政維持費也這麼高的情況下，難怪國會一直主張將這個部分裁撤，功能上做一些調整。本席也理解，你們剛上任，在做相關人員的調整時，必須兼顧省府員工生活的安置或是相關業務的規劃。所以我們今年應該做出決議：明年開始針對省政府相關業務及功能與聯合服務中心做整併，這樣才合理。

還有南部幾個聯合服務中心預算編列 9 千 4 百多萬元，中部 6 百多萬元，東部 5 百多萬元，雲嘉南 6 百多萬元，可是臺灣省政府的預算就要 1 億 9 千多萬元。為何南部就要 9 千多萬，中部才 6 百多萬？顯然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很多，而中部、東部的業務量就比較少，臺灣省政府又在中部地區，你們應該與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做功能上的整併，免得大家都說臺灣省政府是盲腸單位、闌尾單位，將闌尾割掉也無所謂。所以我們才一直說這個部分要做處理。以上是本席跟省政府及行政院做建議。

其次要請教省府委員現在還有幾位？

許主席璋瑤：只剩下我一個兼主席，校長兼撞鐘！

陳委員其邁：按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要有 9 個，如果沒有 9 個會怎麼樣？

許主席璋瑤：不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臺灣省諮議會現在有幾個諮議委員？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有 17 位。

陳委員其邁：如果只有 1 位諮議長的話會怎麼樣？為何還需要聘其他委員？憲法只說要若干人，並沒有說要幾人，對不對？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

陳委員其邁：請問許主席，這樣有沒有違憲？

許主席璋瑤：沒有。

陳委員其邁：請問福建省張主席，福建省政府有幾位省府委員？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部分過去都沒有建置。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沒有聘委員？

張主席景森：沒有。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福建省諮議會？

張主席景森：福建省沒有。

陳委員其邁：從頭到尾都沒有？

張主席景森：沒有。

陳委員其邁：過去有沒有福建省議會？

張主席景森：沒有。

陳委員其邁：臺灣省諮議會的行政維持費有 7 百多萬，與臺灣省政府的規模差不多，請問你們的錢都花在哪裡？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報告委員，我們的人事費用是 4 千多萬，不是 7 千多萬。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為何跟臺灣省政府一樣多？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依照我們的組織規程，需要召開定期會議……

陳委員其邁：所以錢就花在那裡，然後要委員提案，有委員只提一案，或兩案、三案。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第六屆的委員總共提了 140 幾個案……

陳委員其邁：呂明美只提一案，陳進祥一案……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呂明美委員因為桃園縣升格轉任……

陳委員其邁：為了維持一個闌尾機關，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與臺灣省政府一樣多，多屬出席會議的交通費等等。我們雖然是執政黨的立委，一樣無法接受臺灣省諮議會聘那麼多的委員，當省則省！既然機關沒有廢，本席建議留諮議長一人，像臺灣省政府留一位省主席就可以了。希望行政部門今年能就所有業務做整體規劃，可以將一些業務移撥到聯合服務中心，讓它發揮最大的服務功能。不知道三位的意見如何？

許主席瑋瑤：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儘量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省諮議長的看法呢？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因為省諮議會還有典藏一些重要史料，有相當多的……

陳委員其邁：就留下史料那個部分的功能，其他都可裁掉。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近幾年來，我們的人事也都有精簡……

陳委員其邁：景森兄的看法呢？

張主席景森：我贊成福建省政府轉作金馬辦公室去做協調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小的時候，我記得我們還有新疆省政府，還掛著銜牌在那裡，在那個年代，省政府有好多種，像臺灣省政府有人員、有辦公廳舍，還有實權；新疆省政府就只有新疆省主席。本席擔任過國大代表參與過修憲，修憲之後，我認為必須要合憲，否則就不要修憲。本席和張政委、許政委一樣，我們都主張廢省，但是當年修憲結果卻是凍省，凍省之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清楚的規定「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第二項規定，臺灣省政府的機能、業務與組織的調整得由法律特別規範。結果就變成臺灣省政府有一個組織功能要以法律來特別規範。至於福建省政府要百分之百符合憲法的規定，就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但都沒有。委員當然可以義務職，也可以名譽職，不支薪。省諮議會則要三個人才成會；可是省諮議會並沒有規範需要多少人，只寫若干人，就可以聘三個人，有三個

人就可以成會開會。我覺得省諮議會是可以調整的。而且，福建省並沒有省諮議會。我們依法論法，就憲法來講，省要設省諮議會，臺灣省有，福建省沒有。此其一。第二、省政府要設省府委員九人，臺灣省政府跟福建省政府都沒有設。第三、臺灣省政府另外有法律來規範你們的功能職掌等等，純粹就法律來講是這樣。

我們要如何進一步達到廢省的理想，或是說把這個組織扁平化？就是要透過修憲，沒有修憲之前就要合憲。所以，剛剛張主席也說過您主張廢省，但是還要替省政府來辯護溝通，實在是滿折磨的，這跟我的想法是相同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來實施這套憲法？否則難免會讓人講話。至於需要多少人才夠？如省政府的組織要分幾組等等，剛剛有好幾位委員也提到，主席也回答了，如教師的申訴一定要到省政府的層級，將來需不需要修法？要如何修法？都是可以討論的。另外，省府園區是滿大的，你們現在還有一個高爾夫球場跟會館再那邊？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瑋瑤：主席、各位委員。對，那部分已經委託外面去經營。

黃委員偉哲：經營？可以增加國庫收益嗎？

許主席瑋瑤：它是由國家文官學院在管理。訓練那個……

黃委員偉哲：訓練高爾夫球？

許主席瑋瑤：不是，它是就近劃歸給考試院。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希望荒蕪，但要維繫，畢竟省政府園區很漂亮；但也不希望有商業利益色彩。

臺灣省政府現在還有多少位公務員？

許主席瑋瑤：在精省的時候，臺灣省政府有 552 位公務員，現在只剩下 51 位，只剩下四分之一。

預算也從原本的 44.4 億變成現在的 1.3 億，只剩下百分之三。

黃委員偉哲：從精省那一年起算到現在。

許主席瑋瑤：只剩下原來預算的百分之三。

黃委員偉哲：已經節省到不能再節省了，我知道你是主計出身的。

許主席瑋瑤：黃委員知道我從以前就非常注重效能問題，我們已經非常努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從來沒有否認在座各位的努力。

許主席瑋瑤：他們也都很努力在做，並不是沒有事情可以做。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講他們沒事情做。我只是說現在還有一個園區可以運用有限的人力，好好維護。還有，文官學院是考試院的機構？

許主席瑋瑤：對，還有一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研習中心，我們最主要的就是資料館，裡面典藏了許多的文物。

黃委員偉哲：重要的文物。

許主席瑋瑤：我要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的員工周末都要去開館以供民眾來參觀，這一部分都沒有領加班費或是……

黃委員偉哲：不要講了，再講就違法了。

許主席瑋瑤：都是要用補休的方式，可以省的都省了。

黃委員偉哲：謝謝各位，希望各位再努力。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本院很多的同仁都希望能跟主席能夠在質備詢的時候有一些交流，想跟主席講到話的人很多，每年只有這個時候才會遇到你。不過倒是可以像黃委員說的，一樣去你那邊喝喝咖啡。過去不管是在報章雜誌或是您的臉書上，都可以看到你是一位滿肯做事也滿敢言的一位官員。只是在一些現實條件下，又被迫轉彎。有一次，你說要跟陸客做朋友。我要提醒你的是，臺灣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下的操弄—仇中、厭中、鄙視中和輕視中的情況下，我們先不講政治，其實人跟人交往是相對的，不可能我們整天輕視他、仇恨他，他仍無緣無故的說不管你如何輕視我，我都這麼愛你。這是不可能的，你覺得呢？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是看到網路上的一些言論……

楊委員鎮浚：過頭的言論，對不對？

張主席景森：但，這在我所認識的民進黨執政同事裡面，幾乎沒看過有這樣的言論。

楊委員鎮浚：我想是這樣的，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整個社會的風氣就是這樣，我們也不單指誰，發生火燒車事件時，你看那些言論有多可怕，幾乎已經逾越了一個人的常情。今天我會講這個，是因為你是福建省主席，金門位處兩岸之間，不管是金門人或是福建鄉親，對於這一塊都是非常的重視。而且你做為福建省主席，對這一塊賦予一些關心，也是必要的。本主席要再提醒你一次，人跟人交往是相對的，不可能臺灣人這麼「水面」，你再怎麼去糟蹋人家，人家永遠把你當寶！

現在在大陸民間已普遍瀰漫出一股厭臺的風氣，這股厭臺的風氣如果轉換成仇臺的風氣，13億的人仇臺風氣，不是只在觀光上造成影響，這不可等閒視之，本席要特別提醒政委。有關回到福建省政府部分，政委到金門的時候有提出一些想法，金門鄉親普遍覺得這個主好像不錯，滿想做出一點事。但我剛才聽到你在回答前面委員的時候，又說讓你到這個位置上是一種虐待。雖然欣賞你的直率，但是你在講話的時候也要考慮一下，你這樣會傷了金馬鄉親的情感，也讓這些還在省府工作這的同仁覺得不好受。不管這個組織將來會怎麼走，我們在一個位置就要扮演好這個角色。

據了解，蔡總統在 10 月 11 號時，召集了第二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兩階段組織改造，關於福建省政府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決議？

張主席景森：大致上就是往業務精簡的部分來做。

楊委員鎮浚：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向？好像就是人員持續精簡。雖然整個預算減少，但是一般行政費用卻大幅增加。

張主席景森：原本要補助地方基層建設鄰里工程的部分，我認為這是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各部會也可以協助去做，就不需要省政府去做；省政府需要強化的是離島業務、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協調業務，我希望能強化這方面的功能。

楊委員鎮浚：從 96 年開始，我們即暫停委員的聘任，但是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有新增委員的兼

職費、召開委員會的差旅費，這是怎麼回事？

張主席景森：剛剛黃偉哲委員也有提到，按照憲法規定應該有省府委員的設置；福建省政府比較特殊的狀況是，這兩個離島與中央之間的連繫管道非常有限，大概就是縣長或地方立委，其他就沒有非常多的管道反應到行政系統來。所以個人的想法……

楊委員鎮浩：簡單來說，你們就是會增聘委員，對不對？

張主席景森：我們希望合憲辦理。

楊委員鎮浩：請政委三思！雖然是無給職……

張主席景森：是榮譽職！

楊委員鎮浩：沒有錯；但各界都在批評新政府上臺之後，就在各機關、各國營事業等每個地方想辦法安插人員，現在連 96 年開始就沒有聘委員的部分也如此，他雖然是榮譽職，但也是個位置。你們搶位置搶到這種地步？連這種從 96 年就不安排的位置，也要拿出來用嗎？

張主席景森：一方面也是憲法裡面的相關規定……

楊委員鎮浩：雖是憲法相關規定，但是這個部分從 96 年開始就沒有用了！

張主席景森：將來省政府要扮演中央與地方協調的角色的話，那麼地方的……

楊委員鎮浩：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我們應該從制度上及既有功能上去修正調整，何況福建省政府裡面很多都是從地方政府出來很優秀的文官，還有很多民意代表，甚至民進黨在金門也有設黨部，既有的管道很多。本席覺得你們是在本末倒置，甚至我們都可以研議成立一個離島辦公室，包含金、馬、澎。本席和楊曜委員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他也認為如果要設辦公室，應該把澎湖納進來。因為澎湖不論在適用的法條如離島建設條例或是小三通通航辦法，它所面臨的問題、適用的法條，皆與金、馬類似，所以楊曜委員也贊成設離島辦公室，將這些有能力的既有人員放進來，以發揮更好的功能。你們卻不思此途，不就現有的部分去做調整，以為增聘一些委員就可以達到地方和中央的溝通，不論他是榮譽職還是無給職，這樣做都只是讓組織愈來愈龐大；原本該檢討，讓它更有功能的部分，我們卻沒有去動它，這真的是本末倒置！所以本席剛剛說了，如果需要的話，就設一個離島辦公室。

有關纜車的部分，交通部已經答應補助纜車先期評估費用，其實纜車的國安危險或是政治意涵並沒有那麼重，我們可以來推動。金門畢竟是外島，對外通路就是它的命脈，主席原本的想法也是支持它的，本席希望我們一起支持下去。另外想請教張主席，身為福建省政府主席，你怎麼看待福建省與大陸的關係？

張主席景森：我認為兩岸之間能夠異中求同，共存共榮是最好的。

楊委員鎮浩：但是現在幾乎已經停住了！

張主席景森：所以更應該積極努力來改善雙方的關係……

楊委員鎮浩：你就是在背張小月固定的版本！其實要你回答這個問題，也滿為難你！現在都只能我們在這邊單向的喊一喊，很多的事情，你們也很難去做。本席現在要跟你說的重點是，不能用臺灣的眼光看金馬，因為金馬的環境比較特殊；主席剛剛提到用特別條例，本席非常認同；你會提特別條例，就是你也正視到金馬早期為國家所做的付出與犧牲，以及當年所受到的不公不

義待遇。所以本席也說過，全中華民國最有資格談轉型正義的就是金門、馬祖。主席認同嗎？

張主席景森：我覺得過去軍管時期，確實對金馬地區有一些不公平的限制……

楊委員鎮活：我們已經提出轉型正義的法案，也會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想辦法用特別條例的精神來讓鄉親過去所受到的不公不義，能獲得平復與補償。希望政委屆時能給予協助、支持。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的運作、存廢及組織所面臨等相關問題，我想三位的態度都和本席一樣，也可以說是新政府的共識。省政府從廢省變成凍省，或是省府的虛級化，一路留下來的原因，是它在憲法上的位置，剛剛有委員形容它是割不掉的闌尾、盲腸。我想大家對此應該沒有疑問，有疑問的請舉手。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割闌尾這樣的用詞對事務官來講，不太公平。

姚委員文智：就是一個形容，我們是在形容這件事情；對文官的中立、文官扮演的角色，我們沒有任何指責的意思，純粹是就政府機關應該因地制宜、因事設置機構，或是要怎麼樣處理國家所面臨的問題，我想這都是一致的。其實對今天的預算審查，究竟編了多少錢，這些錢要怎麼使用，裡面的細節是什麼樣的情形，本席的助理也幫我準備了很多資料，我對這部分的討論沒有什麼興趣，倒是很好奇過去是主計長的許主席，對於新政府在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為何不將它刪掉？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規定，它還是必須要存在的東西；長期以來，我們的人員精簡已減少了 5 百多人，預算也從 44.4 億降至 1.3 億，只剩下 3%……

姚委員文智：你說的 44 億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許主席璋瑤：是 88 年剛精省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去年呢？

許主席璋瑤：去年還有 1.5 億。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預算陸續在減列……

許主席璋瑤：對，人員也在精簡，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是必要的。

姚委員文智：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去年跟今年的預算差不了多少，對不對？

許主席璋瑤：差 2 千萬元。

姚委員文智：也算有努力，但是大家沒有什麼感覺。

許主席璋瑤：我知道，現在編列的預算都是必要的人事費，人員還在那裡，就要 9 千萬，是基本的維持……

姚委員文智：許主席過去擔任過主計長，對國家的預算也很熟悉，但我覺得很可惜；新政府上臺之後，有很多主張，我們希望推動轉型正義，希望政府精簡能更有效率，即使在憲政維持現狀架構的運作下，我們也要透過政府預算、人事好好經營臺灣，好好來改革。未來我們會推動促進

轉型正義委員會，剛剛楊鎮浚委員也主張各個地方應該依不同的民情、不同的歷史，來給予照顧。其實本黨團也認為，在憲法的限制下，省府要虛級的話，就要虛級徹底，其實就是讓所有同仁跟你們三位一模一樣。請問你們三位有沒有支領國家薪水？

許主席瑋瑤：有。

姚委員文智：因為兩位是政務委員，請問諮議長主要職務是什麼？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我是常任文官。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現在是領諮議會的薪水，另外兩位領的是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薪水，兼任臺灣省府主席和福建省府主席。本黨團覺得你們的組織可以調整，讓臺灣省政府和省諮議會的同仁可以就近去支援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或行政院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甚至可以臺灣為中心，對金門、馬祖等離島表達具體的關切，成立離島辦公室，由現在領軍金馬地區的福建省主席，另外成立任務編組；但是薪水支哪裡？我們不會刪減人事預算，這些人員的薪水一樣從這裡支領，只是讓臺灣省政府的員工派駐在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離島辦公室等等各個地方辦公，讓這些大家一直無法處理的機關從過去討論的虛級化真正的虛到所有人都兼職化，如果無法修憲，我們就在實質上進行這樣的調整，但是人事預算照舊，本席認為這可以讓新政府展現改革的氣象，可以大聲的跟大家說未來就沒有這個機關了，如果真的需要留下一、二個人，也可以跟唐鳳一樣，採遠距上班或虛擬答復互動方式，這些都是一種調整。本席的感覺是這部分還是以這個方式送到立法院實在是可惜了，其實可以在編列預算時成立離島辦公室、省府虛級兼職化推動小組，並於一年內完成工作，要大開大闢，這正符合新政府的需要。國民黨委員說「過去你們都將預算砍成零元，那現在呢？」，本席告訴各位，還是一樣！本席的主張依然一樣，只是現在我們是當家的執政黨，面臨所有問題時必須要面面俱到，所以要用智慧果敢的解決，並掌握時間，跟所有的人報告說我們就是要進行這樣的改革，如果行政團隊能在預算送來前先這麼做，就代表改革不斷的在進行，在處理。

許主席瑋瑤：謹說明以下三點：一、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今年的預算較往年減少了二千多萬元。二、針對委員對我們提出的「該減就減」的期勉，我要在此跟委員說明的是，95 年謝長廷院長編出的是第一個減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當時謝院長還和我一起到總統府就此向陳前總統報告，所以我一向主張政府預算應有效能。三、現有 51 位職員中，60 歲以上者計有 11 人，如果要將這些人移到各個縣市，員額是不足的，且為了維護省政資料館和星期六、日開館業務，我們的同仁需輪班擔負開館工作，不給予加班費，強迫改為補休。其實我們目前正朝向姚委員期許的方向努力，只要是做得到的都會盡力達成。誠如我剛才所言，之前在謝院長時代，我就和他一起努力朝預算不增反減的方向努力，所以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做，可是必須能夠執行，就算將人事費都刪減了，但這是法定預算，還是無法減少，目前是採出缺不補的作法，這會比移到外面去更好。

姚委員文智：本席並沒有說要刪減人事預算，人事還是保留，只是徹底兼職化，去協助其他的地方政府。如果能朝向這樣的方向，更大刀闊斧，就能更展現改革的決心。

許主席瑋瑤：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省議會和福建省政府變成虛設單位，對張主席和許主席來說的確是無法接受之事，但這是事實，本席必須要讓兩位瞭解整體民眾的看法。本席相信兩位絕對不敢在外宣稱自己是臺灣省省主席或福建省省主席，因為那會被民眾嘲笑，民眾的看法是過去政府沒能力改革，故對現在的新政府期望甚深，張主席過去負責國土規劃事宜，許主席則曾在主計總處任職，省諮議會代理諮議長也在公務部門服務過，所以各位對於預算都非常清楚，外面的民眾知道我們今天要審查臺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的預算，都懷疑的問說：「現在還有嗎？一年有多少預算？」，我說當然還有啊！一年還有近 3 億元的預算，這讓很多民眾無法接受。我們現在正在推動轉型正義，本席相信兩位主席也希望有所改革，聽到兩位主席剛才的答復，本席發現你們顧慮的是這些公務部門員工何去何從的問題，希望能夠好好解決，根據代理議長的說法，省政府擁有 29 公頃的土地，位於臺灣的心臟地帶—中部，每年有將近 20 萬人去參訪，可說是很大的觀光景點，一定不會成為蚊子館，本席認為還可以融入美術館、博物館，將許多相關的主管機關集中起來，相信可以發展觀光產業，帶來很大的商機，現在有些歸文化部主管，有些歸教育部主管，高爾夫球場甚至委託考試院管理，這些都有專責單位，且均屬公務部門體系，應該都有辦法解決，也可以處理相關的人員問題，何樂而不為呢？這也是全國民眾都關心的問題，所以新政府一定要改革，要推動轉型正義，這樣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

本席過去很欣賞張主席，你是一位敢言且直率的人，對於這件事該如何推動，我相信你有這樣的擔當，至於該如何處理，剛才李委員俊佺提到可以成立離島服務中心或離島辦事處，處理對臺民眾相關業務，包括如金門的自來水問題預計 106 年完成在內，只要是對人民有益的就應該大力推動，這樣才能符合民意，因此本席認為我們的省主席一定要有 guts，代理議長說省諮議會每年的參訪數有 20 萬人次，那就一定不會成為蚊子館，剛才 Kolas 委員也說要注重原住民，那也可以在那裡成立原住民博物館啊！另外還可以成立客家博物館，利用政府現有資源，根本不必投資太多經費，有美術館、擁有 29 公頃的土地且位於臺灣心臟地帶，這些都有利於推動和改革，將來民眾一定會稱讚兩位主席有 guts，且會在歷史留名。針對本席方才所言，請問兩位看法為何？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可惜在送預算案至大院之前未就此做出決定，那是因為我們接任時距送出預算書的時間很近，所以來不及做出這個決策，不過當初在編列預算時，已經設定要將福建省政府轉型，人員全部轉為支援金馬或離島辦公室，這個決策現在正在簽報當中，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式處理，亦即機構、預算雖然存在，但人員執行的是離島事務。

吳委員琪銘：這樣很好，也是全國民眾都在期待的事，雖然你們說這涉及修憲，未來的工程還很困難，但民眾期待我們的就是要解決困難，否則也不必寄希望於新政府，所以如果能在你們擔任

主席的這段期間完成，將來一定會有你們的歷史定位。針對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拿出 guts，一定要推動此事，可以嗎？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對吳委員的鼓勵，我非常贊同，在法律範圍內可以做的，我會儘量去執行，其實現在我們僅剩下 50 名員工而已，還需要處理面積甚大的省政資料館相關業務，我上任之後，已經將可以減省的業務儘量予以減省，同仁非常配合，毫無怨言，我對此也非常感動，未來我們一定朝委員所指教的方向推動，儘量發揮作用並增加一些功能，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謝謝許主席，你對省府員工非常關心，本席給予肯定，但我們本來就要活化，並非要影響他們的工作權，而是說有這麼多單位可以提撥，希望兩位主席和省諮議會代理議長大家共同努力，以符合人民的期待。

有關金門自來水預計在 106 年完工的問題，本席希望張主席能再督促一下，因為離島最欠缺的就是水和電，而我們絕對是站在人民的立場看待事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諸今年度的預算，臺灣省政府編了 1.2 億元，臺灣省諮議會編了 6,800 萬元，福建省政府編了 9,000 萬元，與過去的預算規模相較，變化不大，就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認為假如現階段不能修憲，至少應將規模予以縮減，監察委員吳豐山也在 2014 年說出現在是「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之言，相信兩位主席也同意這個說法，張主席之前說目前修憲不可行，請再說明一下不可行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功能不大，以修憲方式將這兩個機關廢除到底能產生什麼好處，目前看不清楚。

徐委員永明：至少可以省下這 3 億元。

張主席景森：但是這 3 億預算也不是浪費，以福建省政府為例，若改為執行離島業務，這些預算就沒有浪費掉。

徐委員永明：本席認為這是另一個問題，其實行政院應該成立離島辦公室來管理這方面的業務，而非在福建省政府和臺灣省政府之下執行這些業務。本席的意思是我們談修憲並不止是為審這些預算，但這是最實際可做到的，就以「辦理政策宣導和活動補助」為例，編列了一千多萬元的預算，其中包括光復節活動經費 125 萬元，請問我們一定要辦理這個活動嗎？再看看福建省政府的「省政服務」，去年編列 399 萬元，今年卻成為 1,644 萬元，增加的是金馬兩縣鄉親參與民俗活動、金馬兩縣活動補助 521 萬元、金馬地區首長座談、民意蒐集公聽會 575 萬元等，本席認為這些都應該是離島辦公室的業務，不應該歸福建省政府執行。

張主席景森：因為現在並沒有所謂的金馬或離島辦公室，自然沒有編列業務費，但是既然省政府已經有人員且編列了預算，就要給予業務，所以相關經費暫時編列在省政府項下，將來離島辦公

室真正成立了，省府明年度就沒有權了，這是我們預先就設想好的。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也同意，但是離島辦公室是不是會成立，我們現在還不知道，福建省政府還是有一定的預算規模，其實人員也滿多的，臺灣省政府 80 人，臺灣省諮議會 43 人，福建省政府 23 人，我想討論的是，如果讓它存在，它必定還是有一些功能在運作，如果不完全解決它，其實我覺得問題不在於審 3 億預算，而是以中華民國政府或臺灣現況來看，真的有需要存在兩個省級單位嗎？請問張主席，到底修憲的困難在哪？

張主席景森：這您應該比我更……

徐委員永明：我是比較樂觀，但你說很困難，我想知道你覺得的困難點在哪裡？

張主席景森：首先，因為修憲的門檻非常高，程序很複雜，其次，會牽動到非常複雜的政治……

徐委員永明：就是兩岸關係。

張主席景森：對，所以我認為此時去處理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時機。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是一個困擾臺灣的問題，臺灣要國家正常化、合理化，我當然知道成立離島辦公室的事可能可以再重新調整，但當我們在做這些事時，卻還要考慮兩岸關係或對岸的看法，中國怎麼看待我們把兩個省級單位廢除。相信我們的基本價值都認為這些單位是不必要存在的，對臺灣正常化也沒有幫助，可是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當你執政以後，你會不會放大困難的部分？我當然知道有困難的部分，可是也有合理或民眾支持的部分。兩位主席，你們還是有 3 億的預算，能否請你們做些檢討並分析修憲的可能性，不要從個人的角度出發，要比較積極，因為我不喜歡看到在野時認為這一定要廢，上臺後就說這很痛苦、很困難，這有欺騙選民之嫌。張主席，會不會有這個困難？

張主席景森：事實上當時修憲都是大家同意的，就是兩黨都同意，修憲才可能通過。

徐委員永明：按照目前規定是一定要修憲，我們也提了修憲案。

張主席景森：對，我剛剛已講過我的立場，從福建省政府角度來看，是把其機關功能轉型改做離島事務，因為離島事務確實也需要做，但目前並沒有專責。

徐委員永明：但那絕對不是在省政府的架構下來做的。

張主席景森：沒錯，所以行政院現在考慮要成立一個金馬離島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就是比照其他區域聯合服務中心……

徐委員永明：請問兩位主席，你們還有 3 億的預算，能否於今年度寫些報告來談到底修憲真的有那麼困難嗎？如同我先前所講，不能在野時覺得一定要修，如果臺灣要正常化、國家要正常化就一定要這樣做，我知道你不一定喜歡接這個位置，但你不能接這個位置後，就忽略過去堅持的理想和價值，只發現它的困難及痛苦。如果那條路是應該要走的路，我覺得還是可以講得非常清楚，沒必要臺灣在做任何事情時，都必須從兩岸關係來考量，我並不是說它是一個藉口，但如果常以它作為理由，然後就認為這不可能去做、這非常痛苦、這很困難，相信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如果做民調，很多人搞不好還會嚇一跳說，臺灣還有福建省政府啊？從民眾角度來看，我想支持度會非常高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邱委

員志偉、馬委員文君、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預算書中看到你們打算成立一個金馬服務中心，請問張主席的構想是什麼？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福建省政府中還是有很多優秀的員工，但他們現在的功能可說是無法做什麼事，但是國家方面，像是金馬離島等還有非常多的工作需要做，所以我的想法是，可以由行政院成立一個金馬辦公室或金馬服務中心，基本上不增加人員，最主要是從福建省政府的人員……

陳委員雪生：請問其人員部分是從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還是請會計室主任或人事室主任來做這件事？

張主席景森：所有人都可以做這些事。

陳委員雪生：不可能吧，總要有單位。

張主席景森：是，沒有錯。

陳委員雪生：另外，你們要在馬祖特別設一個服務中心的意思為何？

張主席景森：因為原來的省政府最後都變成金門化，但事實上原本應服務的對象是包括馬祖在內的鄉親，所以我希望將來不管是金馬服務中心也好，省政府也好，最好要在馬祖設置一個服務的地方，這樣才能對馬祖鄉親有所交代。

陳委員雪生：記得以前李登輝先生當總統時說要凍省，我當時堅決反對，所以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我印象非常深刻。但至今中興新村福建省政府還在，現在很多公文還要透過中部辦公室去處理，效率反而更慢了！以前宋楚瑜當省長時，公文給他看，他直接就裁決、批准了，但現在更慢，如果你們現在再設個什麼協調中心的，其實我們三位離島委員—楊委員曜、楊委員鎮浩和我一直希望將福建省政府變成離島委員會，不然裡面的同仁也很痛苦，不知道每天都在幹什麼，你知道福建省政府和臺灣省政府已經虛級化了嗎？它們是沒有實權的單位，雖然預算有 3 億多，但其中百分之七十八點幾是用在人事費，它對金門縣政府及馬祖的連江縣政府有指揮的功能嗎？沒有任何功能，連協調的功能都沒有。你們現在要福建省政府去做這些工作，誠如剛才時代力量委員所講的，你們就修憲吧，把它改為離島委員會啊！客家有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有原住民委員會，對我們離島是很不公平的，除了金門、馬祖之外，澎湖也是離島啊，你可以把澎湖納入嘛！總質詢那天我們跟院長講得很清楚，所以我跟主席商量一下，你不要這樣做，大家都是為政府做事，我沒有任何要刪減福建省政府全部預算的意思，而是要逼著你們，起碼在憲法制度底下，你們要制度化，要有實質的權力嘛！你們現在已經虛級化了，你說要協調，我不知道要怎麼協調？協調的唯一力量不是福建省政府主席的力量，而是政務委員的力量，它的功能是在政務委員，然後現在你們把金門馬祖原來補助設備費及基礎建設的三千多萬搬走，我不曉得那些錢到哪裡去了？那些錢現在變零了，請主席說明一下那三千多萬去哪了？

張主席景森：有關基礎建設補助的三千多萬，我把它刪除了，因為我覺得省政府只是一個行政派駐機關，做基礎建設不是很合理，基礎建設應該是由各部會或縣市政府……

陳委員雪生：你要刪除我沒有意見，但刪除後，三千多萬的錢跑到哪去了？

張主席景森：我們將來會協調各部會來強化地方……

陳委員雪生：不需要，你有寫了，你說為馬祖、為民服務及管道溝通等總共要五百多萬！如果再刪的話，你們就只剩下人事費和辦公費了，所以你不可以把那些錢刪掉，如果要刪掉的話，我也堅持一定要刪減那三千多萬，因為既然你要刪掉，就不可再做其他的功能。請問你要編五百多萬做什麼？馬祖地區需要花五百多萬去參與廟會活動嗎？或者做其他政治活動，還是你們連婚喪喜慶都管嗎？不可能嘛！我跟主席也是老朋友了，在我當縣長的任內，也知道你協助馬祖很多，但福建省政府不是這樣弄法，它是一個虛級的機構，其權力在政務委員，連主席都沒有。以前薛主席到馬祖去巡視時，我也不理他，後來我卸任後要到福建省政府當秘書長，他都不讓我去，我沒有意見，之後我參加選舉，自己找飯吃。所以請主席不要步入這個後塵，你要有新的思維，你要讓福建省政府內十二職等的老長官、老朋友活化，希望你的思維要定位在離島委員會，連澎湖的楊委員曜都很贊成，他反對我們這樣做喔！所以請主席找時間再重新思考，不要引起我們 3 位委員這麼大力度的反彈，我今天在隔壁當召委都心神不寧，一直關心內政委員會這邊的事情，因為跟馬祖有切身關係。主席可以答應我嗎？

張主席景森：我原來的想法只是金馬辦公室，但委員剛剛是提議乾脆改為離島委員會，其實現在改為離島委員會也不需要修憲，因為在離島建設條例中，離島委員會本來就是行政院主管的，也就是說，行政院就是離島委員會的主管機關，只是嚴格說來，我構想中福建省政府與離島委員會是一個班子兩塊牌子，就是說……

陳委員雪生：你不用在馬祖那邊設辦公室，你想編五百多萬在馬祖設辦公室，請問金門要不要設辦公室？

張主席景森：金門已經有了，當時就是因為馬祖地區的鄉親反映省政府和馬祖太疏遠，因為馬祖有很多中央和地方協調事務要進行，所以當時才會想在馬祖設個辦公室。

陳委員雪生：主席現在是政務委員嘛，你是以政務委員的身分向金門馬祖在發話，而不是主席，如果是主席身分的話，金門、馬祖才不會理你，你講不了話的！因此，我希望你能運用新的思維來處理這件事情。

另外，你上任後，也把唯一一位在福建省政府任職的馬祖籍秘書長砍掉了？我看了一下你們減少多少人事費，才減少三十幾萬而已，砍掉一個秘書長不止減少三十幾萬啊！一個秘書長起碼減少一百多萬，但你們只減少三十幾萬，最近也沒有加薪什麼的，不曉得這個錢又跑到哪裡去？相信主席也曉得我們 3 位離島立委非常團結、一條心，但對這件事情竟然有意見，我拜託你好嗎？

張主席景森：我會找 3 位立委一起來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還有，如果省政府中沒有一位馬祖人作為代表的話，福建省政府要怎麼和連江縣政府溝通？我保證你溝通不了的。

張主席景森：這就是為何我要在馬祖設辦公室的原因。

陳委員雪生：好啦，希望你重視這件事，謝謝。

主席：張主席好好考慮一下陳委員的意見，他是一位很公道、很公平的人。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宗熠、蘇委員巧慧、李委員昆澤、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江委員啟臣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委員提案。

洪委員宗熠及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洪委員宗熠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洪宗熠，對於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總預算案，在此有幾點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缺乏專有性業務，所辦業務大多都與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的業務重疊，也因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雖然三個機關在經費與員額上有逐年縮減，但仍有檢討調降空間。

一、監察院 103 年調查報告指出「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縱觀近 4 年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的預算，可以發現雖然無政可施、無事可議，但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仍舊每年編列了數十萬的加班費。尤其是省諮議會，103 年至 106 年員額僅從 44 人減少為 43 人，在員額未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所編列加班、值班費預算卻不降反升從 103 年 95 萬元提高為 116 萬元。但看看省諮議會的業務職掌，卻僅有議事、研究、行政、研發四個部分。這其中是否有行政資源浪費的問題？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預算中，編列 1,523 萬元在各項議政史料與議事文物蒐集、典藏、推廣等業務，前述業務與計畫所辦內容，都缺乏明確的績效指標，例如數位資料庫之檢索、到訪、加值應用次數，或是省議員問政錄影帶借閱次數等，歷年累計花費數千萬辦理歷史資料典藏整理，假如這些成果無法具體提供使用，效益未明，形同資源浪費，同時這些業務與計畫也沒有具體的期程，請省諮議會訂定相關的績效指標報告。

三、我國自民國 87 年精省後，省級政府及省諮議會都理應朝向預算精簡化，但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中在「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7,374 萬元，相較 105 年度預算 5,746 萬 9 千元增加 28.31%，福建省政府在 106 年度預算書中表示，主要增列部分為：新增成立連江辦公室、府本部房舍整修與收購周邊私有土地等。鑒於連江縣已有連江縣政府，具實質且完整之地方自治行政權，居民向縣政府表達意見更能獲致實質迅速處理，故並不需要新增經費來興建連江辦公室，且省級政府僅為行政院的派出單位，以臺灣省政府為例，也未於各縣市設辦公室，新設連江辦公室並不符合政府組織精簡的精神。希望福建省政府在預算編列上能多以精省為方向多加思考。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擬增聘兼任省政府委員 8 人（105 年度以前僅置委員兼省主席），預算案編列兼職費每人每月 6 千元，召開委員會 12 次差旅費計 72 萬 4 千元，並成立連江辦公室整修與相關行政費用等，然省政府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地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而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曾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Q1.請福建省政府說明，為何還要增聘省副府委員 8 人，其功用及其必要性為何？

Q2.另福建省政府此舉被質疑有酬庸嫌疑，請福建省政府回答，遴聘的標準為何？及八位省政府委員之專長功能為何？

Q3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用途別科目，編列收購周邊私有土地 4 筆計 450 萬元，請說明為何需要收購私有土地，其目的及必要性為何？

◎本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通過決議，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原則，要求福建省政府檢討臺北辦事處使用情形，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另基於福建省政府主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在臺北已有辦公處所，而該府新店辦事處產權既為國有，且無實質使用需求，

Q4 請福建省政府說明，保留與整修新店辦事處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為何？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趙委員天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原具有完整的地方政府功能，在 1998 年實施精省、省虛級化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業務職掌功能不敷社會所用，儼然已成為歷史，監察委員 103 年 7 月 9 日調查報告指出，精省後該三機關皆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嚴重浪費。

2.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預算總額 1 億 2,904 萬 5 千元，人事費用佔預算總額達 70% 之多，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之人事費用亦佔預算總額超過一半之多，且該三機關所辦業務與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主管業務容有重疊。

3.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省政府主席、諮議長特別費每人每月 3 萬 9,700 元，相當於行政院秘書長支領數額，而該三機關已非屬地方自治機關或民意機關，係行政院之派出機關，由政務委員兼任省政府主席與諮議長月支特別費之標準，卻與行政院秘書長相同層級，本席認為欠當，特別費標準與業務繁簡程度之關聯性，應當檢討。

4.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

6,826 萬 5 千元與 9,046 萬 3 千元，預算員額分別為 74 人、42 人與 29 人，該三機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監察院亦指出「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其歷年業務運作屢遭輿論詬病淪為「刷存在感」疊床架屋、浪費經費、消化預算之虞。綜上，本席認為該三機關之歲出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宜重新編列。

主席：先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省諮議會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兩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臺灣省諮議會陳代理諮議長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席、各位委員。這兩項解凍案其中之一是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而我們秉持撙節的精神，已經將這項活動辦理完畢，而凍結的 40 萬 1,000 元就如數繳庫，不予動支。

另外關於議會交流事務部分，過去大多是 8 月份報名、9 月份出團，而現在時間已經超過了，表示我們今年也沒有組團出國，所以這筆金額我們也會如數辦理繳庫。

主席：所以有沒有要用這些錢來辦理？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沒有。

主席：議會交流事務的部分，雖然編列預算後被凍結，但因時間已經超過了，而園區藝文活動的部分，目前已經辦完活動了，之前雖然被凍結 40 萬，但他們用 120 萬就把活動辦完了，既然如此，我們就將這兩案解凍，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兩項凍結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接著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宣讀省市地方政府歲入部分。

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6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0 千元

第 1 節 租金收入 100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4 項 臺灣省政府 170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70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70 千元

第 225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98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98 千元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 千元

第 1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臺灣省政府歲出部分。

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歲出預算：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129,04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3,385 千元

第 2 目 施政業務 12,66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87 千元

第 1 節 其他設備 2,98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千元

主席：宣讀委員提案。

入-1、

案由：查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惟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已簡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無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機關權限僅限建議性質，不具地方機關之權限，無實質業務職掌，又衡酌省政府之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各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多有重疊，為免疊床架屋，排擠財政資源，爰提案刪除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 1 億 2,904 萬 4,990 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入-2、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27 款 1 項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

案由：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然修憲凍省之後，臺灣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承辦，長期遭譏諷為盲腸機關，雖 106 年度預算編列已較上年度減列 2,087 萬 7 千元，惟該機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意旨，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政府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政府組織再造相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黃昭順

通-1、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3,178 萬 5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臺灣省政府預算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業務費編列 3,178 萬 5 千元，提案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

1997 年修憲「凍省」已經 19 年，臺灣省政府已減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已無自治事項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亦無具體實質業務可以承辦，已無存在必要。由於刪除、裁併機關涉及修憲，在修憲尚未完成前，省政府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的角色，應將省政府人士移撥至中部四縣市、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使用，並設置落日條款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配套。因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可以承辦，爰此，提案減列省政府業務費 3,178 萬 5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吳琪銘 陳其邁

通-2、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p19、p22、p23、p24、p25

案由：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38 萬 5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下之「不休假加班費」，原列 262 萬元，提案減列 65 萬 5 千元。

2.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150 萬元，提案減列 37 萬 5 千元。

3.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3 行政管理」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17 萬元，提案減列 4 萬 2,500 元。

4. 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1 民政社衛業務」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65 萬元，提案減列 16 萬 2,500 元。

5. 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3 經建財政業務」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20 萬元，提案減列 5 萬元。

6. 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4 教文及資料業務」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31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7 萬 8 千 250 元。

7. 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7 法規業務」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9 千元。

說明：

經查臺灣省政府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多集中於技工、工友與駕駛，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為撙節政府預算暨維護員工不加班權利，故統刪各單位加班值班費 1/4，共計 139 萬 6,250 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通-3、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18-21

27 款 1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294 萬元

建議【 】刪減：2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3,385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凍省之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已逐漸萎縮，但臺灣省政府近幾年來加班值班費浮濫，形同變相加薪，應以補休、彈性上班代替請領加班費。

	加班值班費（萬元）	預算員額（人）	平均每人（萬元）
臺灣省政府	337.4（一般行政加施政業務）	74	4.6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6 年度「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有關加班值班費預算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佺 Kolas Yotaka

1-1、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13,385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第 27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歲出編列 113,385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政府整體歲出 88%，施政業務僅佔 9.9%，足顯見臺灣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上列預算 113,385 千元，臺灣省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財產移交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1-2、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9】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除
說明：
<p>一、經查，本預算係為加強美國姊妹州之友好關係，爭取國際支持，並宣慰當地僑胞，更將前往蒙大拿州及北達科他州訪問。</p> <p>二、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虛級化，已不具有地方自治之地位與功能，亦無法實質進行外交工作，有假交流之名行旅遊之實疑慮，又宣慰僑胞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實無須由省府代勞。為擲節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建議「國外旅費」預算全數刪除。</p>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3、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44/19

27 款 1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6 萬 9 千元 【】凍結：

案由：查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6 萬 9 千元，惟臺灣省政府連年編列預算赴美國與姐妹州交流，既無實際成效，亦與業務無關，且查 104 年度臺灣省政府「派員出國計畫」雖僅一項，計畫變更更率仍達 100%，顯見預算亦未覈實編列，實有未當。爰此，提案刪除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全數，計 26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1-4、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2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出—【】減列：26 萬 9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4 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下之「國外旅費」，原列 26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6 萬 9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侶 Kolas Yotaka

1-4-1、

機關單位：27-1 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1 節第 1 目歲出減列 269 千元。

案由：臺灣省政府 337115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編列 269 千元，提案刪列 269 千元。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於憲法未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依臺灣省政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列別表之拜會內容所載：配合外交部拓展與外國州省友好關係政策需求，加強美國姊妹州與本省之友好關係，爭取國際支持，強化我之國際地位，並宣慰當地僑胞，前往蒙大拿州、北達科他州友好訪問。

二、自 99 年至 104 年以來，均由臺灣省政府主席率機要人員 1 人及常務文官 1 人（103 年為

常務文官 2 人) 出訪，對外是否能達成鞏固省州之誼、對內能否援引國外經驗，難謂成效；再者，與美國 42 個州政府所締結之姊妹省州關係，自 100 年至 104 年共計 18 次互訪行程中，內布拉斯加州、德克薩斯州、猶他州、肯塔基州及夏威夷州，均參訪 2 次以上。旨揭預算之編列仍預計分別前往 104 年及 102 年訪臺之蒙大拿州、北達科他州，足見重複程度之高。

三、此外，細究其出國報告內容，亦皆為參訪辦事處、華僑文教中心、僑團、商會、聯誼會等行程，僅偶有針對美國公務行政單位進行交流，出訪效益不彰。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李俊偉

1-5、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主席兼職費</u>
預算金額: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96 千元)
說明： 一、有鑑於民國 96 年之後政務委員兼任省主席遂成慣例與常態，現任省主席亦由政務委員許璋瑤出任，然政務委員負責督導行政院各部會之業務、跨部會協調，以及特定議題、任務的推動，各部會權責沒有管轄的全國性行政事務，政務委員在其本職行政院已領有相關之報酬。 二、現精省之後，省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政務委員督導或兼任理所當然，不應再特別領取兼職費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6、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特別費</u>
預算金額:7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9】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761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 二、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省主席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然行政院業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預算每人每月 2 萬 1,700 元，但兼任者選擇較優之省政府主席特別費，實有投機領取之嫌，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7、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行政管理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40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臺灣省政府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黃昭順

1-8、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維持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6 萬 9 千 凍結：

案由：

一、臺灣省政府編列 26 萬 9 千元予兩人前往美國訪問，此計畫既非由較專業之外交部執行，以拓展我國外交，也非為了業務上之觀摩而出國學習，此編列並無必要。

二、且計畫上此經費是為了宣慰當地僑胞，但難以想像 7 天之行程與 26 萬 9 千元之經費能提供多少僑胞幫助，且政府與僑胞之關係維持又為何是臺灣省政府之任務？此預算之編列洵非妥適，爰刪減 26 萬 9 千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1-9、

機關單位：27-1 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1 項第 1 目歲出減列 47 千元。

案由：臺灣省政府 3371150100 一般行政 03 行政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2,615 千元，提案減列 47 千元。

說明：臺灣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臺灣省政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20 頁說明(10)一般事務費辦理五一勞動節，俟非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職掌。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1-10、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1 目「行政管理」編列 1 千 692 萬 5 千元，其中「03 行政管理」之「2 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0 萬元辦理接待國內外賓客，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臺灣省政府於「行政管理」(10)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50 萬元，辦理接待國內外賓客，與其工作任務毫無關係，未免政府公帑遭濫用，樽節政府開銷，爰提案建議將此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黃昭順

1-11、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u>
預算金額： <u>3,57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有鑒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規模、預算、人力宜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直轄市，亦非位於縣（市）範圍，故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等歷史建物、古蹟財產，宜儘速研議改選任適當之管理機關，為加速相關建物之移撥，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2-1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2,663 千元 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第 27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業務歲出編列 12,663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更與行政院各地所設立之聯合服務中心功能重疊。所謂施政業務中，辦理各項活動或講座占 53% 的比例，足顯見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無專有性業務，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12,66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2-2、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24-25

27 款 1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663 千元

建議 刪減：全數刪除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施政業務預算編列 12,663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整體而言，修憲凍省之後，臺灣省政府相關業務大多已移撥相關至中央部會辦理，為貫徹落實凍省，撙節政府支出，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預算已無編列之必要，相關人員應以移撥或支援方式辦理。

二、其次，分支計畫「01 民政社衛業務」中之預算說明，關於業務費部分「辦理跨域地方治理、低碳環保等研討會……」該工作項目，一字不差重複編列，明顯不嚴謹。

三、再者，分支計畫「04 教文及資料業務」中用途「一般事務費」今年度為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本年度歲出較去年度僅增加百分之 1.1，而臺灣省政府該筆科目之工作重點今年度並未與去年度有顯著差異，而預算額今年度為 3,386 千元，較去年度該筆用途別科目之預算額 2,555 千元，增加幅度達百分之 32.5，明顯不合理。

四、另外，該分支計畫底下所有用途別科目，僅「一般事務費」調高。而同屬同一分支計畫之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通訊費、資訊通訊費、保險費、物品、國內旅費、運費，上述科目今年預算額均與去年預算額持平。且同一分支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房屋建築養護費」皆下降，其中與一般事務費較為相關之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兩者均為該分支計畫底下辦理藝文推廣、促進性別平等（含弱勢）等講座，「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額由去年 240 千元調降為今年之 90 千元。綜合上述比較，該用途別科目今年工作重點較去年未有顯著調增，其他屬同一分支計畫，且業務相關用途別科目之預算額多數持平，少數甚至下修，明顯無法支持該科目之預算上調。

基此，故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臺灣省政府之施政業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偲 Kolas Yotaka

2-3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7 款 1 項 2 目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 千 26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包含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自治事項，本席認為各縣市政府於前述政策皆已達到充分自治，不解省政府為何要再編列此筆預算，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預算 25%，俟臺灣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2-4、

機關單位：27-1 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1 項第 2 目歲出減列 2,457 千元。

案由：臺灣省政府 3371150200 施政業務 01 民政社衛業務 0200 業務費編列 2,457 千元，提案

減列 2,457 千元。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本計畫旨在辦理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有無辦理必要，不無疑義。

二、依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姑且不論如何評比績優宗教，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國家資源辦理宗教表揚，似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有違。

三、日本國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依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之軍事命令，在臺北公會堂向代表同盟國的臺灣地區受降主官陳儀投降。中華民國宣布恢復對臺灣、澎湖列島之主權，並於隔年 8 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命令，明訂 10 月 25 日為「臺灣光復節」以為紀念。惟對原住民而言，臺灣光復並無實質意義，僅是迎來抹除過去殖民化的另一個宰制者，並開啟後續一連串的「山地平地化」政策。

四、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並舉辦宣揚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日之活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偲

2-4-1、

機關單位：27-1 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1 項第 2 目歲出減列 226 千元。

案由：臺灣省政府 3371150200 施政業務 03 經建財務業務 0200 業務費編列 2,241 千元，提案減列 226 千元。

說明：臺灣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逐步縮減。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李俊偲

3-1、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7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987 千元【】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第 27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編列 2,987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更與行政院各地所設立之聯合服務中心功能重疊。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2,987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偲

3-2、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其他設備」編列 29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臺灣省政府於「其他設備」中之雜項設備，編列 213 萬預算，作為汰換冷氣機、電視機、照相機、音響設備等，然查，省政府於 105 年已編列 234 萬 4 千元作為汰換前述設備之用，為樽節公帑，爰建議刪減此筆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3-3、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其他設備</u>
預算金額：2,9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經查，該等科目連年編列汰換各項財產與物品設備，103 年度已汰換部分，106 年度編列汰換預算仍較 104 年度決算超出甚多，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財產與物品設備汰換恐流於浮濫。
二、又查，105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個人電腦實際財產數量為 130 臺，但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數為 53 人，形成個人電腦比職員數還多，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樽節政府支出，避免浮濫，建議刪減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主-1、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27 款 1.2.4 項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凍結

有鑑於 1998 年實施精省，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諮議會功能與業務嚴重萎縮，監察院亦於 2014 年的調查報告中指出，「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福建省政府則自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終止後，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強化政府組織再造，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應完全虛級化，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三單位精簡後應僅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省主席或諮議長，其餘所屬人力除臺灣省諮議會依地方制度法最低省諮議員人數為五人外，相關業務與財產應於一年內全數移交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偲

主-2、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27 款 1 項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查 1997 年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及功能，早已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明指：「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就國家施政效能而言，除無實質有效作為，亦無存在之必要。惟省政府之組織受限於憲法明定之機關，故仍存在。查行政院早於第 2633 次院會決議（1999 年 6 月 17 日）：「……七月一日精省之後，依暫行條例規定，省府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部分人員依優惠辦法退休或離職後，遇缺不補。……」。惟迄今已逾 17 年，臺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製維持運作，實屬虛擲。爰此，要求臺灣省政府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偲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主-3、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監察院指出「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但現今仍分別維持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預算員額分別為 74 人、42 人與 29 人，分別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6,826 萬 5 千元與 9,046 萬 3 千元，為

樽節國家開支與符合政府精簡組織方向，且為保障工作權，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應立即提出一年內人員轉任他單位規劃，並積極協助人員於一年內轉職，以利國家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陳其邁 Kolas Yotaka

李俊俤 姚文智

主-4、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27 款 1 項

主決議：

我國為簡化地方政府層級，於 1997 年經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後，省在 87 年起被虛級化（又稱「精省」、「凍省」）。省虛級化後，臺灣省政府的職權被大幅削減，實質成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其屬下各級機關編制全部均予改隸更名或撤銷，本歸於省政府轄下的縣市也改為直屬中央政府管轄，僅留部份單位運作，原省府廳舍多數轉為各部會中部辦公室使用。

87 年 10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94 年 12 月 31 日廢止，95 年 9 月 11 日依地方制度法發布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及臺灣省政府編制表，其中組織規程與業務調整後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多所重複，且其編制龐大不利省級之虛級化，致使省級虛級化推行至今 18 年仍存在此一無實質功能之機關。

臺灣省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業務職掌與編制，將全數業務與人員移撥相關機關，以真正落實省級虛級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俤

主-5、

機關單位：27-1 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主決議

案由：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於 1 年內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另應舉辦宣揚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日之活動。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自 34 年訂頒「臺灣省姓名回復辦法」，要求原住民去殖民、改漢姓；隔年成立國語普及委員會，視原住民族語言為方言，要求原住民族人說國語，加速原住民族文化裂解。

二、嗣後，更於 38 年訂頒「山地民生建設方案」、44 年訂頒「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於硬體、軟體兩層面，要求原住民族人移風易俗、用夏變夷。

三、退萬步言，考量時空環境，當時政策制定者以「文明化、現代化、去殖民化」之思維，希望有助於原住民族的進步；然而，不顧原住民族的集體意志，以主權者的立場片面解讀文明

與現代之意義，並以規範強加於原住民族人上，無疑重蹈殖民覆轍，無意識地複製過去的傷痛。

四、然而時過境遷，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是否對現代社會造成之原漢衝突、原住民對政府之不信任，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恢復原住民族在制度脈絡中的轉型正義。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主-6、

機關單位：臺灣省政府

主決議

1997 年修憲「凍省」已經 19 年，臺灣省政府已減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臺灣省政府已無自治事項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亦無具體實質業務可以承辦，已無存在必要。由於刪除、裁併機關涉及修憲，在修憲尚未完成前，省政府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的角色，應將省政府人士移撥至中部四縣市、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使用，現有相關業務比照省主席模式採取兼職化，由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並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配套，以此過渡方式進行組織再造目標。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吳琪銘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看了預算提案，不管是第 1 目或是第 2 目，執政黨民進黨都主張要予以刪除，尤其第一個提案就要求全數刪減，而國民黨只有一、兩案說要刪減，其他都是要求凍結，不知各位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支持民進黨的刪減。

主席：民進黨委員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他們都已經提案刪減了，就要尊重他們的意見啊！

莊委員瑞雄：案子逐一來處理。

主席：我來提一個通案，看大家意見如何？

黃委員昭順：如果民進黨提案全部刪減，這樣就沒有國民黨的提案，所以我支持民進黨的提案。

主席：黃委員把國民黨提案全部拉到後面來，支持民進黨的提案。

李委員俊俤：現在是在討論預算，所以應該逐目、清清楚楚的來討論，而且委員提案有的是相同科目，但做不同處理，所以應該按照預算處理的程序，逐目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已經提案要刪除了，就沒有什麼好討論的。

李委員俊俤：我們刪除的方法都不一樣。

主席：入-1 案是李委員俊俤等提案，刪除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 1 億 2,904 萬 4,990 元。

黃委員昭順：歲入部分大家已經沒有意見，現在是討論歲出部分的入-1 案，即李委員俊俤等提案，刪除 1 億 2,904 萬 4,990 元，這個案子我們支持，予以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黃委員昭順：他們就要刪除了，為何還要問有沒有意見？

主席：有的沒有簽名，所以我還是要問一下。

黃委員昭順：現在坐在這裡的都有簽名。

陳委員其邁：要尊重每位提案委員的權利，還是要把所有委員的提案全部都看過一次，若是同一科目預算，依過去慣例，通案是最後才處理，所以我們應按照程序，逐目來處理，然後再來處理通案，畢竟每位委員的提案內容都不太一樣，所以可能要做不同的決議，所以拜託英明的主席，就按照過去審查預算的慣例及程序，逐一來處理。

主席：好，第 1-1 案是陳委員其邁等提案，第 1 目一般行政歲出編列 1 億 1,338 萬 5,000 元，凍結 1 億 1,338 萬 5,000 元。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很納悶，前面提的刪除案若通過了，後續還有辦法再恢復所有的刪除案嗎？這樣一來是有點矛盾的。

主席：通案一般都是放在後面處理，而現在是就科目款項依序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第 1-1 案就是要全數凍結，這個如果通過的話，跟前面的刪減就無關了嗎？還是怎麼樣？如果全數凍結，以後可以刪除嗎？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做個建議，第 1-2 案以下提案大多與一般行政、出國費用等有關，我們是不是等第 1 目 11 個提案討論完畢後，再回頭來處理刪減、凍結的數目？我建議第 1-1 案先保留，先討論後面的提案，並請行政單位做說明，看看預算是否有保留的必要。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2 案。

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都是同樣的科目，國外旅費部分，這 3 案都是建議全部刪除。

陳委員其邁：我贊成將出國旅費刪除。

李委員俊俤：出國費用我們贊成全數刪除。

主席：許主席有沒有什麼意見？

許主席瑋瑤：今年原本編列 26 萬 9,000 元，在我上任後就先將其凍結，等於今年的 26 萬 9,000 元是不會動支了，可是我們有 42 個姊妹市，我擔心有一些經費是要配合外交部專訪、外交的費用，如果各位委員相信我的話，建議將經費留在那邊，但我不會輕易去動支，例如過去 6 個月就沒有動支，我主要是擔心外交部臨時要我們去配合 42 個姊妹市的活動，會有經費上的需求，不然就是刪減部分經費。如果各位委員堅持要刪掉的話，我也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不過如果各位委員相信我們控管經費的誠意，像今年通過的預算我就沒有去使用，表示我不可能去亂用錢，我是擔心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反而會沒有錢可以用。以上說明。

莊委員瑞雄：請你舉例一下什麼是如果有需要，外交部會叫你們去做什麼？

許主席瑋瑤：我們有 42 個姊妹市，有重要的參議員來訪，或是要組團去姊妹市做國民外交的話，如果要透過這樣的名義去拉關係，可能會有經費上的需求。如果各位委員覺得編在那邊很難看，必須刪除，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今年我們並沒有動支。

賴委員瑞隆：你的意思是截至 10 月止，今年都沒有動用，這樣看來，明年動支的機會應該也是不大，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這 3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處理第 1-1 案時再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幾個提案都是要刪除預算，你為什麼還要保留？現場並沒有委員提案要保留啊！

主席：這 3 案等到處理第 1-1 案時再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 1-5 案，一般行政—主席兼職費部分，楊委員建議將 9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請許主席說明一下。

許主席瑋瑤：這一案連同第 1-6 案的特別費，都是依照中央統一的規定編列的，並不是我個人認為一定要有這筆費用，兼職費及特別費都是依照中央統一的規定去編列的，我覺得應該要維持均衡的體制，這一點反而是比較重要。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我上任 4 個多月以來，特別費用在我個人關係上的金額只有 6,000 元，一個月 4 萬元，只用在紅白包上面，最大的一筆是 3 萬多元，其用途是今年中秋節向弱勢團體購買中秋月餅送給同仁。我知道預算中心有質疑我是政務委員，為什麼要去那邊動支費用，主要都是用在省府同仁的身上，各位如果相信我的話，我的作法一向都是非常撙節的，所以到現在只用了 6,000 元，這部分各位可以去查查看。我的看法是，一個體制的維持反而比那個還重要，請各位委員務必體諒，不要對一個通案的東西做不同的處理。

李委員俊傑：主席，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向來不在內政委員會處理，都是交給院會去統刪處理，所以我建議特別費及兼職費的部分就不在委員會做處理，這是過去的處理習慣。

主席：習慣有時候是會改變的。

李委員俊傑：你打算改變嗎？

主席：不是，我是看各位的意見及許主席的意見，這部分我們等一下處理第 1-1 案時再來討論。

第 1-5 案、第 1-6 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 1-7 案，陳委員怡潔建議將行政管理費用中之水電費 403 萬 7,000 元減列 10%，請問各位委員及許主席有什麼意見？

許主席瑋瑤：電費主要是用於省政資料館，那部分是最大筆的經費，它是一個存放國家重要文獻的地方，來參觀的人也很多。在我上任後，也一再請同仁務必節約用電，但這個地方確實有存在的必要，當然用電部分，委員會可以做成決議，要求我們儘量去撙節，但拜託不要刪減預算，因為即使將預算刪掉，它還是要支付這筆費用，畢竟電費是屬於必要的費用，最主要是省政資料館在使用的。

主席：許主席，你不要看著我，因為……

莊委員瑞雄：陳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10%，並不是要全刪。

許主席瑋瑤：是不是改為刪減 5%？其實現在都是超支，所以我上任後已經下令他們必須節電了，原來都是超過 400 萬，在我上任後採取「省長」的態度，已經做改變了，該省的都省掉了，請各位相信我，我不會亂花錢啦。

主席：第 1-7 案刪減 10%，但因前面還有刪減及凍結的提案，我們等一下再一併做討論。

第 1-8 案是國外旅費部分，這部分剛才討論過了。

第 1-9 案是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費中的一般事務費 261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4 萬 7,000 元。

許主席同意刪減 4 萬 7,000 元，繼續處理第 1-10 案。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你剛才宣布這一案刪減 4 萬 7,000 元，可是 1-1 案是全部凍結，這樣是不是會相衝突？

主席：這邊是行政管理用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如果第 1-1 案將預算全數刪除，就沒有 1 目、1 目處理的問題，這個提案的範圍很大，而且是他們自己提的。

主席：你這樣會讓我很為難。

黃委員昭順：一點都不為難，除非他們自己撤案，這樣大家再來討論，現在提案已經寫在那裡，非常清楚，那是立法院的文書，大家都不能夠開玩笑的，除非主席請他們撤案。

陳委員其邁：黃委員是在講程序的問題，但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有講，預算的處理程序是怎麼樣，這部分大家剛才不是已經講好了嗎？通案部分等一下回頭再做處理，第 1-2 案到第 1-11 案每個案子先走一遍，因為我們必須尊重所有提案的委員，等這幾個案子處理完畢後再來處理通案，然後通案究竟是要凍結還是刪減，當然是最後再來做處理嘛！

黃委員昭順：如果第 1 案通過就沒有後面的案子了，我覺得應該請主席……

陳委員其邁：程序部分大家不是都講好了嗎？

黃委員昭順：現在非常清楚，他們既然敢提案，為什麼不敢在這邊承擔？

陳委員其邁：主席要加油啦！

主席：不是我要加油。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剛才的處理方式是對的，這是屬於程序的部分，一個科目、一個科目來，通案最後再處理。至於黃委員的意思是，如果第一個案子通過，後面的案子就不能存在了，但程序上我們剛才已經講好了，科目的提案先處理，畢竟第 1-1 案等一下也有可能撤案啊，所以我們應該依照剛才講好的程序去處理，繼續進行下去。

黃委員昭順：寫在那邊是等候的嗎？主席，我建議這一案也保留，等到最後再來處理。

主席：好，本案保留。

繼續處理第 1-10 案，「行政管理」編列 1,692 萬 5,000 元，陳委員怡潔提案刪減 50 萬元。請問許主席對這一案有什麼意見？

許主席瑋瑤：以往這部分的經費是編列非常大，這一次只剩下 50 萬，至少這個機關還存在，總是有一些外賓、來賓會用到經費，如果將預算全部刪除，真的是有困難，當然以往這部分的經費確實編列得滿高的。

主席：這一案暫保留，等一下討論第 1-1 案時再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過去內政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至少過去 4 年審查預算時是每一個提案都先走一遍，例如指定项目的部分是一定要刪的，像國內外賓客的部分，我是覺得有保留的必要，但假如我們決定要刪掉這個科目及下面的節，這時候就刪掉了，即使通案再怎麼刪，都不會影響到這個決議。第 1-10 案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我覺得它應該要保留，其他提案等一下如果決定要刪減，

要刪就刪嘛！這些案子處理完，我們再來處理通案，看看全部要統刪多少。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每一位主席的處理方式都不一樣，有時候你看起來我笨笨的在處理提案，但有時候我也會很快。

繼續處理第 1-11 案，一般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 150 萬元，它是關於歷史古蹟、歷史建物的部分，請許主席報告一下。這一案與楊委員鎮浚、林委員麗蟬等所提第 1-12 案是同一科目。

許主席璋瑤：這個科目的經費並不多，相信各位也瞭解，省府原來遺留下來的財產滿多的，如果這些建物不去做維護，造成房屋傾頹的話，反而是不應該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基本的費用，但一定是採取最減省的方式讓房屋可以牢靠使用，我建議這筆必要的費用儘量不要去刪減，因為這部分的經費我們是不可能去浪費掉的。

黃委員昭順：關於草山御賓館、青田街宿舍目前的狀況，請主席做個說明。

許主席璋瑤：有關草山御賓館，我們原來一直是要移交給外面去負責，但因為那塊地很複雜，有林務局的地、新北市政府的地及省府的地，所以在處理上很困難。目前姚文智委員有進一步協調，看能不能做處理，因為它已經被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了，交給臺北市政府運用的可能性比較大，所以正與臺北市政府研究，看看能不能由他們來接管，這方面我們是滿願意的。因為省府同仁也不能跑到這邊來處理，但讓它年久失修，這是很重要的歷史建築物，可能都不應該這樣做。

另外，有關黃委員提到的青田街那部分，我一上任就覺得國有財產局要趕快接管那塊地，目前查的結果，那部分有兩個地號，一個地號是中小企業銀行的，另一個地號是臺灣省政府的，我一直請同仁去查檔案，相關的資料非常複雜，包括到中小企銀去查都查不到紀錄，長期而言，可能還是要移轉給國有財產局做統一管理，不要讓那個地方傾頹掉，這是我們陸陸續續要去處理的。我們對黃委員的關心非常感謝，像我剛才講的維護費，就是要……

黃委員昭順：所以目前就是擺在那裡？

主席：對，我們還是要維護，不能讓它傾頹，如果讓它傾頹了，可能機關首長都有責任，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這個經費，因為它的建築物還是在那裡。

黃委員昭順：有關預算部分，現在已經從第 1 案討論到第 11 案，請主席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11 案你要怎麼處理？因為我們是支持第 1 案的。

主席：好，我看一下第 1 案。第 1 案是提議凍結 1 億 1,338 萬元。

陳委員其邁：第 1 案是我的案！

主席：我說的是第 1-1 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關於第 1-1 案，我說明一下。我們主要是認為包括在一般行政的部分，對於省政府未來的整個定位及其功能的調整，我們委員會是希望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而有配套的方案，所以關於這部分，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按照法定的預算員額，也就是人員維持費用 8,800 多萬不可能刪，是否除了人員維持費用之外的其他預算凍結 4 成，6 成就等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你的意思是除了人事費用以外，凍結 4 成還是 6 成？

陳委員其邁：凍結 6 成，抱歉。

主席：還好我沒有聽錯。除了人事費以外，其餘凍結 6 成，請問還有什麼意見嗎？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要先審第 1-1 案，其實我們看這個案子就是非常不合理的提案，因為沒有人把人事費全數凍結的，提案人事費全數凍結表示這個立委非常不認真，這是第一點。因此，他要修正，我同意，包括他提議要凍結 6 成，我也同意，等於是另外提一個修正動議，但是對後面的部分，包括楊鎮浚委員提的幾個案子當中，我同意草山御賓館跟青田街宿舍的維護，這些應該維護的我們要維護，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們要求刪除的還是要刪除。

李委員俊侶：我們都不專業啦，我比黃昭順委員不專業多了啦！

黃委員昭順：不需要這樣針對個人，你們自己提的案子，我們給你們支持，你們不敢……

李委員俊侶：我們自己負責，至少……

黃委員昭順：然後自己提的案子，連人事費都可以凍結了，拜託！

李委員俊侶：人事費本來就可以凍結。

莊委員瑞雄：大家不要這樣相互攻擊啦，李俊侶委員提這個案不是他不專業，他是刻意要這樣提，當時他也討論過，就是你把它全凍了也沒有用，全刪了也沒有用，它還是可以動支嘛！李俊侶怎麼會不知道這一點？他這樣做都是用心良苦啦！

主席，你現在要從哪一案開始處理？

主席：我現在看刪減的部分。提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4-1 案、第 1-8 案是國外旅費要減列 26 萬 9,000 元，但是剛剛主席講過它的困難度滿高的，請各位委員再深思一下。

黃委員昭順：主席，第 1-1 案減列 1 億多，這個案子應該先撤掉嗎？這個案子不撤，如何討論其他案子？第 1-1 案提議的是全部凍結耶！

莊委員瑞雄：那個是通案啦！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通案啦！我們剛才講過了。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通案……

莊委員瑞雄：是啊，等一下要撤的話，他也可以撤，我們大家就講好了，先討論個別的提案就好了。

主席：第 1-5 案有關主席兼職費部分，楊委員提案要刪減 9 萬 6,000 元；第 1-6 案是特別費 76 萬 1,000 元；第 1-7 案是水電費部分，10%等於 40 萬 3000 元；第 1-9 案是 Kolas 委員提議刪除 4 萬 7,000 元，加起來一共減列 216 萬 9,000 元。

黃委員昭順：就是第 1-2 案到第 1-10 案，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好啦！我們支持啦，因為前面的通案裡面……

李委員俊侶：反對，沒有要減那麼多。

黃委員昭順：沒有要減那麼多，可是通案是全部刪除啊！

李委員俊侶：你管我怎麼寫！

主席：大家不要這樣，好不好？我們好好處理一下，我瞭解每個人的立場啦！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提醒一下。過去我們審預算時，對每個科、目、節都會討論，假如在每一個

目或每一個節有刪除，那就一定刪，對不對？

主席：對，要刪除的。

陳委員其邁：這些案子處理完，我們再回頭處理通案，比如通案全部要刪 20%，那就一次刪 20%，過去在處理時都是這樣，如果要凍結，也都是在處理通案時再處理，無論是要凍結或是全部通案刪多少都是最後再回頭處理，所以我剛才才說前面的案子要先走完，走完再回頭處理第 1-1 案及李俊偲的案子，他的案子又是歲入歲出部分的通案。

主席：第 1 目一共有 1 億 1,300 多萬元，人事費將近 8,900 萬，減掉人事費部分，一般行政費用剩下 2,440 多萬，目前提案刪減的金額有 216 萬，請問要刪減多少？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具體提出要刪第幾節的預算，比如要刪減出國費用，這個我贊成，出國費用 26 萬就刪掉，對其他部分，我們都認為保留，我們沒有意見，是嗎？

主席：我們先討論刪減的部分，然後再討論凍結的部分，好不好？第 1-5 案主席兼職費 9 萬 6,000 元這部分，大家的意見如何？

莊委員瑞雄：你直接跳到第 1-5 案，那第 1-4 案呢？主席，你怎麼跳第 1-5 案，那第 1-4 案呢？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減列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第 1-4 案也是減列的。

主席：第 1-4 案也是減列，這裡沒有寫到。

莊委員瑞雄：有啊，你搞亂了。

主席：對、對。

黃委員昭順：第 1-2 案是楊委員的案子，我們支持刪除；第 1-3 案是李委員俊偲的案子，我們也支持刪除；第 1-4 案是莊委員瑞雄的案子，我們也支持刪除。

莊委員瑞雄：給你拍拍手！

黃委員昭順：第 1-4 案跟第 1-3 案應該差不多啦，是一樣的案子，同樣都是出國旅費；第 1-5 案跟第 1-6 案分別是主席兼職費跟特別費，兩個是楊委員的案子，我們也支持刪除；第 1-7 案是陳委員怡潔的案子，關於節能減碳，我們也支持；第 1-8 案是吳委員的案子，我們也支持；第 1-9 案是 Kolas 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支持；第 1-10 案是陳委員怡潔的案子，我們也支持啊。所以，我們都是支持委員的案子，這樣不好嗎？否則要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大姐頭，你在扯什麼？這不是都一樣嗎？只是寫法不一樣而已啊！

黃委員昭順：我們支持啊！

莊委員瑞雄：那就逐目來處理就對了啊！

黃委員昭順：前面還有一個案子，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所以才要一個科目、一個科目審查下來啊！

黃委員昭順：全部的案子，我們都支持，這樣還不行？不然是要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這樣很好啊，不然你在扯什麼？

黃委員昭順：我哪裡有扯什麼？

莊委員瑞雄：就跟你講要一項一項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就叫主席趕緊處理，主席就是不處理啊！

莊委員瑞雄：剛才都沒有在扯嗎？

黃委員昭順：我們才沒有扯什麼，我們從頭到尾都是支持的喔！

陳委員怡潔：不好意思，請讓本席發言一下。第 1-7 案是本席的案子，有關水電費編列的部分，剛才主席好像有說大概 5%，就是你們比較期待只刪減 5%，請說明一下為何你們的接受度是 5%？

許主席瑋瑤：我剛才沒有講同意刪除 5%，我要向委員報告，針對 403 萬，省政府今年度的使用已經比預算還高，我認同委員說要節能減碳，我在 8 月時已經要求同仁務必做到節電的措施，要嚴重管控水電使用情況。因為這幾年實際支用的金額已經超過這個數字了，像去年整個決算數是將近 700 萬。

陳委員怡潔：近年來的花費都是在哪個區域，這方面請讓本席瞭解，好不好？

許主席瑋瑤：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 1-10 案，即行政管理費用第 3 項編列 50 萬，辦理接待國外賓客，這部分我們提議減列 50 萬元，因為辦理接待國外賓客應該是外交部的工作，這是減列的原因，也請你們說明一下，其實這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許主席瑋瑤：有關國內外賓客的接待事宜，因為外交部都會介紹一些國外來賓到省府訪問，另外有一些姊妹州，共有 42 個州，如果他們到省府訪問的話，我們必須要接待，以往這部分編列 50 萬，這還是我們自己調整下來的，所以已經是比較摳節的狀況了。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已經比這個年度少掉二千多萬了，我們是有做到摳節經費，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怡潔：本席對於這部分還是很堅持，我還是堅持減列 50 萬，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我也覺得不需要編列到 50 萬。

有關第 1-7 案水電費的部分，到 8 月的決算數是 300 多萬，本席認為不能有一種預算有多少就用多少的觀念，目前綠電也還沒有成熟，我覺得帶頭做節能減碳是應該的。我們可以不堅持減列到 10%，但還是希望他們有所控制，就減列 5%。

主席：陳委員，本席是省議員、省政府出身的，水電費確實要管理的範圍很多，原本我是不應該講這種話，但就省政府的立場，我們還是將之維持好，當然是能夠調整一下最好，讓他們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本席有意見，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

許主席瑋瑤：剛才我們把資料給陳委員看，去年用了 699 萬水電費，將近 700 萬，今年我們有嚴格控管，到 8 月份已經剩下 300 多萬了。對於陳委員的指教，我們相當認同，但還是要可行，沒有刪預算時，我自己都有在做節能減碳，所以今年到 8、9 月份只剩下 300 多萬，和去年用 700 萬做比較，我已經很省了。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去年會花到 700 萬？

許主席瑋瑤：是因為省政資料館的使用量太多。

陳委員怡潔：就省政資料館現在的使用量，你不能用過去的資料去做比較，重點是現在你要帶頭去做節能減碳的工作，不是說你之前花多少，現在就應該花多少，我的意思是這樣。

許主席瑋瑤：我知道，所以我很認同，我們現在的做法很簡單，像以往開館，我們在 8 點就開始開冷氣空調，現在如果在冬天，因為天氣比較涼，我們 9 點開館，到 10 點才開冷氣空調，並且在

下午 3 點就把空調關閉，因為委員在乎節能減碳，我們這樣做就會有效果。實際上，委員的理念，我都很同意，我以前就當主計長，這方面我所做的可能也不會輸給委員太多，但至少是真的很努力在做。

主席：好，現在我做一個綜合報告，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委員提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4-1 案及第 1-8 案等 5 案均為國外旅費案，共減列 26 萬 9,000 元。第 1-5 案及第 1-6 案分別為刪除兼職費 9 萬 6,000 元及刪除特別費 76 萬 1,000 元；陳委員提案第 1-7 案為刪減水電費 40 萬 3,000 元；第 1-9 案為一般行政費用刪減 4 萬 7,000 元；第 1-10 案為減列維護費用 50 萬元。委員所提提案共計減列 216 萬 9,000 元。我聽許主席這麼講，我們知道省政府也是可憐的單位，我講話比較偏向省政府，因為我是省議員出身，我比較瞭解。所以我建議在這幾位委員所提項目中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好！

主席：拜託！這樣好不好？不然省政府會很可憐。

黃委員昭順：不好！主席，我有意見！我非常尊重前面的提案，包括有一項是全數刪除案與凍結案，至於全部刪除的那個案子還在嗎？

主席：那是第 1 項全案；他們是為了表示其立場，講得難聽一點，他們是在做面子。

黃委員昭順：他們要做面子，我們就做給他們，我們不做面子給人家的話，這樣好嗎？

主席：我瞭解雙方的立場，調整一下，委員提案共刪減 216 萬 9,000 元，我們建議改為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關第 1 目的凍結數，除了人事費用以外，其餘凍結六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我非常堅持第 1-10 案要照我的提案減列 50 萬元，若沒有辦法，至少也要刪減一半。因為我覺得這是業務範圍的問題。

主席：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第 1-10 案至少要刪減 25 萬元，好不好？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這麼說，陳委員怡潔的意思並非如此，而是第 1-10 案的 50 萬元一定要刪除，有關主席剛才所做的決議，我可以退讓。

莊委員瑞雄：剩下 5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因為如果他們前面部分撤案，我就退讓，但他們前面部分沒有撤案。我是支持他們的提案的。我建議這些科目都刪減 100 萬元，支持陳其邁委員提案凍結六成，不然就全部刪除。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的主席權都屢屢被挑戰。

主席：被挑戰也沒有關係，如果我在臺下，我就會挑戰這個問題。其中一案是全數凍結，另有一案是全數刪減。我這個位子很難做，所以你們以後提案要小心一點，不要亂提案，我只是不想說得這麼白而已，不然真的很難做。

黃委員昭順：主席，一點都不困難……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莫名其妙！你又不提案，還在說那些！

陳委員其邁：別人要挑戰你。

陳委員怡潔：沒有，我並不是要挑戰。主席，第 1-7 案剛剛他已經有說明過了，所以這部分我們可

以接受，我們希望他們還是可以帶頭做節能減碳的工作。但第 1-10 案部分，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真的不認為這是他們必要的業務範圍，所以我還是認定應該要照我們的案子去刪減。因為剛才主席有說明過，有可能還是有些業務存在，所以我們可以不堅持減列至 50 萬元，但至少要減列一半、25 萬元。我們已經認同你們對第 1-7 案的說法了，你們的確有在進行，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但對於第 1-10 案的說法，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我再做一次結論，看大家的意見如何？當然我不能管到別人，但有些提案看起來真的很莫名其妙，我是以互相尊重為基礎。

第 1 目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必須包含辦理接待國內外賓客之費用，最少 25 萬元，這樣就一定符合你說的 25 萬元。

陳委員其邁：減 25%。

主席：第 1 目除了人事費用以外，全數凍結六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對我眨眼！我很尊重在座的每位委員，所以看到委員的提案我都會支持。沒關係，主席講就好了。

主席：好，我感謝委員。第 1 目減……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支持你們的提案，你們這樣對嗎？

許主席璋瑤：如果凍結六成，可能一開始就會有問題，總是要給我們一些時間來處理。我建議先凍結兩成，凍結 3,000 萬元的兩成，等於凍結六百多萬元。

黃委員昭順：反對！

陳委員其邁：折衷一下，不然就凍結四成。

李委員俊俤：可以啦！可以……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很少支持陳其邁委員的意見；他提案凍結六成我都支持了，你還……

主席：因為我很瞭解立法院的運作，要讓他們儘量發言，本來我是……

陳委員其邁：不挑戰主席的權威。

主席：沒有關係，隨時都可以挑戰，我會將問題解決，把預算合理的部分處理掉，不論是要全數凍結或全數刪減，我都沒有意見。許主席有沒有甚麼看法？如果將凍結六成改為四成……

黃委員昭順：……我要堅持！

許主席璋瑤：四分之一啦！

主席：不要啦，40%啦！許主席，有時候話說出口就很難改變了，那邊已經退讓了，你讓我兩邊為難。

陳委員其邁：尊重主席啦！

主席：好，我再宣布最後的結論，第 1 目減列 100 萬元，含辦理接待國內外賓客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除了人事費用外，所有經費凍結四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第 1 日照結論通過……

黃委員昭順：勉強支持。

主席：解凍條件為「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啦！主席英明。

黃委員昭順：我是勉強同意。

主席：我知道，你們都是看我的面子。

現在處理第 2 目，有關施政業務歲出部分。

陳其邁委員提案第 2-1 案，施政業務歲出預算 1,266 萬 3,000 元全數減列；第 2-2 案由賴瑞隆委員提案全數減列；第 2-3 案由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25%。

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均為施政業務預算，是同一議案。

陳委員其邁：先處理第 2-4 案。

第 2-4 案之後再來處理會較單純。

主席：好。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第 2-4 案，有關民政社衛業務費用編列 245 萬 7,000 元，全數減列。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剛才在質詢時有討論過，我知道民政社衛組的業務費 245 萬元，在過去大概是用來辦光復節或光復節相關活動，我在上午有講過理由，我們覺得這其實可以全數刪除，不用再辦了。

主席：好，瞭解，暫時保留，再作綜合討論。

第 2-4-1 案也是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有關經建財務業務費用編列 224 萬 1,000 元，提案減列 22 萬 6,000 元。

Kolas Yotaka 委員：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保留，再討論。

第 2-5 案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有關教文及資料業務編列預算數 650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

執政黨提案全數刪除，國民黨委員則提案凍結。在處理預算時，你們要瞭解立場，我也不講太多，看大家意見如何？委員提案刪列共計多少？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民進黨所提的全數刪除。按照陳其邁委員所提的第 2-1 案，減列 1,266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我們支持。我很少支持他的提案，我支持，你還反對！

陳委員其邁：因為林麗蟬委員與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第 2 目有關民政業務等部分提出具體的刪減數字，應該要先處理臺灣光復節部分的預算，待這部分處理完之後再通案處理施政業務部分的預算，才處理我的提案。所以第 2-4 案及第 2-5 案要先處理，待處理完後再回頭處理第 2-1 案至第 2-3 案。

黃委員昭順：第 2-2 案，賴委員提案全部刪除，所以我想，主席……

陳委員其邁：先處理光復節部分。

主席：我知道，如果提列刪除就要刪除，當然他是全部減列。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第 2-4 案，有關光復節活動費用，減列多少？

Kolas Yotaka 委員：245 萬 7,000 元，等於這筆業務費用全數刪除。

李委員俊俤：我們贊成。

陳委員其邁：我們贊成全刪，臺灣光復節……

主席：我建議一下，這有其歷史背景，我也曉得你的立場，但有好幾種看法，我們一起……

陳委員其邁：剛剛黃昭順委員說要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是指全部的，我支持陳其邁委員與賴瑞隆委員的提案，但不針對臺灣光復節來討論。如果這部分的整個業務預算都刪除，你也要讓許主席說明。如果全部都刪除，許主席同意嗎？陳超明委員請許主席說明。

主席：好，請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瑋瑤：早上我已經跟 Kolas Yotaka 委員報告過了，我們是最節省的方式來舉辦光復節活動，一年只花 10 萬元，至於其他 247 萬元預算，是已經固定，而且儘量摺節來編列，看委員能不能支持？並不是辦光復節活動就花了二百多萬元，我們從今年開始已經弄了 4 個族群，包括國、臺、客及原住民等節目。

Kolas Yotaka 委員：今年花多少錢？

許主席瑋瑤：10 萬元。

Kolas Yotaka 委員：坦白講，就算只有 1 塊錢，我都認為要全部刪掉。我覺得這筆預算對我們來說，尤其在現在是很不適合再舉辦相關活動。

主席：我瞭解 Kolas Yotaka 委員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他提案減列其實有一點點道理，主席的立場是關心整個費用從哪裡來、有沒有預算，反而與提案委員的提案宗旨剛好完全抵觸。因為你們每辦一場活動，對於他們來說，在他們心裡會烙下傷痕，一定不舒服，即使要多讓你們辦，但他們也並不想看這樣的活動，所以有沒有必要弄得這麼緊張，必須辦這些活動？這是多餘的。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讓我來調整一下好不好？如果政府廢除光復節，那就不要辦；反之如果政府已經承認它的存在，可以縮小辦理。我知道你們的立場，聽得懂我說的話就好，沒有必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如果現在刪減預算，你們自己是執政黨，講話要小心。

莊委員瑞雄：我們不怕，既然我們不怕，你也不必替我們煩惱，對於 Kolas Yotaka 委員來講，光復就等於是他們的淪陷……

主席：難道在日據時代就不算淪陷？也是兩邊都淪陷。

莊委員瑞雄：我在談的是他的感受，我是挺原住民朋友的。

主席：我瞭解他的感受，我是在討論預算。如果政府沒有刪除光復節，沒有必要……

莊委員瑞雄：別以為只有你有麥克風，我就沒有麥克風。如果你要跟我辯，我也不一定會輸。

主席：我知道你是律師，也很會辯。我是講道理的。

莊委員瑞雄：他這個提案是正當的。

主席：我剛剛講過，讓我來調解，並不是要求你這樣嘛！在光復節沒有刪除、廢掉以前，你就暫時……

李委員俊俤：我們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

Kolas Yotaka 委員：陳委員，其實改革可以現在就做。修正國定假日的部分本來是另外一個委員會在處理，就像上午我問許主席光復的意義為何？當下的直覺就是去日本的殖民化，另外一個原因是 70 年來一直在辦，所以今年當然要繼續辦下去。但我們覺得今年我們的政府可以有新的作為，因為如果過去是錯的，現在可以不要再延續那個錯誤，其實我認為這項預算是滿進步的

指標，我希望許主席可以支持。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我聽你的一席話，深深瞭解彼此的立場，但如果你相信這位召委在處理這項提案，就不要刪列，只要縮小辦理規模，因為每個人所講的都有道理，否則後面的問題會更多。

Kolas Yotaka 委員：我再講一下，上午有我提到觀點的問題，歷史是存在的，我們並不是要刻意造成對立，因為我知道現在的省諮議會、文獻會有非常多的史料，那個部分的預算我們也都支持，只是要不斷地重複舉辦的活動，我認為應該要避免，因為我們的孩子都在看，每次只要光復節的牌子一送來，老師就要教我們的孩子光復節的由來為何，對於我們來說，這是錯誤歷史觀念的再現。歷史的史料都可以保存在另外一個領域，由諮議會負責保存，可是活動本身的象徵性意義太大了，我覺得可以不辦，而且我們的同事也都支持。

陳委員其邁：光復節活動都刪掉，我支持 **Kolas Yotaka 委員**。

主席：讓召委再來調解一下，等一下我們整個再一起討論本案好不好？我曉得你的立場，但另一方並不一定認同這個觀點，本案保留，等一下再整體討論。如果國家沒有廢除光復節，你說不能辦……

不好啦！陳委員其邁，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隨便他們怎麼寫啦，既然全部刪掉，就全部刪掉。主席不要為人擔憂，在處理通案時就全部都刪就好了。這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如此，那就刪嘛，有什麼關係！讓許主席說明，如果許主席認為全部都刪沒有關係，我們就全部都刪，我們支持他們的意見。

主席：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第 2 目第 2-4 案，**Kolas Yotaka 委員**提出民政社衛業務費用 245 萬元，全數減列。我瞭解 **Kolas Yotaka 委員**的立場，等一下我們再全面看要刪多少？凍結多少？還有 **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第 2-4-1 案，經建財務業務預算 224 萬 1,000 元，減列 22 萬 6,000 元，兩案一併討論。

所有委員提案共減列多少？全數減列部分，待會討論，先討論委員提案部分。

黃委員昭順：全數減列也是由委員提案，他不是委員嗎？他是委員啊！

主席：第 2 目委員提案除了全數減列以外，共減列了 268 萬 1,000 元，凍結 714 萬元。我們現在先討論減列 268 萬 1,000 元部分。請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瑋瑤：因為減列二百六十幾萬部分是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即 245 萬全部刪減到一毛不剩，才會那麼多。實際上如果只用金額來減的話，只有二十二萬多元。

主席：沒有，你指的二十二萬多是屬於經建業務部分，而這是社教文物預算。

許主席瑋瑤：245 萬 5,000 元最主要是……

主席：這是民政社衛業務費。

許主席瑋瑤：他提案 245 萬元全部刪掉，才會變成減列 261 萬元。

主席：減列 68 萬 1,000 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你要減列哪個科目？你要指定科目？

主席：有兩個減列，其中一個是經建業務，第 2 目減列 68 萬 1,000 元。陳其邁委員提案凍結六成；陳怡潔委員跟省政府的淵源特別深，提案凍結 25%。

賴委員瑞隆：我本來有一項提案是一般行政與施政業務的部分，這應該是寫錯了。一般行政加班費部分，現在於通案中刪減，剛剛聽許主席講過，我對不休假加班較沒有意見，但我建議超時加班費 75 萬 4,000 元還是要做一些處理。因為就省政府現在的功能不需要有超時加班，看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賴委員，剛剛我們已經討論通過了。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是前面的提案，但當初寫的時候……

主席：你很堅持，我們也不反對，我現在只是跟你這麼講，而大家要表……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在立法院的文書裡面，有些東西是不能打馬虎眼的，因為有些案子已經正式提出來，而這個案子的確在社會各個不同的角落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我們現在所講的這一目裡面，如果前面兩案沒有撤案，怎麼會有後面的刪除案？本來就是如此，例如剛才的第 1 目也是如此，他們必須提撤案，但他們沒有撤案，這是有紀錄的，在立法院本來就是如此。委員在立法院已經提案，而且案子放在委員會審查，你可以無視於委員的提案嗎？

李委員俊俤：委員的提案也可以不處理，預算審查……

黃委員昭順：不可以不處理，要撤案，本來就是要撤案。

李委員俊俤：可以不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請主秘說明，要撤案嗎？

主席：請問主秘，一般作法如何？要好好解釋。

鄭主任秘書光三：這個由委員決定，撤案只是方式之一。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撤案是別人家的事，管得那麼多！

李委員俊俤：對啊！

黃委員昭順：如果不撤案，我們就支持，主席就要處理。前面兩個案子都是全數減列。

李委員俊俤：你不曾審過預算？很奇怪！

黃委員昭順：是你不曾審過還是不曾審過？如果審過預算還提這種案子出來，很好笑！

李委員俊俤：你自己負責自己的案子，你提了多少案？

主席：好，不要生氣！

黃委員昭順：連人事費都可以刪掉，超好笑的！

李委員俊俤：你管人家如何提案！

主席：不要生氣！我們好好來檢討預算。

陳委員其邁：主席，要不要提案散會？浪費大家時間。

黃委員昭順：散會，可以啦！他們說要散會，不開會就散會。

主席：因為各方面都有意見嘛！

黃委員昭順：主席，他們提議散會，就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李委員俊俛：我們又沒有寫書面，你是懂還是不懂！

黃委員昭順：要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如果主席這樣開會，我沒有……

主席：李委員、陳委員，大家互相體諒、容忍一下，以前我們也經歷過這種情形，讓主席作裁決，當然要說很久，因為兩邊的人手都太強了啦！

現在讓召委作結論，看大家意見如何？

第 2 目第 2-4 案及第 2-1 案共減列 268 萬 1,000 元，召委建議減列 68 萬 1,000 元，陳委員要凍結四成或二成五？

陳委員怡潔：我說過要採用我們提案的凍結 25%。

黃委員昭順：剛才是四成。

陳委員怡潔：我先講一下第 2-3 案。因為省政府的施政內容包括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等等，可是現在都已經自治了，為什麼還要編列這麼多錢？我希望他們能夠來本委員會作業務報告，之後再解凍。這是合理的。

主席：請問黃委員對於凍結 25% 的看法如何？

黃委員昭順：有關第 2 目部分，我不針對第 2-3 案，因為剛才第 1 目是凍結四成，第 2 目也一樣。

如果他們的提案全部都減列，我尊重主席，第 2 目一樣凍結四成。

主席：陳委員，我曉得你有心，就跟上次一樣，這樣會議會進行得比較快。好，我作一個結論……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第 2-4 案也被……

主席：我作一個結論，你看如何？第 2 目減列 6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四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他們要做專案報告後才能……

主席：對，第 2 目全部凍結四成。陳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是要拜託我多 15%？

主席：不是我拜託你多 15%，你跟我一樣，非常仁慈，向著省政府。

陳委員怡潔：我是中立的。

主席：許主席要特別謝謝委員。

我再說明一次，第 2 目減列 6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四成，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的話，就照這樣通過。

陳委員其邁：主席英明啦！

主席：處理第 3 目。

第 3 目為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1 案提案全數減列 298 萬 7,000 元；陳怡潔委員提案第 3-2 案減列 100 萬元；楊鎮浚委員提案第 3-3 案「其他設備」刪減 100 萬元。請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跟各位委員報告，去年編列「其他設備」預算 331 萬 8,000 元。我們去年就已經刪減，剩下不到 300 萬了，所以我們已經用最精實的方式來編列經費，如果委員還是認為要刪，我建議刪減 10 萬元左右，因為我們已經用最精簡的方式來計算了，看委員同不同意？我們已經自

已動刀了。

主席：本席建議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仍然凍結四成，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不好！我支持陳怡潔委員的意見，因為這個部分……

主席：他是提凍結案，並沒有……

黃委員昭順：他也有提刪除，刪除之後再凍結。我有連署。

陳委員怡潔：因為上面編列的是換冷氣機、電視機、照相機及音響設備等等，我們只建議刪除 100 萬元。因為去年你們已經編了 234 萬 4,000 元，在名目上是去做同樣的汰換，你們去年才淘汰一批設備，今年又要再編列預算去淘汰兩百多萬的設備，我們覺得沒有必要編列這麼多，而且依我們的瞭解，你們的職員人數、電腦數量、印表機等等都沒有這麼多，還有你們所編列的數目也都不需要這麼多。因此，我們建議你們先清查現在的財務及物品的存量，再去檢討到底需不需要，應該是依實際的業務需要再去編列，所以我們比較傾向先刪減預算 100 萬元。

主席：本席建議減列 50 萬元，怎麼樣？如果刪減 100 萬元，整個就沒剩下多少了，坦白說，以前省政府很大。好嗎？

陳委員怡潔：好啦！

主席：第 3 目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的就通過。

黃委員昭順：凍結！

主席：還要凍結？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凍結，前面的是全部刪除。因為前面是完全減列，我們只是凍結，叫他們來報告。

李委員俊傑：沒有一個案子是凍結案。

黃委員昭順：因為前面是完全減列，本席不會做完全減列的要求，我認為預算完全減列，其實是有有一定程度的難度，所以我要求凍結，俟進行報告後再動支。

李委員俊傑：你們寫個提案來啊！

陳委員怡潔：剛剛是看召委面子，所以我們刪除 50 萬。不然基本上，去年你們才編列兩百多萬，今年又再編列兩百多萬去淘汰這些東西，說真的加起來四百多萬，我覺得過多了，因為你們現在規模實際上也沒有這麼大，包括你們要淘汰的東西，還有照相機、音響等等，這到底有沒有實質的需要，或是一些硬體的設備等等。所以我覺得差不多 50 萬應該……

陳委員其邁：刪掉就刪掉了，290 萬已經刪 50 萬了，還要叫人家來報告？不用來了啦！

陳委員怡潔：我們提案沒有寫要來報告……

黃委員昭順：要刪的話，兩百多萬全部都刪掉啊！這樣也可以。

李委員俊傑：說 50 萬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然可以改變主意，因為你們的提案是刪減兩百九十幾萬，白紙黑字寫在這裡，你們到底認不認得這些字？你們寫得那麼清楚……

李委員俊傑：提案人說 50 萬了……

黃委員昭順：理由講得這麼清楚，對不對？

李委員俊佺：……凍結案出來……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這個刪除案又是為什麼？

主席：調解一下，減列 50 萬，凍結兩成五……

陳委員其邁：沒有凍結，290 萬刪了 50 萬，已經刪了，那就不用再凍結了，如果是一千多萬、兩千多萬，凍結還……

陳委員怡潔：沒有，減 25 萬，還叫他們來報告，這太誇張啦！

黃委員昭順：你們提案是寫全數刪除。

陳委員怡潔：但是那二十幾萬……

主席：沒有，你的提案是刪除 100 萬。

陳委員怡潔：沒有，我……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也要尊重他們的案子，他們的提案是要刪除兩百多萬，全部要刪除。委員提的案子，你要假裝視而不見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50 萬還要叫他們來報告，是要他們報告什麼？那也尷尬！

李委員俊佺：提案委員都沒說話了……

主席：好，大家都很尊重我，請我做決定。跟各位報告，第 3 目減列 50 萬。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下面那個案子，包括楊鎮浚委員，我們共同提案是刪減 100 萬，那就刪減 100 萬，我們有意見。

李委員俊佺：提案拿出來！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案子，怎麼會沒有案子？你是沒有眼睛嗎？你去看！

李委員俊佺：提案人已經說刪 50 萬了。

黃委員昭順：下面這個案子，你沒看到嗎？

李委員俊佺：提案出來嘛！

黃委員昭順：這裡寫得很清楚，你自己看，我跟楊鎮浚委員一起提案的，怎麼會沒有案呢？

主席：他們的提案是刪減 100 萬。

黃委員昭順：我們這個案子是刪除 100 萬，怎麼會沒有？

李委員俊佺：好，請主席處理，就 50 萬跟 100 萬來處理，連這個也要鬧。

主席：讓我想想如何處理。

黃委員昭順：不要惱羞成怒，自己提的案子，全數刪除還不敢承認！

李委員俊佺：什麼不敢承認……

管人家的提案怎麼樣，你有辦法就自己提案嘛！

黃委員昭順：案子在後面……

主席：主席在召開會議，請大家冷靜，不然我等一下就送冰過來。

陳委員其邁：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什麼浪費時間？以前開到 12 點，我就跟著你開，現在你陪我開一下會怎麼樣？好，少講話

，拜託一下。

黃委員昭順：自己弄了一些沒有效率的提案在這裡，主席，真的非常好笑。

陳委員其邁：兩百多萬，刪了預算，你還要凍結……

黃委員昭順：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是刪除 100 萬，我們的提案也是刪 100 萬，你們沒看到嗎？

主席：你們少說一點，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總共有 3 案，要表決也沒關係，一是全數刪除，一是剛才陳怡潔委員退到 50 萬，另外一案是楊鎮浚委員與我們共同提案，刪除 100 萬。

主席：李委員不要生氣，大家討論一下。

黃委員昭順：我比他還氣得多。

李委員俊俤：主席，這樣是要怎麼討論？

主席：換許主席講一下。我講就好了嗎？

李委員俊俤：跟許主席沒關係……

主席：好。這樣好了，刪 60 萬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現在又不是菜市場在喊價。徐永明委員看到預算時，他就說省政府的預算全部要歸零，我不敢讓省政府的預算全部歸零，所以我還很認真在這裡審預算，因為我也看過他們的預算，的確有一部分是比去年編得少，但是我沒有料到執政黨自己提案要把預算全部刪除，我可以忍耐，你說要刪 60 萬，我也尊重。

主席：謝謝。我在這裡年紀最大，大家都很尊重我，所以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3 目刪減 60 萬，就這樣決定，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3 目就照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的主-1 案有無異議？請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瑋瑤：因為這包括金、馬，還有諮議會的部分，可能最後再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許主席，請你用麥克風講，這些發言在立法院都要留下歷史紀錄的。

許主席瑋瑤：我想臺灣省政府已經走到這個地步了，早上我也跟各位報告過，第一次精省時，員工還有 552 萬人，到現在只剩下 51 萬，由十分之一的人在維持運作。在 88 年預算還有 44 億 4,000 萬，至今不到 1 億 3,000 萬。因為憲法的規定，它還是一個機關，雖然是由行政院派出的的一個機關，我認為如果這些法令沒有相關的修正，要我們去做一大堆的東西，我們確實也無能為力。所以我建議這些決議可能先不要通過，因為剛剛遵照各位委員的決議，我們都要來報告了，預算該刪的也刪了，該報告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來報告，所以對於未來要怎麼走，我們可能還要跟其他機關，包括人事總處進行比較詳細的研議之後再來做，可能會比較好，不然如果做了很多的決議讓我們來做，實際上我們的同仁也處理不來，所以這些主決議是不是可以先不要通過？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是這樣，主決議主-1 案跟主-2 案其實都是類似……

主席：除了主決議的主-5 案，其他都類似。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我們還是要求 1 年內完成，包括省政府的人事業務、移撥、借調等等，這些都要通盤檢討。假如行政院認為要修法，那就把行政院修法的意見送來，不然我跟李俊俤委員也

會提案，就整個人員移撥等等事宜做通盤的檢討，也不能再拖。因為這其實也已經討論非常久的時間了，所以要求 1 年的時間，我覺得對於這部分行政院還是要做一些規劃跟處理，我的意見是如此，不然要拖到什麼時候？還是要處理。我的提案撤案，併到李俊侶委員的提案。

主席：是通案檢討的嗎？

陳委員其邁：主決議的主-2 案。

主席：好，主決議的主-1 案撤案。除了主-5 案以外……

黃委員昭順：主決議的主-1 案、主-2 案、主-3 案及主-4 案都是一樣的案子。

主席：都是一樣的案，還有主-6 案也都是一樣的案。

黃委員昭順：主-1 案、主-2 案、主-3 案、主-4 案及主-6 案都是一樣的案。

主席：李俊侶委員的提案在哪裡？

李委員俊侶：主決議的主-1 案、主-2 案、主-3 案、主-4 案及主-6 案其實都一樣，我們就以主決議的主-2 案為主。

陳委員其邁：我們以主決議的主-2 案為主，但是人員移撥、人事業務調整這個部分，就是關於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以及福建省政府這三個單位的主決議，現在臺灣省政府就以這個……

主席：現在是省政府的，省諮議會……

陳委員其邁：用李俊侶委員的案子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侶：用我們這個案子去調整，然後變成這三個機關都一樣……

主席：好。

李委員俊侶：1 年內來處理，其他案子就併到這個案子。

主席：許主席說兩年內，你們是說 1 年內。

陳委員其邁：1 年內完成規劃。

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我們在審查臺灣省政府的預算時不能做省諮議會的決議，要在那個預算上做處理，而這個部分是在這個預算上處理。

陳委員其邁：1 年內完成規劃。

許主席璋瑤：1 年內完成規劃。

主席：1 年完成規劃。對啦，應該要這樣改，這本來就是規劃。所以我們這樣好不好？原則上關於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以及福建省政府的部分以主決議的主-2 案為原則，1 年內完成規劃，然後通用到這三個單位，好不好？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侶：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的主-5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先拜託一下臺灣省政府，因為過去有一些業務費都移撥到補助費用，所以很多民意代表請領了一堆補助預算，這個以後不能再補助，業務費就是業務費，補助就是補助，這部分要講清楚。好不好？

許主席璋瑤：以後絕對不會有，我口頭向各位證明。

主席：有關主決議的主-5 案，請 Kolas Yotaka 委員表示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有關主決議的主-5 案，我是非常堅持，因為稍早在光復節的預算，我們已經同意統刪，所以我希望主席可以承諾明年不要再辦光復節的活動，並且明天可能你們即將要辦的活動，一定要修正內容。再來，主決議的部分就是在非常有限的預算裡面，就算你們要辦，也應該要辦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的活動。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我尊重這些原住民委員所有的案子，但是內政部有一個國家紀念日，這個紀念日到底要排在什麼時候，我想這牽涉到很多的歷史，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有非常多的歷史，本席認為應該把所有的原住民找來一起討論到底要定在哪一天。我覺得必須要跟內政部的國家紀念日一併併案，這是第一點。第二，至於光復節的部分，我想每一段歷史都有不同的淵源，當然我尊重 Kolas Yotaka 委員，也就是原住民的想法，但臺灣人民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所以光復節要怎麼做，我覺得還是要找持不同意見的人來討論之後，我們才能把它做得比較周延，這是我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寶貴的意見。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商量一下好嗎？光復節部分你也不要那麼勉強，但是如果在你所提主決議的案由裡面，敘明另應舉辦、宣揚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兩個活動同時辦，好不好？因為各有歷史的背景。

黃委員昭順：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沒有定原住民族日，不能指定 8 月 1 日，臺灣有 16 族不同的原住民族群，本席認為原住民族日應該讓大家討論過要決定在什麼日子，而且國家紀念日是經過內政部討論的，必須要由內政部找 16 族原住民的族群來討論是哪一天，這才是訂定國家紀念日的正規方式。我絕對沒有反對 Kolas Yotaka 委員的意思，但是我覺得，在我們這塊土地上不容許用這種方式來分裂每一個族群的感情。

主席：了解。

Kolas Yotaka 委員：讓我講一下，黃委員可能有誤會，因為現在內政部的紀念日及實施辦法裡面已經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已經公告了，跟光復節一樣，現在是只紀念不放假。其實從民國 100 年就已經有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每一年原民會在有限預算裡都有辦相當多的紀念活動，為了紀念 1994 年憲法把山胞改成原住民族，這就是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的由來。至於 16 族的歲時祭儀，其實各族各自都有辦理了，這可能不是像黃委員所講的。所以我的主決議案寫的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其實是沒有衝突，就是這一天。

主席：因為剛才聽到 Kolas Yotaka 委員說不能辦光復節的活動，我覺得可能會造成很多的對立，你很注重原住民，那麼就加上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對啊！

主席：不要講光復節不要辦活動，大家互相一下。

黃委員昭順：對，互相尊重。

Kolas Yotaka 委員：對啊！所以我的主決議裡面是這樣。

主席：但是不能說光復節不要辦，你們自己辦自己的，不要牽涉到別人，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中央有辦，省政府才辦；中央沒辦，那就不要辦，你就看中央政府有沒有辦，

配合中央的政策。

主席：看著辦，好不好？主決議的主-5 案再加上文字，敘明另應舉辦、宣揚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好不好？若無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許主席璋瑤：中央如果要辦……

主席：那個你了解，談完就好了，好不好？否則中央不辦，叫他們辦……

報告各位委員，今天省政府的預算審查即將結束，但是我仍然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 目刪減是包含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昭順：沒有全部包含在內，有一些提案……

主席：我覺得我剛才這樣講反而複雜……

黃委員昭順：原來全部要刪除的案子……

主席：自行調整，這樣處理就好了。臺灣省政府預算部分審查完畢。

關於省政府預算部分，委員所提第 1 案、第 2 案，通-1 案、通-2 案、通-3 案及第 2-1 案、第 2-2 案，請提案委員撤案，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好啊，沒問題，照剛剛的決議處理就好。

主席：請提案委員撤案，以便我們能完成程序。

黃委員昭順：如沒有撤案就是在裡面。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不要休息，趕快審查，整個立法院只有本委員會在審查而已！

主席：好，繼續進行省諮議會部分，各位委員這麼努力，我非常敬佩，我買冰淇淋來請大家，火氣不要那麼大。

黃委員昭順：人家已經提案要求散會了，你還要休息，趕快審查啦！

主席：現在審查省諮議會預算部分，通案 1 至通案 6，留待最後再處理。

李委員俊侶：對，最後再處理。

主席：有關省諮議會預算部分，現在審查第 1 目之委員提案，第 1-1 案至第 1-9 案一併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部分與剛才的情況一樣，有些提案是減列部分預算，有些提案則是全數刪除或全數凍結，所以刪除與凍結的部分都還是要處理，至於通案則看看要怎麼做。現在請主席逐案處理，我們從第 1-1 案開始，第 1-1 案是要全數凍結。

主席：第 1-1 案是要將「一般行政」預算全數凍結；第 1-2 案是要將「一般行政」下之議員健檢費、生日禮券及健保費全數減列；第 1-3 案是要將「一般行政」下之特別費全數刪減，我們從第 1-3 案先討論，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是不同項目，是不是比照剛才審查臺灣省政府預算的處理方式？第 1-4 案及第 1-5 案是有關交流部分，與特別費部分一併提個總數來刪除就好，跟剛剛查臺灣省政府預算的處理方式一樣。

主席：好，請陳代理諮議長說明，我們先來談刪減部分。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第 1-3 案有關特支費部分，這涉及中央的統一規範，是體制問題，我們是希望

能如實編列，因為如果要統刪，未來朝野協商時會有個統刪或統一檢討的數字，我們建議在這裡就不要刪減。

第 1-4 案是有關議會平臺國際外交與其他業務聯繫的相關費用，其實我們每年都是如實編列。而且在今年的總體預算部分，我們已經自行減列了 800 萬，雖然這部分的經費編列了 115 萬，但請各位委員體察，能容許我們編列。

第 1-5 案也一樣，併第 1-4 案的概念來處理。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還有第 1-9 案是要求將「一般行政」下之檔案管理業務費 271 萬 4,000 元全數減列；第 1-8 案是將「一般行政」下之聯繫業務 115 萬元全數減列。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剛剛李委員的意思是先討論第 1-3 案至第 1-5 案，是嗎？

黃委員昭順：沒有，一次講完。

主席：所有減列提案請先全部說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好。第 1-6 案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這部分我們已經逐年撙節，但整個園區幅員廣闊，整體水電費是與立法院中辦平均分配，我們是分攤 50%，如果將省諮議會的水電費減列 10%，在支應上可能會發生問題，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多給予支持，不要刪減。

第 1-7 案是其他雜項收入，這是歲入部分。

主席：對，這是歲入部分。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第 1-8 案與第 1-4 案的科目相同，就併入第 1-4 案的說明。

至於第 1-9 案，因為我們有典藏一些文物，這部分需要管理，還要研究未來的加值應用，需要編列預算來支撐，並進行深入研究與數位平臺的架構，讓相關史料能完整保存、修護及加值應用，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不要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請議事人員幫忙加總委員提案之刪減總數。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另有新增第 1-1-1 案，其實諮議員都是無給職，過去針對這些議員有編列研究費部分，是只有 87 年到 93 年的這三屆有編列，當時的研究費是每人 6 萬，助理費每人 4 萬，共編列 2 位，其實研究費與助理費是這三屆之後就都沒有編列了。至於出席費與交通費，都是依照中央相關規定來編列的，每次出席 2,000 元，交通補助費則是依照相關規定來支應，所以這部分的相關費用都是依照法制規定來編列的，沒有浮編的情況。至於健檢與生日禮券也都是依照規定編列的，這都有一定的標準，請大院給予支持。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的助理費用與研究費用從 97 年之後就沒有編列了，現在唯一編列的是出席費用，這是有開會才有的，一次 2,000 元也是依照標準來處理，交通費用部分也是一樣的，是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

李委員俊俤：目前 17 位委員還有在開會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目前就是出席定期會，上半年與下半年各有定期會，如有必要，可以再召開臨時會，但不超過 50 天。

黃委員昭順：主席，所有提案加總的刪減數是多少？

主席：我請議事人員幫忙統計。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建議將提案刪減總數計算出來，由你來處理一下，第 1 案可能要請他們撤案，至於凍結部分，我們再依照剛才審查預算的標準來處理。

主席：我們就依照剛才審查省政府預算提案的方式來處理，做出最後決議後，再請相關提案委員撤案。

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第 1 目，委員刪減提案包括第 1-3 案刪減特別費 68 萬 3,000 元、第 1-6 案刪減水電費 14 萬 9,000 元、第 8 案刪減聯繫業務費用 115 萬（包含第 4 案同科目刪減 10 萬元）及第 9 案刪減業務費 271 萬 4,000 萬元，加總所有委員所提出的刪減提案，刪減總數是 469 萬 2,000 元。

各位委員，我建議刪減 69 萬元。

黃委員昭順：反對！我反對！這樣太過放水了，不行！我建議至少刪減 250 萬，其他部分凍結四成，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剛才省政府預算的刪減提案總數是 244 萬，最後決議是刪減 100 萬。黃委員，你很英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請委員支持，因為相關預算都是很精實……

黃委員昭順：我們很支持改革，因為……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這些預算大部分都是法定支出，懇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昭順：他們的提案，我們都很支持。

主席，請你把所有提案的刪減數字都先計算好，如果只刪減六十幾萬，這個我不同意！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拜託，因為很多都是法定支出……

李委員俊俔：不然我提出修正案，你幫忙連署一下！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聽到省主席的答復嗎？那你提案嘛！你提出主決議提案嘛！

主席：黃委員，刪減 100 萬好不好？因為他們的總經費比省政府還少。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我們的母數很小，可用的業務費及相關費用真的很少。

賴委員瑞隆：諮議長，可否說明一下有關議會交流的費用情況？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有關議會交流，從 73 年開始我們每年都會組團去……

李委員俊俔：姐妹市嘛！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是姐妹市的概念，推動議會平臺外交，也是透過外交部……

賴委員瑞隆：今年有去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今年因為預算被凍結，所以就沒辦法支應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沒有執行嘛！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對。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這筆預算刪除。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如果大院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也支持，只是現在的國民外交有其困境，如果讓建立六、七十年的機制斷了，真的很可惜，而且這部分的花費不多，大約四十來萬，每年組團 4 至 5 人的費用，大部分都是機票及住宿費用而已。

賴委員瑞隆：第 2 目的部分稍後再一起處理，不過規劃去美國與大陸地區，我覺得這還需要再評估。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大陸部分只有 5.3 萬而已。

黃委員昭順：先處理第 1 目的部分。

主席：有關第 1 目預算，所有委員提案的刪減數是 469 萬 2,000 元。我提議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其他預算則凍結 40%，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啦！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能不能寬限一點，不要刪這麼多，因為母數本來就很小，可用的經費真的很少。省府才刪減 100 萬，我們也刪減 100 萬，這樣太多了，請委員幫忙一下、支持一下。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有委員提案要全數刪除耶，我還沒有說要全數刪除！主席，委員提案有全數凍結、全數減列的！

主席：我知道……

李委員俊俤：就刪減 100 萬，其他的凍結 40%。

主席：有關第 1 目部分，預算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除人事費外，其餘預算凍結 40%。

接下來審查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的相關提案，第 2-1 案至第 2-7 案一併處理。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有關第 2-1 案，上午已經有向各位委員報告過，這可能是誤會，委員認為平均每位諮議員只提 7 案，提案數太少，而且其中有 2 位委員提案非常少，這是因為鄒玉梅議員在任期內往生，另一位呂明美議員因為桃園市升格，他請辭後喪失諮議員資格，這是這二位議員提案比較少的原因，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是否容許依照原編列數通過？議員的提名與任用牽涉到院長與總統的人事權，如果未來諮議員沒有補提名或最低只有 5 人，這部分費用就不會使用，也就自然會減列了，所以這部分的預算，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有關第 2-2 案，剛才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已經沒有研究費了，他們都是無給職，相關的費用只是參加會議的籌辦相關業務支應所需，也請各位諒察。目前議員領取的只有出席費與交通相關費用，已經沒有研究費了。

第 2-3 案與第 2-2 案一樣。

第 2-4 案的「議會交流事務」剛剛已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這部分編列得很撙節，剛剛也處理過了。第 2-6 案也和前面的第 2-4 案一樣，請大院支持。

主席：第 2 目的是諮議員的諮詢業務費，第 1 節是「諮議員費用」，第 2 節是「議會交流事務」，第 3 節是「諮議員會館」，委員提案一共要刪減 304 萬 6,000 元，其實這部分如果再砍下去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俤：因為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規定，省諮議會「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現有 17 位，未來只要留 1 位，最多留 5 位的預算即可，不要超過 5 位，如果還不夠的話，就由他們去處理。省諮議員的提案都很離譜，像我這邊就有一個提案，內容是年關將近景氣下滑，應將過去取消或降低之軍公教慰問金恢復 5 萬元以下皆可領取，以上就是省諮議員的提案，所以這些其

實都不必留下來了。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就留下 5 位的預算，其他統統都刪除。

主席：如果照李委員所言留下 5 位諮議員的話，諮議員沒有薪水，只有開會的時候才有錢，如此要留下多少業務費？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其實 5 位的減列部分是不多，但如果會議只剩 5 位要開會的話……

主席：剩下 5 位的話大概要減列多少？

李委員俊俔：國民黨中央的……

主席：原本 19 人，李委員要求留下 5 人，但省諮議會編列的預算是 19 人。

李委員俊俔：不是砍 100 萬元，而是剩 100 萬元。

主席：第 2 目減列 100 萬。

黃委員昭順：會不會太少了？

主席：不會。

黃委員昭順：減太少。

李委員俊俔：會館的部分留著，剩下的……

陳委員其邁：剩下 100 萬元就夠了，錢不夠的話自己再找……

主席：這樣是要減列多少？1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減列 250 萬元。

主席：減列 150 萬元，你們不是說留下 100 萬元嗎？

黃委員昭順：刪 25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確定？諮議長，你們商量一下。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如果留著但沒有那麼多人也支應不了，不過還是希望容許有個彈性的空間，以減少院長和總統的人事……

陳委員其邁：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對於第 2 目，陳代理諮議長還要不要再向委員解釋一下？黃委員，不然減列 200 萬元好嗎？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支持全部刪的。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省諮議會減列 1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從全部刪，變成刪 200 萬元，最後又只刪了 100 萬元？

主席：我是省議員出身的，要我幸自己人，你也考慮一下我的處境好嗎？

黃委員昭順：省諮議員和省議員不一樣。

主席：拜託留 150 萬元，我替他們拜託大家，他們一直拜託我，請我拜託大家。

黃委員昭順：你請他們自己去拜託。

主席：這樣好了，第 2 目減列 15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太少！

主席：這樣可以，差不多了，就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看這部分就不用再凍結了，這是人事費用的支出。

處理第 3 目，這一日是關於議事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召開大會」項下減列 50 萬元。

主席：關於第 3 目，陳其邁委員說要全數減列。

陳委員其邁：減列 5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有關典藏的部分是在哪裡？

黃委員昭順：典藏的部分已經過了。

主席：過了嗎？

黃委員昭順：在第 3 目。

主席：請問陳代理諮議長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兩個項目中「召開大會」的部分是 105 萬元，而「議事文物管理」的部分則是 23 萬 9,000 元。「議事文物管理」是有需要的，人來了還是要知道過去省議會發生過什麼事，但在「召開大會」的部分，我建議減列一半，也就是減列 50 萬元。所以第 3 目的 129 萬元就減列 50 萬元，以上是我的建議。

Kolas Yotaka 委員：我提的第 3-2 案，雖然看起來錢不多，但是其中有一筆我是滿質疑的。「一般事務費」是 10 萬 8,000 元，預算書提到這是為了辦理諮議員問政剪輯錄影帶後設資料製作、議事舊照片徵集及數位化影像製作等工作所需經費。就我瞭解，去年的預算也編得一模一樣，但我看到的資料都是從現在的網站印出來的，完全沒有任何影音，也就是說，去年編了這麼多，今年要編這麼多，明年也想編這麼多，但卻完全沒有任何影音的剪輯，那麼多委員中只有林娜鈴女士一位有一則影音剪輯在上面，所以我認為這筆錢可能是滿有問題的，請諮議長說明，不然我們會認為沒有存在的必要。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因為現在放在網站上的影音、影像數量真的太少，但是每年我們的業務費其實都編得很少，所以要做這方面的工作有它的困難度。今年我們會編列相關的預算，會在後製之後陸陸續續把這部分建置完成。

Kolas Yotaka 委員：也就是說今年要編那麼多錢，明年也還是要編同樣多的錢，請問這段期間的進度是什麼？前年到底又編了多少錢？看起來就是編了同樣多的錢，但成果卻還是只有這樣，所以也不需要編到這麼多錢來做。

主席：你調整一下，考慮剛剛 Kolas Yotaka 委員的建議好嗎？

第 3 目的議事業務一共編列了 129 萬 2,000 元，現在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對於 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的建議，你們一定要改進好嗎？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好，一定。

主席：第 3 目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 目，這一日是「研究業務」，3 案共是 809 萬元，其中「研究發展及諮詢業務」是 375 萬元，「資訊管理」是 434 萬元，委員的 3 項提案中，第 4-1 案和第 4-2 案是全額減列，第 4-3 案則是減列「業務費」355 萬 1,000 元。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4-1 案和第 4-2 案編列的八百多萬元最主要是在強化過去

省政問政資料的影帶資料製作及數位化，以及強化網際網路的業務工作，另外還要聯繫地方議會，所以會有數位平臺的強化工作。23 縣市的議會平臺會陸陸續續建置，目前已建置了十幾個縣市，希望大家可以給予肯定與支持。

李委員俊俛：你們在預算書中寫的是，辦理出版議會重大事件專題研究，請問去年研究的專題是什麼？其次，你們與縣市議會的平臺，這部分應由縣市政府處理，為什麼是由臺灣省諮議會處理？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有關與議會平臺的聯繫，我們主要是把全臺有關議政的工作和地方議政進行連結。對一般民眾來說，透過這個平臺檢索可以瞭解各縣市與臺灣省政府過去問政品質與傳承歷史的資料檔案。

李委員俊俛：各縣市議會也會自己做網站，自己會有……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每年編的部分，除了要與他們連結外，我們內部自己的數位平臺也要強化建置。

賴委員瑞隆：另外請教一下諮議長，有關「設備及投資」項下的 310 萬元，其中包括了充實軟硬體設備、地方自治議政史的數位中心計畫，以及新增議政數位史料的整合資訊服務計畫。這部分可不可以說明清楚一點，這些到底是做什麼用的？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目前關於過去議政檔案史料的數位典藏大概有 183 萬頁，這部分在議政館不管是一般民眾還是網外進行查詢與瞭解的需求都滿大的。除了現場的議政館外，未來也會建置數位查詢相關的軟硬體，同時還要強化我們的數位平臺，透過網際網路提升查詢上的效益。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因為數位典藏很重要，要把各縣市議會與省諮議會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昭順：其實這個業務在各縣市議會與省諮議會是無關的，硬是要把它們拉在一起，我覺得有點牽強。我們清楚地知道，包括幾個院轄市議會所做的數位化都好得太多了，而且他們每天都會有正式的紀錄，所以若要牽強為之，我覺得既不宜也不妥。因此，本席具體建議，且幾位委員都有提案，就交由主席處理。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這是一個聯繫的計畫，從 103 年開始陸陸續續地推動，而且這也是行政院核定的中長程計畫。

黃委員昭順：103 年到現在，很多東西都一直在改革中，我覺得這是 OK 的。

主席：今年編列多少？

黃委員昭順：去年花了多少錢？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今年（106 年）編列了 397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部分給你處理，我覺得該刪的就刪，該減列的就減列，功能其實不是很理想。

主席：你要我刪，第 4 目……

黃委員昭順：陳代理諮議長不用向我說明，我沒有問題，你要向其他委員說明，因為是他們提案要全數減列的，但我沒有。我建議主席，因為其他委員有提案要全數減列，所以應該要與他們溝通而不是我與溝通，但由於我認為委員們所提的案很棒，所以我就支持了。

主席：不然減列 100 萬元好嗎？因為我是省議員出身，對省議會有感情，而且只要到省議會去看就知道他們的資料是非常完整的。所以拜託黃委員和李委員，第 4 目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要我尊重主席是沒問題，但你看看，就連時代力量都說要全額減列，他們的提案也是這樣寫，我看了他們的說明後覺得滿棒的，但我還是尊重主席啦！

李委員俊俔：好啦！

主席：我是覺得，他們寫的和實際的情形有差異。省議會過去幾十年在政治發展上占了很重要的地位，雖然現在每個人都想將省諮議會虛級化或將它廢除掉，但還是要讓他們繼續保存資料，所以第 4 目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謝謝各位委員。

處理第 5 目。

黃委員昭順：全數減列。

主席：第 5 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並有提案 1 案，陳委員提案全數減列 48 萬 3,000 元。

李委員俊俔：這是什麼？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這是古蹟養護，因為我們被臺中市政府核列為市定古蹟，房子愈來愈老，所以這部分編列的預算真的很有限，請多支持。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案是全數減列……

主席：我知道是全數刪減。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又讓其全數通過，變成我們在這裡護航，你知道嗎？

主席：不會，我會刪減。

黃委員昭順：他們不撤案的話，我就是支持全數減列，我覺得 OK 啊！

李委員俊俔：這個應該有兩個內容吧？

主席：沒有，只有一個內容。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這部分最主要是用於古蹟這一塊。

李委員俊俔：主席怎麼說就怎麼決定。

主席：大家同意不要刪減，他們有時實在很可憐，以後你們提案要小心一點。

接下來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共兩案，而且都是減列案。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我沒有意見。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那就不要刪減，你們就撤案。

黃委員昭順：才上個廁所你們就偷渡哪一筆預算？方才只有一位李委員在場，委員會審查預算時這樣處理不行喔！本席要嚴正抗議。

主席：因為史料典藏很重要，而這 48 萬是用於古蹟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那主席請他們撤案。

主席：他們同意撤案。

黃委員昭順：他們要撤案才行，這樣我才 OK，但不可以趁我去上洗手間，而在場的只有李委員時

再來處理，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有 164 萬，基本上，這幾十年的資料很重要，就讓他們積極來保存完整。

黃委員昭順：保存完整沒有關係，可是他們是提案全數減列，請問誰同意要撤案的？

主席：他們都同意撤案。

黃委員昭順：如果撤案，則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黃委員，鐵娘子也有非常仁慈的一面，感謝你。

黃委員昭順：他們已經提了案，我們當然要尊重。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主-1 案是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下限 5 人為限」，主-2 案呢？

黃委員昭順：主-1 案、主-2 案及主-3 案其實在精神上是差不多的，本席建議，請諮議長把這 3 案整理一下彙整成一個案，如果是你們可以做的，我們就趕快處理完成。

李委員俊俤：本席建議，主-1 案、主-2 案及主-3 案就併在主-1 案中，然後文字調整一下，就是在 1 年內完成規劃，就跟方才臺灣省政府的處理是一樣的。另外，5 人為限的部分先保留，畢竟這是地方制度法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5 人的部分要拿掉嗎？

李委員俊俤：地方制度法有規定，不可以超過 5 人。

黃委員昭順：所以要把下限 5 人寫出來？

主席：「下限 5 人為限」改為「不得超過 5 人」。

黃委員昭順：好。另外，這些提案的委員都不在，只剩下李委員俊俤，這真的是很奇怪！

陳代理諮議長成家：主-1 案可否改為建議案的方式？因為這牽涉到總統提名及行政院院長的任命。

黃委員昭順：方才省政府的部分都同意了，為何省諮議會的部分就不可以？

主席：關於主-1 案、主-2 案及主-3 案，我們以主-1 案為一個基準，倒數第 2 行就是修正為「並於 1 年內完成規劃」，然後後面修正為「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 5 人為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李委員俊俤：主席，有一個問題，原來的第 1-7 案是跟歲入有關，請問這要如何處理？是不是就拿掉了？

主席：好，你們就撤案。

通-1 案至通-6 案請提案人撤案，不予處理。

李委員俊俤：好，我們依主席裁決處理。

主席：好，謝謝大家。省諮議會預算的處理到此結束。

福建省政府通-1 案至通-3 案最後再來處理，現在……

黃委員昭順：通-1 案的部分是早上大家相當堅持的一個案子，包括陳雪生委員在內，如果通-1 案存在的話，後面就沒有這些項目，所以可否請主席就直接處理通-1 案。

李委員俊俛：方才處理的程序就是都處理完畢後再處理通案，所以沒有必要這裡又改變程序。

主席：通案最後處理。

黃委員昭順：好，沒有關係。

主席：陳委員有特別拜託，我已經將其執行完成了。

現在處理福建省政府的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共編列 7,374 萬，第 1-1 案陳其邁委員建議全數凍結；第 1-2 案陳怡潔委員建議減列 10%；第 1-3 案林麗蟬委員建議兼職費用全數刪減；第 1-4 案陳超明委員建議兼職費減列 57 萬 2,000 元；第 1-5 案吳琪銘委員建議新聘委員兼職費減列 57 萬 2,000 元；第 1-6 案陳超明委員建議一般行政減列 71 萬 6,000 元；第 1-7 案吳琪銘委員建議刪除召開委員會 12 次差旅費，即減列 72 萬 4,000 元；第 1-8 案陳超明委員建議特別費減列 68 萬 3,000 元；第 1-9 案建議特別費減列 68 萬 3,000 元；第 1-10 案林麗蟬委員建議特別費減列 68 萬 3,000 元；第 1-11 案吳琪銘委員建議宿舍整修減列 1,250 萬；第 1-12 案建議修繕費用減列 450 萬；第 1-13 案建議一般行政一設備及投資減列 1,200 萬；第 1-14 案陳怡潔委員建議設備及投資凍結 450 萬；第 1-15 案林麗蟬委員建議修繕費用刪減 250 萬；第 1-16 案莊瑞雄委員建議設備及投資凍結 450 萬。

關於第 1 目，請張主席說明一下。

張主席景森：第 1 目就是基本的行政維持費用，其中關於人事費用的部分，因為人就在那裡，所以這部分費用也沒有辦法刪除，因此，請大家能夠支持人員維持的經費，不要予以刪除。另外，關於行政基本維持，比較大的部分就是設備及投資，基本上，這部分也是要維護，若不維護，資產也會有所減損，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至於其他業務費用的部分，我們已經盡量節省，像通訊、資訊、水電等費用是很難刪除的。總之，第 1 目都是關於基本維持的費用，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而且人員、設備維持住了，後面的功能轉型才有辦法進行，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李委員俊俛：有兩個問題請教張主席，第一，現在福建省政府的省府委員總共有幾位？第二，有關你們在新店的辦公廳舍，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曾做過一個決議，就是這個辦公廳舍不再維護了，因為現在只有內政部警政署兩位駐衛警在那裡，關於這兩個問題請張主席說明一下。

張主席景森：第一，省府委員現在只有我一個人，今早有委員曾提到這個問題，而我的想法是想要增聘到 8 人，以因應將來任務的需要，畢竟這是榮譽職、無給職，頂多只是要開會而已，而這麼做的目的是，第一，涉及憲政上的問題，即還是要設立省府委員，這才比較合憲。至於政治上的問題就是民進黨政府跟金、馬兩個地區太疏遠了，下情不能上達，現在溝通的機制就是縣長和立委，但很多地方都是離島，很需要有在地、真正了解問題的鄉親來參與中央的政策，也就是這個原因，所以我考慮恢復省府委員，聘請那些真正在地的鄉親，使其有機會透過省政府參與的機制，能夠下情上達，中央和地方能夠溝通，而且這並不是在增加職務，只是有一些開會的費用而已。

黃委員昭順：我基本上不支持這樣的一個講法，方才李俊俛委員還要求我要支持他修憲，雖然今早詢答時主席特別提到這個時間點不能去挑逗這樣一個重要的東西，但是我們也不宜在這個時間

點去擴大這個編制，其實上情能否下達或是下情能否上達等等，只要是有在地方走訪，而且現行體制下還有立法委員、縣市首長及縣市議會議員，照理講就很足夠了，所以再來增加省府委員，本席認為不宜也不妥，就民進黨長期的主張來說，這是逆向思考的、是相違背的。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第 1-2 案一般行政的部分，本席建議刪減 10%，因為除了購買文具、紙張、事務櫃等固定支出外，還編列了省主席及秘書長的特別費，張主席也是政務委員，而政務委員也有特別費，所以這個部分是否還需要特別費，本席有很大的質疑，因此才建議刪減一般行政費用的 10%。

另外，關於第 1-14 案，這裡是編列 1,338 萬 6,000 元，本席建議凍結 450 萬，是因為你們提到要購買周邊私有的土地，但現在你們這個單位實質功能已經有限了，為何還要購買周邊土地呢？據我們的了解，好像這是要拿去蓋車棚，所以請張主席說明一下。

張主席景森：現在的情況是政府占用民間的土地。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花 450 萬買回來？

張主席景森：對。

陳委員怡潔：但無需要花 450 萬把這些土地買回來？或許用租賃的方式會比花 450 萬還要便宜。

張主席景森：那是畸零地，老百姓希望機關將其買下來，不然也沒有辦法用，所以這也是在維護老百姓的權益。

陳委員怡潔：不能以維護老百姓權益為由來解釋非要花這 450 萬不可，而是看看有無其他方式能夠不要這麼浪費，就像方才說的，其實可以採用租賃的方式。

張主席景森：跟他們租，他們也不能賣啊！

陳委員怡潔：你們可以停到隔壁或是其他地方啊！不可能只有那個地方可以停車。

在場人員：在我們省政府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們這是收購私有土地，但我覺得一定還有其他變通的方法……

張主席景森：這是機關用地，沒有辦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說應該有其他變通的方式，不一定要編列 450 萬去購買，況這個單位已經沒有實質功能，而且以後有可能不存在，既然就要進行整併的工作，到底有無必要花這些錢去處理這些事務呢？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們是有意見的。

在場人員：買回來是國有地。

陳委員怡潔：這是有沒有需要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還有特別費的部分。

張主席景森：法定預算……

陳委員怡潔：首先，福建省政府已經虛級化了，其實每一年都編列買同樣的東西，就是文具、紙張、事務櫃等，不斷買櫃子，業務也沒有增加，那買這些東西實質的意義何在？都堆在那裡，還是為編列而編列？是不是真的需要用到 7,374 萬，我們認為應該要刪減。

黃委員昭順：我個人認為，其實剛剛主席報告說要再增加省府委員，但包括我們在審查省諮議會議

員之時，也希望限制在 5 人以下，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如果對此一預算又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們會對不起臺灣的人民，也與當時精省的精神有違，所以對於一些預算和編制部分，我們都必須更清楚地在這個預算上表達意見，希望主席能夠處理。陳委員其邁說他全部都要凍結，李委員俊侶也說要全部減列，甚至於陳委員雪生亦認為應該全數減列，我們都支持，今天陳委員雪生要回去馬祖，還特別跟我講到這個。此外時代力量也認為應該要全數減列，我想這部分你處理起來會很棘手，但在過程當中這個精神一定要存在。

主席：謝謝黃委員寶貴的意見，剛剛關於土地的部分，陳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怡潔：我很堅持……

主席：那個土地部分編列了多少？

陳委員怡潔：凍結 450 萬。他們是說侵占人家的土地就要買回來。

張主席景森：以前在金門、馬祖，占用人家的土地，也不徵收……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建議凍結 450 萬，不是刪除。我覺得你們還是來內政委員會報告，讓我們了解後再予以動支，而針對「一般行政」部分，我們建議刪減 10%。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的意思是，450 萬是凍結？

陳委員怡潔：對，是凍結啊！

李委員俊侶：你還要另外再刪行政費用？

陳委員怡潔：第 1-2 案的「一般行政」費用刪減 10%。

李委員俊侶：再請教主席，省府委員本來就是無給職？

張主席景森：無給職。

主席：「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7,374 萬，其中人事費占了 5,296 萬，所以「一般行政」之業務費用是 2,078 萬。我建議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這太離譜，不能只減列 100 萬！

李委員俊侶：我建議，減列 100 萬，凍結 450 萬……

主席：離島 3 位委員對這個預算非常有意見，張主席好像只專攻金、馬祖的部分，沒有注意到委員彼此都有意見。我是建議，減列 100 萬，凍結五成，陳委員怡潔所提的凍結案也包括在內，俟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首先，刪減 100 萬太少，而剛才針對省政府、省諮議會都凍結四成……

主席：因為有 3 位委員……

黃委員昭順：包括澎湖、金門、馬祖的 3 位委員，他們認為這個東西根本不應該存在、是疊床架屋。很難得國民黨和民進黨同樣都提案要減列，很少有這種狀況，包括時代力量也這樣主張，所以我有意見，主席再唸一次，可以尊重的部分我就尊重，或者我離開這裡，要不然就保留……

主席：我也知道平時黃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減列 1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的部分凍結五成，俟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只多減列 50 萬喔？不要說我的發言那麼沒有價值……

陳委員怡潔：我們很堅持凍結 450 萬。

主席：包括你的凍結數在內，一定要凍結 450 萬。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要說你做過省議員就這麼沒原則，我們都很有原則，我一直都很尊重你，講了半天才多刪 50 萬，實在是……

主席：難得三黨都有同樣的意見，有全部刪減的，也有全部凍結的，我第一次看到提案是這樣寫的，害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做。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主席再唸一次，我聽了以後，覺得不好的話就走出去，這樣好不好？

主席：這個實在很麻煩……

刪減 250 萬，凍結四成，陳委員怡潔的部分併列，俟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陳委員怡潔的部分一定要凍結 450 萬，而你們要來做專案報告，其他的自行調整。

黃委員昭順：人事費不要凍結，我主張凍結的部分真的還是要五成。

主席：沒有，人事費……

黃委員昭順：除了人事費之外，凍結五成，你剛剛說五成，不要講一講又變成四成，這樣就不對了，讓我覺得自己坐在這裡就很沒意思了。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是 7,374 萬，除人事費外，刪減 2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因為那邊刪減比較多，所以我凍結四……

黃委員昭順：主席稍微尊重一下。

主席：凍結五成，其中包括提案的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在內，俟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

「省政服務」科目一共是 1,644 萬 3,000 元，第 2-1 案是全數減列；第 2-2 案是全數刪除；第 2-3 案是刪減 800 萬；第 2-4 案是減列 20 萬；第 2-5 案是減列 760 萬；第 2-6 案林委員麗蟬是凍結 400 萬；第 2-7 案黃委員是刪減 521 萬 1,000 元；第 2-8 案黃委員昭順也一樣是刪除；第 2-9 案獎補助費是減列 470 萬；第 2-10 案莊委員瑞雄針對獎補助費是減列 100 萬；第 2-11 案也是莊委員瑞雄的提案；第 2-12 案本席提案凍結 50%；其他包括第 2-13 案、第 2-14 案等，還有臨時的……

請張主席說明一下。

張主席景森：這部分的經費，我們已經朝向離島業務的方向去構想，行政院還沒有作成決定，將來也許叫做金馬辦公室或離島辦公室，主要的任務是要協助金、馬地區的離島業務，所以是有業務要做的，基本上已經開始規劃這方面的經費運用方式，其中增加了很多部分是屬於辦理離島業務所需的相關研討、研究或聯繫、輔導等等的作業費用。其他部分是延續過去所辦理的業務，針對金門、馬祖境內相關機關、學校，我們補助他們辦理文化、社教、藝文、體育等等活動，同時對於弱勢的非營利團體、旅臺各同鄉會的相關活動給予必要補助。此外，因為金、馬地區距離臺灣比較遠，針對很多需要急難救助的省民、貧困的民眾及相關慰問部分，要表達中央政府的關心，這都是沿襲往例辦理的，而且經費並沒有增加，所以這部分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省政服務」費用，105 年度是編列多少？

黃委員昭順：他已經說明了，但包括陳委員雪生，他們 3 位離島委員對這個都有意見，我具體建議，時代力量、國民黨及民進黨其實都有相同的看法，你要不要總整理一下這塊預算，看看有多少，我們再跟前面的一併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我也有意見，「省政服務」部分去年我們一毛錢都沒有動，理由在於這是補助金、馬的弱勢或機關、學校，對於離島地區，我們認為他們在經營上本來就比較困難，所以在補助部分我們就完全沒有動。現在的差別在於，就福建省政府的功能，未來是不是要由離島辦公室或金馬辦公室這般性質的組織來取代？如果是這樣的性質，我們在主決議裡面要求他們 1 年內要完成規劃；如果不是的話，目前你們把補助離島學校、弱勢的部分統統刪掉，對離島居民來說也不公平，我希望大家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要注意這一點。

主席：張主席，以前你們在第 4 目有「金馬地區基礎建設」的科目，現在是無列數，等於 3,000 萬都沒有了。105 年度你們是編列多少？

張主席景森：400 萬左右。

主席：等於現在「省政服務」部分多了 1,200 萬。

張主席景森：……補助的經費啦！要嘛應該編在縣政府，要嘛就編在中央部會內，省政府不需要編錢，如果從個人的角度來看，我手上有一筆 3,000 多萬，做散財童子也很好，但我不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我認為在國家體制裡面，這種建設還是由地方或中央去執行比較好，所以把硬體的補助費用刪掉。可是，我把軟體部分的費用增加了 1,000 多萬，目的在於，第一個，補助地方的軟體部分，像急難救助，可以拉近中央政府跟地方民眾的關係，使其感覺到中央政府還是很關心他們。第二個，我們想要開始強化金門、馬祖地區的政策協調業務，也包括所謂離島辦公室在內，於是就增加這一部分的經費，因為我預期將來這一部分的經費會增加非常多，所以在結構上就如此調整。如果往年都有編列這個補助費用，今年把它刪掉，他們會說以前有救助、補助，而現在都沒有，到時我會很難去面對他們，這點請各位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很認真地把所有的提案都看了一下，包括 Kolas 委員提案減列 470 萬、莊委員瑞雄減列 100 萬，而時代力量黨團要全額減列，他們認為這個經費不應該這樣子處理，甚至莊委員瑞雄針對赴金馬兩縣訪視等的那個部分也減列 50 萬，幾乎每一個委員提出來的案子都雷同。至於未來要不要成立那邊的辦公室，我想對於離島的照顧在立法院是不分藍綠，多年來就離島建設條例所給的經費額度自不在話下，但怎麼樣能真正落實對離島的照顧，而不是疊床架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觀念。我看了一下大家的提案，包括時代力量等，幾乎都全額刪除預算，像是第 2-5 案，還有 Kolas 委員的第 2-4 案也把表揚經費的部分刪掉，每一個提案都是這樣。我聽了 3 位離島委員的意見，他們對成立金馬辦公室是有意見的，不知道就這部分你們辦了多少場公聽會和協調會？這部分我們必須要了解，現在有縣政府、代表會，當地有很多代表，省府都可以去和他們溝通，不必再疊床架屋，而且這三個是不一樣的点，澎湖是一個點、馬祖是一個點，金門又是另一個點，它們是截然不同的，三個地方的人文、歷史也都不同，在這樣的狀況下他們因而提出質疑，陳委員也跟主席提過。這次也很難得，國民黨、時代力量和民進黨的提

案都幾乎雷同，我們必須要更認真思考。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我的意見就表達到此，以上，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非常認同李委員講的，去年大家都沒有刪任何一毛錢，真的就是照顧離島，這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也絕對要加以落實。但是，我看你們在說明裡面也有寫到，針對「省政服務」底下之委辦費，「委辦省政府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並不具合理、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該委辦費 200 萬元……」，就這部分我想了解一下到底是怎麼樣委辦、是研究什麼東西，我們有了解的權利。

另外，你們寫到「辦理兩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費用等，我不懂為什麼「辦理兩岸論壇」是由你們來辦理，包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這樣的業務內容，這部分也要讓我們清楚地了解一下。

李委員俊俛：請大家翻到主決議第 3 案，是楊委員鎮浚的提案，他是金門的委員，想法跟我們大致一樣，他是寫「爰建請行政院成立離島……聯合服務中心」，就是今天張主席一直在強調的這件事情，所以基本上他是贊成的，並沒有意見。

此外，這裡面有很多案子確實都是刪減案，但刪減的內容完全不同，比如莊委員瑞雄是提「辦理兩案論壇」的部分，我也同意這個要刪減，辦這個要幹什麼、跟福建省政府有什麼關係！另外一個是「旅臺同鄉聯誼會訪視活動」，這也沒有必要性啊！但針對離島地區的弱勢或學校的補助，我們內政委員會向來都非常支持，為什麼忽然之間從今年就開始刪除了？

剛剛我也說明得很清楚，未來是不是要朝金馬服務中心或離島服務中心的方向，我們會要求福建省政府在 1 年內完成規劃報告，在那個方向確定之前，針對離島地區的弱勢和學校、機關的補助經費有必要都刪除嗎？這是大家都必須思考的問題。

剛剛張主席所說的工程業務費用都刪除，這個我完全贊成，工程業務費用本來就不應該由福建省政府編列啊！如果確實需要重大工程的話，直接由中央處理，地方也要有配合款，這是縣政府跟中央政府之間的事情，跟福建省政府有什麼關係！

我希望大家把內容看清楚，不是大家都有刪減案就表示大家都同意刪減，意義不一樣耶！

黃委員昭順：大家不要選擇性地去看一些東西，陳委員其邁的第 2-1 案是全數減列，後面包括時代力量的提案也是全額減列，而主決議第 6 案陳委員雪生、楊委員鎮浚也連署提案，他們很清楚地寫「有鑒於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現行政院有意於福建省政府下設連江縣辦公室，此舉明顯疊床架屋，並有人事酬庸之意」，這跟民進黨多年來主張廢省，甚至要修憲的方向其實比較接近，所以如果要再做這些部分的擴張，本席是有意見的。至於預算要怎麼樣，我沒有特別的意見，過去至今，我們對離島的照顧應該都是有目共睹，尤其是離島建設條例，那個意義遠比這部分大得太多了。我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主席就予以處理，如果我可以接受的話就接受，不能接受的話我就要求保留，好不好？

主席：黃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主席有沒有什麼看法？

張主席景森：有關這些地方的獎補助經費，我還是拜託各位委員不要刪除，因為你們一旦刪除的話，這個地方的人一定會說：為什麼國民黨執政之時有補助，到了民進黨的時候就沒有補助？

黃委員昭順：你看 Kolas 委員的第 2-9 案也是全數減列。

張主席景森：這樣我們就會受到很大的批評和指責，也無法擔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建議還是留著獎補助的部分。

其次，剛剛也提到為什麼要專門研究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的部分，就是今天大家一直在談的問題，這個問題牽涉滿廣的，我有解釋過，金馬地區歷經長期的戰地政務，其中有非常多不公平之處，比如土地、交通、水的問題，這些都是一國兩制，當地人跟我提過說為什麼水電在金門就變成地方政府自己要負責，而在臺灣就由中央負責？類似這樣的種種問題，涉及到整個金馬地區自治機能之提升以及省府機關的改造，我們是打算針對這個問題擬訂一個特別的條例，這個想法在金馬地區也受到很大的歡迎，就是針對金馬地區特殊的情形擬訂一個自治、特殊條例，以解決離島的問題，當地不管是議員、議會及縣政府都非常支持，所以我們就應該要展開工作來做這件事，拜託各位委員還是能夠支持這項工作。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覺得可以，剛剛你講的這個部分，補助並不分藍綠，不能說刪除了預算，人民就覺得變成民進黨執政以後都沒有補助，沒有這樣的道理，就像剛剛我們所說的，只要落實照顧弱勢，任何人都不會有意見。本來我們提案刪減 800 萬，是認為不應該由福建省政府來做兩岸論壇這件事情，所以 76 萬 8,000 元這一筆預算的部分真的應該要刪除。

張主席景森：金門、馬祖的發展跟對岸有很密切的關係，福建省政府對這個問題也不得不關心，舉一個例子來講，它們現在的供水是由對岸那邊來的，這就涉及到兩邊的互相……

陳委員怡潔：但我覺得本來就不應該由福建省政府來做兩岸論壇這件事情，這件事是應該要去做，但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也不是你們應該去做的。

張主席景森：我們可以來協……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有一點像是「委託辦理福建省政府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有一些重複，不論是法制或實質面，你們都一定會再去研究嘛！感覺上這個部分是為編列而編列。其他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對於你們補助弱勢等等，那些我們都沒有異議，尤其對學校、離島的部分，當然大家都非常支持，但針對兩岸論壇，我們不認為你們應該去辦理這樣的一個業務，所以非常堅持。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陳委員怡潔的意見，包括陳委員其邁、賴委員瑞隆也都提案，理論上兩岸論壇部分應該回歸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讓陸委會去處理，你們這樣做有點怪怪的，好像不應該由福建省政府主辦。

至於獎補助費，雖然很多委員，包括國民黨以及洪委員宗熠，大家都提案要刪減，主席看要怎麼處理，我都沒有意見，但不能夠破壞這個大原則。

主席：大家提了很多意見，坐在這邊，我都不曉得今夕是何夕、價值非常混淆，說要把省虛級化、廢省，但大家又談到中部服務中心，現在也列了一個金馬服務中心。我記得每一次開會的時候在位的執政黨都說以前的執政黨是為了酬庸，那現在為什麼又要設那麼多組織，有時候我覺得很莫名其妙，提案裡面有主張那個要廢掉、不能酬庸，但人事方面我看都已經派了。今天在討論這個預算，大家委託我來做一個決定，這樣子好不好？因為「省政服務」以前編列 400 萬左

右，現在是編列 1,644 萬餘；「金馬地區基礎建設」部分，我聽幾位委員講以前是編列 3,000 萬，對不對？現在這兩邊要取一個平衡，兩岸論壇裡面……

陳委員怡潔：我堅持要刪，因為這個有點重複了啊！

主席：張主席，以前你們編 400 萬左右，等於現在增加了 1,200 多萬，「省政服務」預算我們減列 300 萬，也不要加以凍結，好不好？看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因為這是補助學校、社團的……

黃委員昭順：補助學校社團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本來就是要加以照顧，其他的你要處理好。

主席：減列 300 萬。

黃委員昭順：兩岸論壇的部分呢？

主席：包含在裡面，那個不要辦，我等一下會講。第 2 目減列 300 萬，其中包括兩岸論壇在內，其他的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我實在不太想為你背書。

主席：不要這樣啦！所以我一直講，拜託執政黨不要亂提案，當主席的很難做，有時候……

黃委員昭順：你們提的一大堆提案我們都支持，結果現在你們說那些都不要了，我是覺得……

李委員俊俔：議事討論本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第 2 目減列 300 萬，含辦理兩岸論壇部分的 76 萬 8,000 元在內，科目自行調整……

黃委員昭順：前面沒有凍結啊……

主席：因為急難救助的部分，有時候離島跟客家、原住民一樣……

黃委員昭順：主決議第 6 案跟那個有一點違背、衝突，我覺得兩個都把它改成「建請」，這樣好不好？因為陳委員雪生跟楊委員鎮浚的提案其實有一點點不一樣。

李委員俊俔：他們兩個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喔！

黃委員昭順：對，我知道，所以我說我們就用「建請」的文字，讓主席再去辦公聽會和一些協調會，整合完了以後我們再做決定嘛！

李委員俊俔：主席，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主決議第 1 案，其實我們都一樣，也是要求於 1 年內完成規劃，這個主決議我們還是留著啦！主決議第 3 案、第 6 案就都改為「建請」，不作成主決議，因為楊委員鎮浚跟陳委員雪生彼此的提案不太相同，我們就改成建議案，提供給福建省政府參考。

主席：主決議就按照委李員俊俔的提議，第 1 案是要於 1 年內完成規劃，裡面有沒有提及多少人？

李委員俊俔：沒有。

主席：主決議第 6 案改為「建請」。

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請提案人撤案，不予處理。

福建省政府預算審查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協商結束）

主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至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備查並報告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

附錄：

一、歲出預算部分：

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歲出預算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68,26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3,201 千元

第 2 目 議員諮詢業務 3,544 千元

第 1 節 諮議員費用 2,614 千元

第 2 節 議會交流事務 432 千元

第 3 節 諮議員會館 498 千元

第 3 目 議事業務 1,292 千元

第 1 節 召開大會 1,053 千元

第 2 節 議事文物管理 239 千元

第 4 目 研究業務 8,092 千元

第 1 節 研究發展及諮詢 3,750 千元

第 2 節 資訊管理 4,342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3 千元

第 1 節 其他設備 483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 千元

第 7 目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1,643 千元

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歲出預算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90,46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3,740 千元

第 2 目 省政服務 16,44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0 千元

第 4 目 金馬地區基礎建設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臺灣省諮議會

通-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7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6,826 萬 4,990 元。【】凍結：

案由：查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 6836 萬 5 千元，惟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並無實質業務可承辦，實無存在必要。為全力擷節政府開支，以免過度排擠財政資源，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編列預算，計 6,826 萬 4,99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通-2、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7 款 2 項 目 節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6826 萬 5 千元，然修憲凍省之後，臺灣省諮議會已無實質業務承辦，長期遭譏諷為盲腸機關，雖 106 年度預算編列已較去年減列 803 萬 4 千元，惟該機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意旨，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諮議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政府組織再造相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黃昭順

通-3、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款 項 目 節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2,245 萬 7 千元【】凍結：

案由：

106 年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編列 6,826 萬 5 千元，業務費編列 2,245 萬 7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997 年修憲「凍省」已經 19 年，臺灣省諮議會已減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諮議會已無民意機關性質，亦無具體實質業務可以承辦，已無存在必要。經查，第六屆省諮議會議員 21 人中，具有國民黨政黨背景身分的共計 20 人，酬庸情形嚴重，而所提議案如「批評太陽花學運活動」、「放寬軍公教年終慰問金請領資格」等具有政治性意涵提案，造成社會對立。由於刪除、裁併機關涉及修憲，在修憲尚未完成前，省諮議會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的角色，應將省諮議

會人士移撥至中部四縣市、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使用，並設置落日條款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配套，因省諮議會已無實質業務可以承辦，爰此，提案減列省諮議會業務費 2,245 萬 7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吳琪銘 陳其邁

通-4、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l5、p22、p24、p25、p28、p29

案由：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320 萬 1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17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44 萬 6 千 500 元。

2. 第 3 目第 1 節「召開大會」編列 105 萬 3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1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 萬 7 千 250 元。

3. 第 4 目第 1 節「研究發展及諮詢」編列 375 萬元，其中「01 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7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 萬 9,750 元。

4. 第 4 目第 2 節「資訊管理」編列 432 萬 2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8,500 元。

5. 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編列 164 萬 3 千元，其中「02 典藏展示」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7 萬元，提案減列 1 萬 7,500 元。

6. 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編列 164 萬 3 千元，其中「04 行政業務」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5 萬元，提案減列 1 萬 2,500 元。

說明：

經查臺灣省諮議會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多集中於技工、工友與駕駛，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為撙節政府預算暨維護員工不加班權利，故統刪各單位加班值班費 1/4，共計 53 萬 2,000 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佖 Kolas Yotaka

通-5、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l0、pl8-21

27 款 2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6 萬元

建議【V】刪減：120 萬元【】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3,385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凍省之後，臺灣省議會廢除，目前臺灣省諮議會實已無存在之必要，然而臺灣省諮議會近幾年來加班值班費浮濫，形同變相加薪，應以補休、彈性上班代替請領加班費。

	加班值班費（萬元）	預算員額（人）	平均每人（萬元）
臺灣省諮議會	217（一般行政、議員諮詢業務、議事業務、研究業務）	42	5.2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6 年度「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有關加班值班費預算刪減 12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偲 Kolas Yotaka

通-6、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l0、pl9-29

27 款 2 項 2、3、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員諮詢業務、議事業務、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928 千元(3,544 千元+1,292 千元+8,092 千元)

建議【V】刪減：全數刪除【】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第 2 目「議員意詢業務」編列 3,544 千元，第 3 目「議事業務」編列 1,292 千元，第 4 目「研究業務」編列 8,092 千元，合計 12,928 千元，臺灣省凍省之後，監督臺灣省政府省政業務之臺灣省議會已經廢除，目前臺灣省諮議會只是歷史遺緒，形式主義之諮詢功能實無必要；其次，相關地方自治議政史料研究發展中心、典藏、蒐藏等業務，應可移撥給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及中辦，或中央相關部會來辦理，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6 年度「議員諮詢業務」、「議事業務」、「研究業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偲 Kolas Yotaka

1-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3,201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7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歲出編列 53,201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諮議會整體歲出 77.9%，議事相關業務僅佔 7.1%，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上列預算 53,201 千元，臺灣省諮議會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財產移交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1-2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出一【V】減列：【】凍結：361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第 27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減列 361 千元。

說明：

依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諮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支出席費、膳食費、交通費。鑒於臺灣省諮議會之功能僅剩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且諮議員既非一般職員，亦與政務人員有別。惟「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仍編列諮議員之健檢費 294 千元、生日禮券 42 千元及健保費 25 千元，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陳超明

1-3、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特別費</u>
預算金額：6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目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 二、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議長特別費每月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
- 三、又臺灣省諮議會前經監察院調查意見以「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既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自無事可議」，認為諮議員對國家無實質有效作為，而非屬民意機關之臺灣省諮議會議長卻月支相當行政院秘書長支領水準之特別費 3 萬 9,700 元，洵非妥適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4、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聯繫業務

預算金額：1,1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100 千元

說明：

- 一、經查，該預算項下編列 6 萬元印製「美國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中、英文手冊及編列 19 萬 5 千元參與國內各界慶祝活動、獎牌、業務聯繫雜支等經費。
- 二、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虛級化，已不具有地方自治之地位與功能，而省議會亦改為諮議會，實非民意機關亦無法實質進行外交工作，顯有假交流之名行旅遊之實疑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實不宜赴國外差旅，更無需印製手冊。
- 三、又國內各界慶祝活動、獎牌、業務聯繫雜支等，未敘明究竟參加那些活動，獎牌及業務聯繫所需數量及用途為何？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聯繫業務」預算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5、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會交流事務_____
預算金額: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一、經查，本預算係議長率諮議員參加「美國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及拜訪姊妹州議會等活動。 二、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虛級化，已不具有地方自治之地位與功能，而省議會亦改為諮議會，實非民意機關亦無法實質進行外交工作，顯有假交流之名行旅遊之疑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議會交流事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6、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凍結：

案由：

第 1「目一般行政」中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編列 149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臺灣省諮議會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1-7、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7 款 225 項 1 目 2 節

【V】歲入—【V】增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9 萬 8 千元，其中「其他雜項收入」之「議員會館場地使用費」，原列 12 萬元，提案增列至 50 萬元。

說明：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Kolas Yotaka

1-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7-2 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2 項第 1 目歲出減列 1,150 千元。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3371160100 一般行政 04 聯繫業務編列 1,150 千元，提案減列 1,150 千元。

。

說明：臺灣省諮議會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1-9、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8

2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71 萬 4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 06 檔案管理中編列業務費 271 萬 4 千元，惟和「議事文物管理」、「研究發展及諮詢」、「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項目的議政史料典藏與數位化等業務內容重複、成效不明，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2-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2

27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544 千元【】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7 款 2 項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歲出編列 3,544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至今平均每位諮議員只提 7 案，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3,54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2-2、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7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61 萬 4 千元【】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其中諮議員費用中編列業務費 261 萬 4 千元，惟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預算時，基於諮議員為無給職之規定，決議減列諮議員之研究費，以及省諮議員參加定期與臨時之諮議會會議，係為法定業務會議，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2-3、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27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V】減列：74 萬 4 千元【】凍結：

案由：

第 2 目「諮議員費用」編列 261 萬 4 千元，其中「01 諮議員費用」之「1.業務費」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 萬元，提案減列 210 萬元。

說明：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佺 Kolas Yotaka

2-4、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27 款 2 項 2 目 2 節

【V】歲出—【V】減列：43 萬 2 千元【】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議會交流事務」編列 43 萬 2 千元，其中「01 議會外交事務經費」之「1.業務費」下之「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4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佺 Kolas Yotaka

2-5、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20

27 款 2 項 2 目 2 節

【V】歲出—【V】減列：43 萬 2 千元【】凍結：

案由：查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43 萬 2 千元，惟臺灣省諮議會連年編列預算赴美國參加會議及拜訪姐妹州，既無實際成效，亦與業務無關，實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全數，計 43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佺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2-6、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7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3 萬 2 千元【】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其中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中編列國外旅費 43 萬 2 千元，惟臺灣省諮議會並非民選，也未承擔監督政府之責任，此活動之參加毫無意義，況且國家財政吃緊，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2-7、

機關單位：27-2 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歲出減列 432 千元。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3371160202 議會交流事務編列 432 千元，提案減列 432 千元。

說明：臺灣省諮議會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

整體財政情況。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3-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27 款 2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92 千元【】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7 款 2 項第 3 目，議事業務歲出編列 1,292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作為監督省政府的民意機關：臺灣省議會，亦改為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至今平均每位諮議員只提 7 案，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1,29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佖

3-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7-2 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2 項第 3 目第 2 節歲出減列 24 千元。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3371160302 議事文物管理 01 議事文物蒐集整理編列 239 千元，提案刪減 24 千元。

說明：

一、臺灣省諮議會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

二、第六屆臺灣省諮議員截至目前共提案 102 案，105 年僅提 23 案。另查臺灣省諮議會之網站，僅見部分之諮議員開會畫面 1 則，所辦理之議員問政錄影帶剪輯、錄影帶後設資料製作及數位化影像製作等，未能如實反映。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4-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5

27 款 2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92 千元【】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7 款 2 項第 4 目，研究業務歲出編列 8,092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作為監督省政府的民意機關：臺灣省議會，亦改為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而省諮議會花費半數以上預算辦理史料編輯等相關業務，更與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之宗旨不合，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8,09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偲

4-2、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4 16 頁

【】歲入—【V】歲出—

【V】減列：全額減列

【】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增列「研究業務」費 8,092 千元，經查，此編列費用無針對科目詳細解釋，且臺灣省諮議會業務單純加上國家財政困難，不宜再增列，故全額減列，以樽節國庫開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4-3、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7 款 2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55 萬 1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4 目研究業務，其中 02 研究發展及諮詢中編列業務費 355 萬 1 千元，惟和「檔案管理」、「議事文物管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項目的議政史料典藏與數位化等業務內容重複、成效不明，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5-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483 千元【】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7 款 2 項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編列 483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作為監督省政府的民意機關：臺灣省議會，亦改為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48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7-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

27 款 2 項 7 目 節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164 萬 3 千元【】凍結：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總預算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中編列經費 164 萬 3 千元，惟和「檔案管理」、「議事文物管理」、「研究發展與諮詢」項目的議政史料典藏與數位化等業務內容重複、成效不明，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7-2、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

27 款 2 項 7 目 節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V】減列：1,643 千元【】凍結：

案由：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7 款 2 項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歲出編列 1,643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作為監督省政府的民意機關：臺灣省議會，亦改為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而省諮議會花費半數以上預算辦理史料編輯等相關業務，更與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之宗旨不合，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無事可議。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1,64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主-1、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款 2 項 目 節

【】歲入一增列

【】歲出一【】減列：【】凍結：

案由：查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然臺灣省政府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何有諮詢與興革意見之需要，故諮議會實已失所附麗。爰此，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下限五人為限。

說明：

提案人：李俊侶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主-2、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主決議：

1997 年修憲「凍省」已經 19 年，臺灣省諮議會已減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臺灣省諮議會已不具有民意機關性質，亦無具體實質業務可以承辦，已無存在必要。經查，第六屆省諮議會議員 21 人中，具有國民黨政黨背景身分的共計 20 人，酬庸情形嚴重，而所提議案如「批評太陽花學運活動」、「放寬軍公教年終慰問金請領資格」等具有政治性意涵提案，造成社會對立。

省諮議會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應將省諮議會人士移撥至中部四縣市、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使用，現有相關業務採取兼職化，由其他機關人員兼任，省諮議員亦比照辦理採取兼職制，並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配套，以此過渡方式進行組織再造目標。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吳琪銘 陳其邁

主-3、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款 2 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 【】凍結數：

主決議：

我國為簡化地方政府層級，於 1997 年經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後，省在 87 年起被虛級

化（又稱「精省」、「凍省」）。省虛級化後，臺灣省政府的職權被大幅削減，實質成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其屬下各級機關編制全部均予改隸更名或撤銷，本歸於省政府轄下的縣市也改為直屬中央政府管轄，僅留部分單位運作，原省府廳舍多數轉為各部會中部辦公室使用。

臺灣省政府既已虛級化，由地方政府改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由地方制度法第 10 條之規定：「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顯見省諮議會亦無實質功能，爰臺灣省諮議會應重新檢討現行業務職掌與編制，將全數業務與人員移撥相關機關，以真正落實省級虛級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佺

2. 福建省政府

通-1、

案由：

有鑒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已無專有性業務，現已淪為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性質，省政府之存在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精神，令人詬病。爰此建議全數刪除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歲出預算 9,046 萬 3 千元整。

提案人：陳雪生 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通-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7 款 4 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7,374 萬元 凍結：

案由：福建省政府自虛級化後業務不多，且衡酌省政府之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地方政府多有重疊，實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以節省國家支出，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福建省政府編列 9,046 萬 3 千元，除第二目「省政服務」及第一預備金外，提案予以全數減列，計 7,374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通-3、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18-25

27 款 4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 萬元

建議 刪減：91 萬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73,740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福建省政府之功能業務已逐漸萎縮，且福建省政府與金門縣府同址辦公，疊床架屋，但福建省政府近幾年來加班值班費仍是浮濫，形同變相加薪，應以補休、彈性上班代替請領加班費。

	加班值班費（萬元）	預算員額（人）	平均每人（萬元）
福建省政府	137	29	4.7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6 年度「一般行政」有關加班值班費預算刪減 91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偲 Kolas Yotaka

1-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3,74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第 27 款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歲出編列 73,740 千元，查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並遷至現今之新北市新店市，專責「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劃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廢止，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整體福建省政府歲出 81%，福建省政服務預算僅 18%，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上列預算 73,740 千元，福建省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財產移交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偲

1-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千 374 萬元，建議刪減 10%。

說明：

福建省政府已虛級化，然仍連年編列預算作為購置文具紙張、事務櫃等，與辦公室器具之修繕費用，另又編列省主席與秘書長特別費，實不合理，爰提案建議刪減一般行政費用之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1-3、

機關（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兼職費</u> 預算金額:6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672 千元）
說明： 一、有鑑於民國 96 年之後省主席由政務委員或行政院秘書長兼任遂成慣例與常態，現任省主席亦由政務委員張景森出任，然政務委員負責督導行政院各部會之業務、跨部會協調，以及特定議題、任務的推動，各部會權責沒有管轄的全國性行政事務，政務委員在其本職行政院已領有相關之報酬。 二、現精省之後為省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政務委員督導或兼任理所當然，不應再特別領取兼職費用，而福建省功能業務大幅縮減卻增聘 8 名兼職委員，實無必要，時值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4、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7 萬 2 千元 【】凍結：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兼職費 67 萬 2 千元，惟福建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多年遭譏為盲腸機關，且立法院早有決議福建省政府應逐年精簡人事，然竟擬於 106 年增聘兼職委員 8 人，與本院決議有所違背，爰提案減列 57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1-5、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7 萬 2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省政府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地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精省後已不再具有監督地方政府與決策之實質權力。且在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建請福建省政府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綜上，鑒於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增聘兼省政府委員 8 人與精省意義不符，故刪除新聘委員 8 人兼職費，每人每月 6 千元，年計 57 萬 6 千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1-6、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71 萬 6 千元 凍結：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國內旅費 126 萬 4 千元，惟福建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多年遭譏為盲腸機關，106 年度國內旅費相較於 105 年度費用大幅增加 71 萬 6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7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1-7、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72 萬 4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省政府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地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精省後已不再具有監督地方政府與決策之實質權力。且在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建請福建省政府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綜上，鑒於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增聘兼省政府委員 8 人後，召開委員會增加業務與精省意義不符，故刪除召開委員會 12 次差旅費，年計 72 萬 4 千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1-8、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8 萬 3 千元 【】凍結：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特別費 68 萬 3 千元，惟國家財政吃緊，為共體時數，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1-9、

機關（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特別費</u>	
預算金額：6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683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 二、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省主席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然行政院業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預算每人每月 2 萬 1,700 元，但兼任者選擇較優之省政府主席特別費，實有投機領取之嫌，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10、

案由：

有鑒福建省政府省主席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行政院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每人每月 2 萬 1,700。雖政務委員兼任省主席僅擇一支用特別費，惟均選擇較優之省政府主席之特別費，而省政府主席特別費每月 3 萬 9,700 元。省主席既由特任人員兼任，其本質機關已編有特別費，並於所兼機關編列較高之兼職費，似有欠當。爰此建議刪除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7 款第 4 項第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299 特別費」683 千元。

提案人：陳雪生 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1-1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7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 萬元 【】凍結：

案由：

臺灣省政府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地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精省後已不再具有監督地方政府與決策之實質權力。且在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建請福建省政府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綜上，鑒於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是否有必要因聘增省政府委員，而大幅整修房舍，另應視該府所佔私有土地部分之使用需求，確實進行評估是否應購買。且新店辦事處，目前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二名駐警輪值，並僅作為臨時開會場所，並無實質使用需求，裝修宿舍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斟酌。故刪除辦理本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 4,500 千元，辦理府本部房舍整修暨防漏 2,000 千元，本府東側房舍整修 1,500 千元、新店辦事處宿舍整修 4,500 千

元，本於撙節原則予以減列共 12,500 千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1-1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7 款 4 項 1 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50 萬元 【】凍結：

案由：查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編列「新店辦事處宿舍整修」經費 450 萬元，查該辦事處並無常態派員辦公，105 年度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時亦曾決議，要求福建省政府檢討該辦事處設置之功能，故相關修繕費用實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本項費用全數減列，計 4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偲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1-13、

機關（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u>
預算金額：13,3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12,000 千元
說明： 一、經查，福建省政府預計於連江縣借用政府機關處所成立連江辦公室，所需整修及添購設備等經費，約需 48 萬 9 千元，尚不包括用品與一般事務費等基本行政支出，另未來預計遴聘熱心公共事務之鄉賢 3 人至 4 人，擔任受理民意投訴或輿論蒐集之人力。 二、該府以省政府辦公處所位於金門，致連江縣居民有意見向省政府當面表達時，未能便捷處理為由，新設連江辦公室；惟連江縣已有連江縣政府，具實質且完整之地方自治行政權，居民向縣政府表達意見更能獲致實質迅速處理；現今科技與網路發達，應多利用電子信箱彙集民眾意見，避免民眾分向不同機關陳情，徒增不便；若新設連江辦公室，甚或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力，將不符政府組織精簡精神，建議刪除 1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1-14、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7 款 4 項 1 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4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之「03 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千 33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450 萬。

說明：

福建省政府「設備及投資」預算中，作為辦理該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本席不解為何已經虛級化之福建省政府還須收購周邊私有土地，爰建議將此筆預算全數凍結，俟福建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1-15、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077 萬 1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250 萬元 【】凍結

減列理由：

福建省政府新店辦事處目前未常態派員辦公，僅 2 名駐警輪值，土地面積約 2,50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340 平方公尺，產權係為國有，由福建省政府為管理機關，經費以水電等基本維持支出為主。雖福建省主席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然政務委員於臺北已有辦公處所，也未有公務人員於此常態辦公，可以說近似於閒置狀態，需積極活化處理。

若福建省政府無實質使用需求，應檢討評估其設置之必要，並盡速會商各政府機關，變更該處所之管理機關，提供其他有需求之政府單位使用，或由國有財產署收回統一規劃用途，目前我國於長照、公托等公共建設皆須爭取土地予以發展，亦有許多政府單位需租用辦公廳舍以辦公，實不宜有閒置之國有土地未能活化利用。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編列 450 萬元整修新店辦事處，為撙節政府開支，以有最有效能之運用，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2-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款 4 項 2 目 節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6,443 千元

案由：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第 27 款 4 項第 2 目，省政服務歲出編列 16,443 千元。查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並遷至現今之新北市新店市，專責「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劃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廢止，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所謂省政業務中，補助費用和調查研究則各佔總歲出一半，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爰全數減列 16,44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1-16、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27 款 4 項 1 目 節

【V】歲出一【】減列：【V】凍結 4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其中「03 設備及投資」之「2.設備及投資之下「辦理本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原列 450 萬元，提案凍結 450 萬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侶 Kolas Yotaka

2-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38-39

27 款 4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省政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6,443 千元

建議【V】刪減：全數刪除【】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省政服務」預算編列 16,443 千元，整體而言，修憲凍省之後，福建省政府相關業務應由中央相關部會直接辦理，或委託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辦理，且為貫徹落實政府人事精簡，擲節政府支出，福建省政府「省政服務」之預算，實已無編列之必要，相關人員應以移撥或支援方式辦理。基此，故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福建省政府之「省政服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佺 Kolas Yotaka

2-3、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7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萬【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省政服務」編列 1 千 644 萬 3 千元 f，建議刪減 800 萬。

說明：

福建省政府已虛級化，功用有限，且觀其計畫內容，大多可由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其他單位辦理，為節省公帑，爰建議刪減此筆預算 800 萬。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4、

機關單位：27-4 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4 項第 2 目歲出減列 200 千元。

案由：福建省政府 3371550200 省政服務 01 人才培育與表揚經費編列 450 千元，提案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一、福建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合先敘明。

二、經查，旨揭項目 105 年度預算額度共計 373 千元，辦理項目為「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致贈金馬地區各級學生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獎品及地區新聞媒體聯誼」等 3 項，惟本（106）年僅辦理「致贈金馬地區各級學生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獎品及獎狀」事項，所需預算高達 450 千元，顯不相當。

三、再查，若細究「致贈金馬地區各級學生成績優良應屆畢業生獎品及獎狀」之事項，其針對之對象為各級學校之學生。該省設籍 6 至 24 歲之人口，103 年 12 月人口數為 28,419 人；104 年 12 月為 28,534 人，學齡之人口數僅增加 115 人。

四、綜上，在人口數相近，且無新增各級學校之情形下，減少辦理事項而增加預算，顯不合理。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2-5、

單位、基金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全額減列

凍結：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省政服務」第二目「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共 7,600 千元，經查，與中央機關補助費用重疊，無須額外編列，故全額減列，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2-6、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60 萬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400 萬元

凍結理由：

自精省以後，福建省政府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應該重新思考省府之定位。從福建省政府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報告觀察，省政府辦理強化府際協調功能之會議、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辦理基層訪視，顯示福建省政府在最低限度的業務運作上，應逐漸朝向補充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不足、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或研議離島永續發展之計畫。

福建省政府轄有金門縣與連江縣，兩縣隨著兩岸交流逐漸緊密，人民與文化互動頻繁，在人口結構上，亦有明顯之改變。根據移民署統計，金門縣目前有 2502 位外籍或陸籍配偶，而連江縣有 582 位，不可謂不多。查福建省政府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中，以建設金馬、促進觀光為主要施政目標，然而在照顧弱勢或少數族群之施政計畫仍不夠具體。雖中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進駐，然而當地新住民之教育、就業資源仍然不足，省府應提供協調資源之功能。

爰此，凍結福建省政府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 400 萬元，待福建省政府提出如何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調資源及關懷新住民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2-7、

案由：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第 27 款第 4 項第 2 目有關連江縣境內機關學校及非營利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經費歲出 521 萬 1,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經修憲凍省後，省政府已經收編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無實質承辦業務，日前行政院欲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取代省政府業務與職業範圍，而省府毫無反應，可見於民進黨政府執政規劃中，省政府已無可容之處，補助活動經費亦有其他機關進行辦理，實不須已無行政之實之省政府編列執行，爰此，提案刪除相關經費預算。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8、

案由：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第 27 款第 4 項第 2 目有關連江縣境內機關學校及非營利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經費歲出 521 萬 1,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經修憲凍省後，省政府已經收編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無實質承辦業務，目前行政院欲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取代省政府業務與職掌範圍，而省府毫無反應，可見於民進黨政府執政規劃中，省政府已無可容之處，且補助公益活非省政府應盡之業務，爰此，提案刪除相關經費預算。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9、

單位：27-4 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4 項第 2 目歲出減列 4,700 千元。

案由：福建省政府 371550200 省政服務 02 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 0400 獎補助費編列 7,100 千元，提案減列 4,700 千元。

說明：

一、福建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合先敘明。

二、經查，旨揭項目除 500 千元之業務費外，多數皆屬給付行政性質之獎補助費，補助金門、連江縣內機關或非營利團體與同鄉會之藝文活動。惟前開獎補助費項目與金門縣及連江縣現有之獎補助經費類似，雖給付行政經費本依各地方政府能力編列，不具排擠效應，惟福建府政府較上（104）年度增加編列 6,348 千元，增加幅度約 567%以上，是否有其必要性，不無疑義。

三、綜上，細究福建省設籍之人口，103 年 12 月人口數為 140,229；104 年 12 月為 145,346 人，一般人口僅增加 5,117 人。在人口數無大量自然或社會增加之情況下，增加編列 5,848 千元獎補助費，顯無其必要性。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2-10、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27 款 4 項 2 目節

【V】歲出一【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省政服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2 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棟及省民慰助經費」之「2.獎補助費」下之「補助金門、連江縣境內機關、學校辦理文化、社教、藝文、體育等活動，促進兩縣教育水平提升」，原列 515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佺 Kolas Yotaka

2-1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27 款 4 項 2 目節

【V】歲出一【V】減列：3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省政服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2 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棟及省民慰助經費」之「2.獎補助費」下之「補助金門、連江縣內各級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及福建省旅臺同鄉會（社）辦理文化、社教、藝文、體育、宗教、弱勢團體等活動，提升兩縣社會公益服務」，原列 130 萬元，提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佺 Kolas Yotaka

2-1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7 款 4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50%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其中 02 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中編列獎補助費 710 萬元，惟中央政府可經由一般性補助款與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機制，直接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經費，應無須經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5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2-13、

機關（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省政服務-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u>
預算金額:8,3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8】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6,500 千元
說明： 一、經查，「省政服務」計畫項下之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編列 83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52 萬 1 千元，增加 687 萬 2 千元，增幅 451.81%，主要係新增辦理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所需各項事務費與國內旅費等。 二、惟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福建省政府提出審核意見，暨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該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該預算擴增經費支出，顯未遵照辦理。 三、然委外辦理福建省政府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實為內政部或負責政府組織改造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人行總處之職掌，非行政院派出機關之虛級化福建省之權責。建議「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減列 6,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2-14、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600 萬元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其中 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編列 839 萬 3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預算 152 萬 1 千元大幅遽增 4.5 倍，惟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2-15、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27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省政服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委辦費，原列 2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鑑於我國精省後，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皆已明定省級政府虛級化，省級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辦理行政院交辦之事項，機關功能已有法律明定，甚且機關業務內容應屬福建省政府自行決策，福建省政府 106 年「省政服務」計畫編列 200 萬元預算委辦福建省政府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並不具合理、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該委辦費 2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姚文智 李俊佺

2-16、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27 款 4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76 萬元 8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省政服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1.業務費」下之「辦理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輔導、訪視金門、連江兩縣各項業務作業費」之「辦理兩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原列 76 萬元 8 千元，提案減列 76 萬元 8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佺 Kolas Yotaka

2-17、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27 款 4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省政服務」編列 1,644 萬 3 千元，其中「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1.業務費」下之「辦理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兩縣每季各 1 次、旅臺同鄉聯誼訪視活動、赴金馬兩縣各

島基層訪視業務等」，原列 292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俛 Kolas Yotaka

2-18、

單位、基金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4-1-2 34 頁

【】歲入—【V】歲出—

【V】減列：7,407 千元

【】凍結：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省政服務」—「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共編列 8,393 千元，除增列財經、服務鄉親參與民俗活動經費 1,292 元外，更新增金馬首長座談會等自治研究經費共 5,755 千元。經查，福建省政府針對此兩項經費運用，恐有浮編預算與成效不彰之疑慮，故全額減列此兩項經費預算，以樽節國庫開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2-19、

單位：27-4 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4 項第 2 目歲出減列 4,197 千元。

案由：福建省政府 371550200 省政服務 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編列 8,393 千元，提案減列 4,197 千元。

說明：

一、福建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合先敘明。

二、經查，旨揭項目較上（104）年度增加編列 6,872 千元，增加幅度約 551%以上，其業務費新增之「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及「辦理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輔導、訪視金門及連江兩縣各項業務作業費」項目，多數為金門縣及連江縣地方自治政府可執行之事項，是否有其必要性，不無疑義。

三、綜上，細究福建省設籍之人口，103 年 12 月人口數為 140,229；104 年 12 月為 145,346 人，一般人口僅增加 5,117 人。在人口數無大量自然或社會增加之情況下，增加編列 6,872 千元，顯無其必要性。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2-20、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7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8 百 39 萬 3 千元 【】凍結：

案由：

臺灣省政府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地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精省後已不再具有監督地方政府與決策之實質權力。且在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建請福建省政府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綜上，鑒於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本於上述原則，故不宜新增業務，應回歸地方政府業務辦理，故刪除新增辦理金馬地區連繫會報所需各項事務費與國內旅費等合計 8,393 千元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2-21、

單位：27-4 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類別：第 27 款第 4 項第 2 目歲出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福建省政府 3371550200 省政服務 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 0251 委辦費編列 2,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福建省政府於憲法未為修正前，應步入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本應啟動該府機關之精簡及機關功能再造之機制。

二、本項委辦費用於辦理該府機關功能再造暨提升金馬兩縣地方自治機能法制研究，屬新增計畫。惟在既定政策方向為虛級化並逐步精簡編制及人力之前提下，本項新增計畫之必要性，尚有疑義。且該項計畫是否僅為學術上之論述，能否提供實務上可行之政策方案加速該府精簡與再造，抑或朝向需增加組織規模與人力等違反既有政策目標之結論，尚須提供說明。

三、另，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項下亦有辦理金馬兩縣永續發展及民意蒐集等公聽會 744 千元，亦屬於上開委託研究之前提基礎資料，應內含在該項計畫中。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李俊偲

主-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款 4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查福建省政府自虛級化後，已屬行政院之派出機關，106 年度仍有 29 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 9,046 萬 3 千元之預算編製維持運作。惟查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

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爰此，要求福建省政府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

說明：

提案人：李俊偲 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主-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款 4 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主決議：

我國為簡化地方政府層級，於 1997 年經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後，省在 87 年起被虛級化（又稱「精省」、「凍省」）。省虛級化後，福建省政府的職權被大幅削減，實質成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其屬下各級機關編制全部均予改隸更名或撤銷，本歸於省政府轄下的縣市也改為直屬中央政府管轄。

現行依地方制度法發布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福建省政府編制表，其中組織規程與業務調整後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多所重複，且其編制龐大不利省級之虛級化，致使省級虛級化推行至今 18 年仍存在此一無實質功能之機關。

福建省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業務職掌與編制，將全數業務與人員移撥相關機關，以真正落實省級虛級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偲

主-3、

鑑於行政院已設立中部、雲嘉南、南部、以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常態性任務編組。而離島縣部分，除澎湖縣編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外，金門縣與連江縣，迄今尚未有行政院層級之中央與地方間協調服務平臺。考量金門、連江、以及澎湖三個離島縣之性質與定位相近（例如均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之小三通地區）。爰建請行政院成立離島（金門、連江、澎湖縣）聯合服務中心，並將福建省政府現有人員組織併入，以活化其功能與角色，俾利以單一窗口之方式加強服務離島地區民眾，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主-4、

案由：行政院將推動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其施政範圍、相關功能皆與「福建省政府」完全

重複；福建省政府為憲法法定機構，修憲凍省後，成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完全可以承接行政院授予之任務，執行相關行政舉措。另外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更進一步架空、取代省政府，造成政府行政資源浪費；爰此，要求福建省府檢討相關機構設立之弊病，承擔應盡之行政義務，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以符憲政既有之行政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主-5、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修憲凍省後，福建省政府已經收編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無實質承辦業務，日前行政院欲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取代省政府業務與職掌範圍，而省府毫無反應，任由職權範圍遭侵蝕，更罔論實際行政；然，省政府居然規劃成立「連江辦公室」，所欲為何？讓全民困惑，爰提案省政府於一周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公室成立目的與原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主-6、

有鑒於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之性質。現行政院有意於福建省政府下設連江縣辦公室，此舉明顯疊床架屋，並有人事酬庸之意。違反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爰此要求行政院停止研議設立連江縣辦公室乙案。

提案人：陳雪生 林麗蟬 楊鎮浚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